

本報告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研究主題及其意義、價值

第二節 相關文獻之回顧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

第四節 研究議題與架構

第二章 漢人移墾活動與前大埔聚落形成

第一節 移墾環境

第二節 移墾活動與聚落成長

第三節 家族與地方社會

第四節 族群、信仰與地方發展

第三章 漢人移墾活動與前大埔聚落形成

第一節 移墾環境

第二節 移墾活動與聚落成長

第三節 民亂與家族勢力的發展

第四章 漢人移墾活動與潮洋厝聚落形成

第一節 移墾環境

第二節 移墾活動與聚落成長

第三節 客籍張廖宗族擴張

第五章 結論

附錄

參考文獻

圖目次

- 圖2-1 清代哆囉囑社生活領域變遷圖
- 圖2-2 清代前大埔附近熟番、漢人聚落分布圖
- 圖3-1 阿里山社生活領域變遷圖
- 圖3-2 清代後大埔主要聚落分布情形
- 圖3-3 戰後沒入曾文水庫的大埔鄉舊聚落
- 圖3-3 眉裡社與潮洋厝相對位置圖

表目次

- 表2-1 清代前大埔聚落與行政區劃
- 表2-2 清代哆囉囑新、舊社分布情形
- 表2-3 清末古文書所示哆囉囑社群生活領域
- 表2-4 日治初期前大埔人群祖籍分布（明治35年；1902）
- 表3-1 阿里山頂下四社各時期村落名對照暨戶口資料表
- 表3-2 嘉義東保後大埔人群祖籍分布（明治35年，1902）
- 表3-3 道光朝涉及嘉義縣境之民「亂」
- 表4-1 東螺保管下各期街市村莊表
- 表4-2 清末今溪州鄉境各庄人群戶數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研究主題及其意義、價值

壹、研究主題及其意義

本研究「族群與聚落——臺灣中、南部大埔漢人移墾活動之比較研究（1700-1900）」，主要從族群與聚落的角度，針對台灣中南部的大埔籍漢人移民台灣，及其落地生根的過程進行討論。選擇此一議題進行研討，主要基於以下兩個理由：

（1）近三十餘年來，台灣歷史研究日趨熱絡，也累積了豐富的研究成果。以漢人為主的移民相關研究，如清代漢人土地拓墾、漢人社會的建立與熟（熟番，即今平埔族）、漢關係等議題，均有相當豐碩的成果。但就清代「番界」外的客籍移民與原住民族（生番，即今高山族，法定原住民），或其與熟番、閩人的互動等重要族群史的課題而言，目前已有成果，大多難以同時關照各族群間的複雜關係，且未針對不同祖籍來源的客籍聚落特色進一步釐清。

18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但不斷有熟番、漢人移墾與進駐。雖然最初土牛界的劃定，由南而北遍佈臺灣西部平原沿山地帶，由於各原住部落組織與社會關係、國家治理政策的差異，以及各地自然環境的差別，乃至熟番、漢人的進駐時間與土地經營方式不同，影響土牛界外的族群關係發展，從而形成沿山地方社會特色的差異。

清代抵台客籍人士，除了平原地帶外，也有往界外沿山地區聚集的傾向。如18世紀20年代（康熙年間），以來自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現屬於廣東省梅州府大埔縣）的武舉李貞（楨）鎬為首的客籍漢人，因代哆囉嚨（社域包括今台南市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及部分嘉義縣中埔鄉）社人輸納社餉，進入集集竹崎丘陵南端的十八重溪上游老古崎（今台南市東山區嶺南里）番界附近、形成若干客民村落；¹大埔莊（指前大埔，今東山區境而言）為其主要村落（乃相對於「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而言）。

除了十八重溪內陸地區外，康熙末年，漢人也越過十八重溪，到達九重溪（今六重溪，康熙61年界碑所在），深入其北邊界外玉枕山（俗稱枕頭山，乾隆25年土牛界所在）東側遍布高山峻嶺的阿里山脈關子嶺地區活動。²阿里山脈一帶的阿里山番（依現在族群分類，主要為鄒族並含小部分的布農族）³十分「剽悍」，清代漢人不畏此強悍的

¹ 按清代臺灣行政區劃屬於福建省，因此福建省籍以外的臺灣漢移民皆稱為「客」。其與今日族群分類下的客家人有所出入。但從地名判斷，大埔的漢人移民應來自中國的潮州府大埔縣（現改轄於梅州府）的客籍人士。換言之，此處所指的漢移民行政上不屬於福建省所轄，但為今日族群分類下的「客籍人士」。

² 廣義的「關仔嶺」指今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東邊的山區，即枕頭山東麓。

³ 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阿里山頂四社與下四社（四社生番除外）而言。目前活動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一帶的各部落，以新美村為界，以北一般稱為北鄒；以南為南鄒。換言之，阿里山番是一集稱。關於「阿里山社」的

山地民族到界外謀生，除了土地的誘因外，應與關子嶺山的山林資源有關，其間漢人或也擔任平原與內山間交易活動的中介腳色。

另外，漢人也沿著灣裡溪(今曾文溪)或從今嘉義縣中埔鄉進入與前大埔隔著大凍山的後大埔開墾。地處清代八將溪(今八掌溪)上游、進入內山地帶的交通孔道，也是界外漢人(如吳鳳家族為平和客籍人士)與阿里山番接觸前鋒的中埔；傳言早在明鄭時代已有屯墾活動，清代發展為閩籍客人的聚落。究竟漢人移住沿山界外邊區的推、拉力為何？過去研究主張大埔等客籍移民選擇沿山、內山地帶落足，與原鄉自然環境有關，⁴從圖1-1所示，全台大埔地名或橋名的分佈，多在平原靠內陸地區。但我們如何解釋像西螺溪(今濁水溪)北岸的「潮洋厝」(今彰化縣溪洲鄉境)或屏東平原「潮州庄」(今屏東縣潮州鎮)的形成？潮州厝的客籍人士因嘉慶年間發生分類械鬥而遷移。社會整合是否為圖1-1所見大埔人的分佈，主要集中在臺灣內陸地區的現象之重要因素？簡言之，有關客籍人士在全台的分佈，是否如「原鄉論」或「社會整合說」的主張？⁵或因各籍移民有「先來後到」的區別？⁶值得再釐清。而聚落形式或地方社會的運作方式，平原與沿山的客籍村落有何各自的特色？有無地域的差異？此為本計畫研究意義(目的)之一。

(2) 清代「開山撫番」以前，沿山地帶的土地經營與聚落形成，在國家力量極少介入前，主要與漢人、熟番人群的移動有關。因漢人、熟番移民引起的族群關係複雜，不同人群建立的聚落與經濟生活各具特色，但交易行為卻因物資的需求而形成共生關係。對原住民社會而言，其與外在環境互動而交織、形成的民番交易，則是造成其生活世界改變的直接契機。釐清沿山邊區的經濟活動、聚落形成及村際網絡關係，並與過去筆者在沿山邊區的研究成果整合，作為未來熟、漢及閩、客不同族群的聚落形成與特色差異比較基礎，為本研究第二個研究意義(目的)。

上述，為了釐清台灣社會建立的全貌，有必要針對沿山、平原地區客籍漢人的開墾活動暨其與熟番、生番原住族群間的關係，進行整體考察；而針對沿山地帶熟、漢各族群聚落歷史脈絡的勾勒，則有助於界外族群關係議題的釐清。由於全台大埔人建立的聚落頗多，本研究擬從地域史與族群關係史的觀點，選擇台灣中南部沿山地帶的前、後大埔作為個案，並以中部平原地區的潮州厝作為比較對象，針對來自中國的大埔移民及其新生活空間的建立進行討論，企圖就清代歷史作長時段考察客籍移民與當地住民的關係發展與聚落歷史形成。

多重性質及其生活領域，請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1(2011)，頁43-58。

⁴ 廣東原鄉生活方式，影響粵籍人士擇居山區的選擇。參閱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居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第15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印行，1987)。

⁵ 尹章義以為泉海、漳中、粵山的現象，乃18世紀末以來，福客兩籍人士長期械鬥所導致的臺灣社會整合結果。參閱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字7(1985)。申請人基本上支持此看法。參閱洪麗完，〈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台灣文獻》41：1(1990)，頁63-93。

⁶ 即閩人先來，佔據平原沃地；粵人較遲抵臺，故聚居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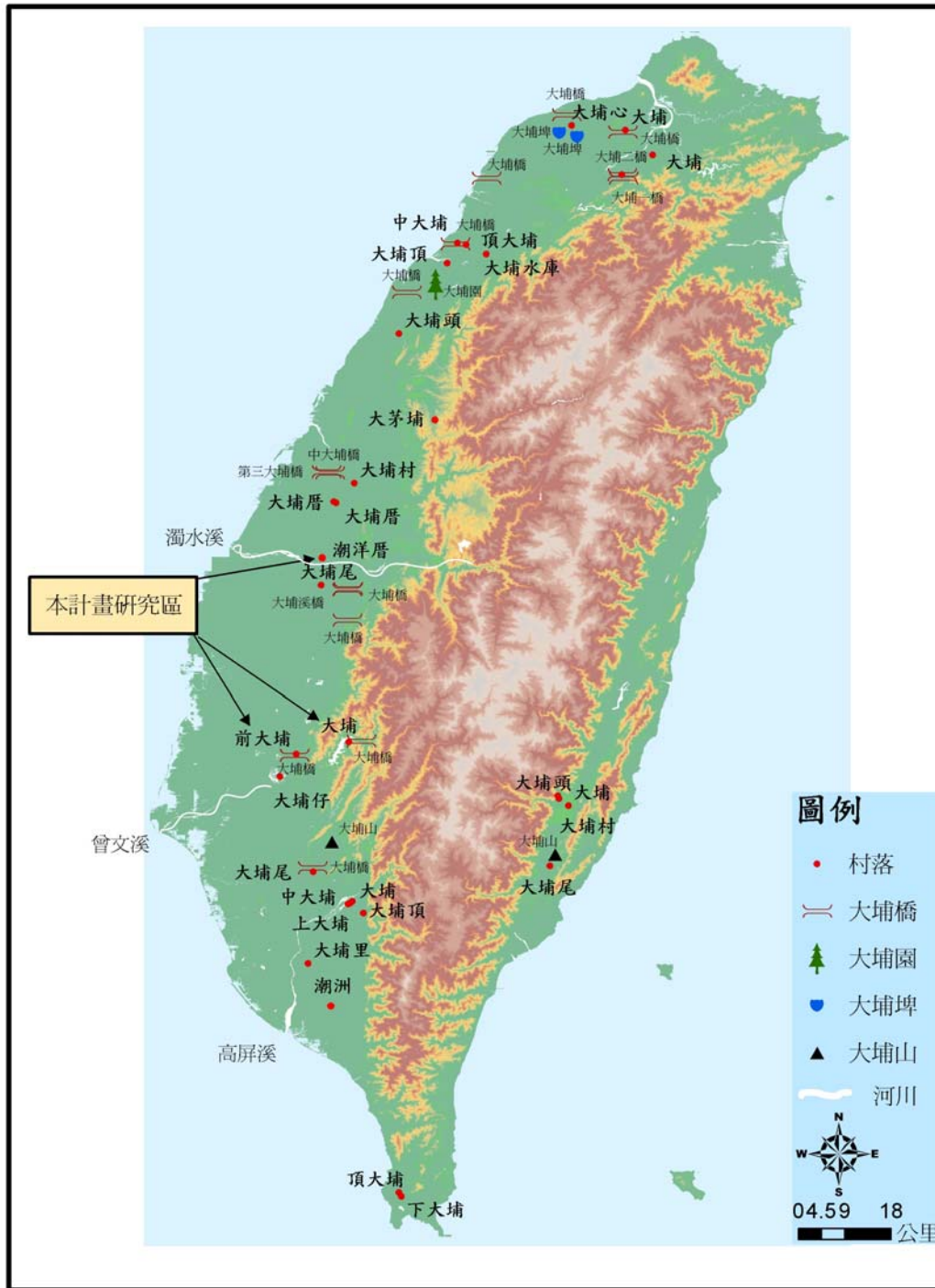


圖1-1 全台大埔地名現狀分布及本計畫研究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地圖網絡繪成；李孟勳先生協助繪製。

貳、研究價值

過去研究者或以漢人、平埔族群為研究對象，或僅著重高山族群的調查研究，即

使將生番、熟番帶進漢人研究議題，或在分析漢人社會時將平埔、高山族群納入討論，多半未能將生、熟番與漢人放在同一時空平台加以分析。此一現象除了資料的限制使然，尚與學科訓練有關。例如人類學者因對異文化社會的關注，較多研究者著墨於高山族群的討論；歷史學者對無文字的高山族群顯得無用武之地，因而較傾向於研究已深受漢文化影響的平埔族群。然而沿山、內山地區的族群關係分析，卻難以將生、熟、漢等任一族群除外。而近年來公開的台灣總督府檔案、土地文書與陸續出版的中外各國人士探險紀錄等，有助於本議題的討論。

本研究以清代沿山邊區的大埔客籍聚落前、後大埔（涉及生、熟番關係）的土地關係、聚落形成與交易活動等為研究議題，並以平原地區的潮州厝為對象，不僅在客家研究中獨幟一格，就生、熟與漢等族群關係研究領域的開拓上，也具意義。

本研究研究地點之一的前大埔位在嘉南平原東側，原屬哆囉嘸熟番故居，漢人進入後，哆囉嘸社人退往急水溪上游（白水河流域）地帶；後大埔地緣上位在阿里山番（指今南鄒族kanakanavu群）的傳統領域。目前鄒族人主要生活在阿里山脈與灣裡溪、濁水溪上游地區，依其傳說指嘉南平原曾經屬於他們居住的空間。此一變遷過程，除了與漢人拓墾活動息息相關外，也與熟番移入有關。如大武壠社群移入今杉林、甲仙與六龜等區境，今南鄒與魯凱因而退出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本計畫以大埔客籍漢人在前後、大埔的土地開墾為例，長時段考察沿山、內山地區大埔聚落形成，並以客籍漢人在彰化平原地區形成的「潮洋厝」作為對比，比較不同自然地理區的客籍聚落形成與特色，具原創性。

簡言之，本研究立基於申請人近年來有關沿山地區歷史系列研究的基礎，試圖整體思考清代臺灣中、南部平原及前沿山邊區的地方社會特色，並與國內外相關成果進行對話。一方面作為本人未來繼續進行、比較全台大埔聚落的討論基礎；一則足以作為瞭解清代平原、沿山地區的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運作圖像，並作為學者討論客籍移民歷史與臺灣區域特色比較研究的基礎，乃至進一步類型化客籍地方社會的發展模型，並提出具理論意涵的詮釋。

第二節 相關文獻之回顧

聚落研究一向為學界各學科（歷史學、地理學、建築學、人類學與社會學等）所重視。然而就清代位處沿山地區的漢人聚落，與因新移民進入生、熟番生活領域引起的複雜關係，相關研究仍有限。早期成果，如人類學者莊英章的《林圯埔》(1977)，從社會發展與經濟變遷的角度，分析台灣中部內山小市鎮（今竹山）的歷史；歷史學者吳學明的《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1986)，以金廣福的開墾組織為例，就番界外的北埔漢人聚落歷史發展，進行分析，兩者均為1970、80年代聚落歷史研究的

代表。法律學者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1992)則對台灣一般性村庄聚落的政治社會與歷史背景有詳細的討論。

以上都較缺乏對生、熟番原住族群的分析，族群關係也僅在討論開墾活動時，附帶一提。社會學者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與黃順二的《西河的社會變遷》(1975)，從社會人類學的角度切入歷史研究；雖嚐試突破傳統歷史書寫的方式，以生態環境、經濟活動、親族組織、社會關係、宗教活動與社會態度等作為分析項目，卻無法呈現各項研究之間的關係，對文化脈絡的了解也十分有限。R. G. Knapp(1980)，以桃園台地的聚落型態為例，從土地經營與租佃制度的關係，否定日本學者富田方郎對北部散村聚落型態形成之原始景觀與漢番對立二因素的看法；但缺乏聚落歷史與族群關係的論述。人文地理學者施添福的聚落歷史研究(1992)，強調地形、氣候、水文等自然條件及居民的維生方式對聚落型態的直接影響。一如Knapp，施氏否定原始景觀與漢番對立二因素對北部散村聚落型態的影響；雖然修正了富田氏對北部多散村、南部多集村的看法，指出開墾組織衍生出的租佃制度，也是維持聚落原型的有利因素，其與富田氏都呈現出功能主義的觀點，而未深入探討人文社會關係。

其次，有關北台沿山地帶的土地經營，或隘墾活動，除了早期王世慶〈臺灣隘制考〉(1956)、戴炎輝〈清代新竹城郊金山面地方之墾隘〉(1957)等有關墾隘的研究外，盛清沂(1980、1981)、莊英章與陳運棟(1986)、吳學明(1986、1995、1998)、施添福(2001、2004、2005)、黃卓權(1990、2003)、連瑞枝與莊英章(2007)等人的相關研究，均已累積相當成果。以上論著或針對區域開墾史、個別家族或墾號的討論，重點各有所偏。其中吳學明的金廣福研究與頭前溪上游的開墾討論，對於清代竹塹地區的了解提供了具體而清晰的圖像；施氏的漢墾區、保留區與隘墾區等三個人文地理區的主張，則對竹塹地區的開墾型態與土地經營方式有相當深入的討論。然而以上論述多以漢人為主，除了黃卓權外，較少針對墾殖活動引起複雜的族群關係進行分析。

近年來眾多有關中部番界外開墾史的作品，研究重點仍關注漢人聚落的形成和變遷。如陳哲三關於竹山、鹿谷，或水沙連的系列研究(1972、1998、2002、2003)，對生熟番歷史的討論幾乎闕如；同樣為歷史學背景的張永禎(2006，博論)，針對濁水溪中游的開發研究，雖發頗多篇幅敘述高山與平埔族群的社會與歷史發展，族群關係的分析卻非其重點。地理學者黃素貞(2006)針對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討論，以水沙連清水溝為個案，主要立基於番界政策下的土地拓墾方式，並兼論族群的結合方式，作為臺灣區域特色的多元性說明。其對屯制的分析，令人印象深刻。惟其就屯番的養贍埔地與屯地的經營，分析對象不清，經常混為一談；其引用施添福漢墾區、隘墾區與保留區討論濁水溪中下游北段南岸的土地關係，亦顯牽強。

涉及南部地區聚落與族群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林正慧的碩士論文〈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1997)，說明客家人的拓墾活動與聚落分佈情形，並探討清代屏東地區客家人如何在福客競逐的場域維繫其生存空間。其與陳秋坤〈清

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2004)，均觸及沿山地區番漢關係的議題，但未進一步探究熟番和福客族群互動的方式，及其在雙方接觸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地理學者陳美玲的博士論文《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1998)，主要透過歷史地理的研究途徑，從生態環境、拓墾歷程，探討傳統聚落的形成與影響聚落類型空間特性的因素，並討論政治、經濟因素對嘉義平原聚落發展的變遷與聚落階層的影響。也是地理學背景的碩士論文，包括池永歆〈嘉義沿山地區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頭十四元區域構成為例〉(1996)、張偉綦〈東山鄉吉貝寮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2002)，均著重聚落空間與居民生活方式的討論。黃瓊慧以屏北地區聚落與社會組織為研究重點，雖已論及沿山地區的歷史變遷，族群歷史卻非其論述重點。民族音樂學者林清財的〈從歌謠看西拉雅族的聚落與族群〉(1995)、《歌謠、聚落與族群：論臺灣西拉雅族的歌謠》(2000)，主要從西拉雅的歌謠看族群聚落分布與意義，以上均不重視聚落歷史脈絡的分析，亦少涉及族群關係的討論。

針對以上不足，本研究擬以清代沿山邊區大埔客籍漢人的移住活動暨移墾村落的建立、經濟與信仰活動等為議題，針對臺灣南部前、後大埔的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形成，進行分析，並以中部地區平原地帶的客籍聚落潮州厝作為對照，進行分析，企圖與中外學者相關成果特別是「原鄉論」、「社會整合說」與「先來後到」等主張，進行對話。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

本研究針對大埔漢人入墾臺灣西部沿山、內山地區，如何取得熟番哆囉嘸社、生番簡仔霧社的土地，以及其在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陲地帶，在幾乎自治的狀況下，如何建立其新生活空間，進行分析。其次，為了釐清並比較沿山、內山與平原地帶客籍移民的移墾環境及族群關係、村落網際等特色，本研究另以位在西螺溪（今濁水溪）北岸的潮州厝為對照。

整體而言，漢人抵台的歷史，早在荷治時期已見於相關紀錄，但因資料限制，本研究擬以文獻紀錄相對豐富的清代，並以1700年代為研究起始時間，除了勾勒清代客籍漢人移住平原及沿山邊區的活動暨其聚落形成外，亦將涉及其進駐對原住族群的衝擊，及移民間的互動、村際關係等議題的分析。

18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漢人、熟番卻不斷地移墾與進駐。因此針對番界內外各人群關係發展，如土地開墾而產生的人群網絡、互動關係的勾勒，有助於邊區族群關係議題的釐清。而進入日治時期，由於國家力量強力介入，沿山地區的漢人、熟

番伴隨政府的內山開發（如國家開發資源，從桃竹苗引入客籍人士），以及面臨逐次移入的閩、客新移民在經濟活動上的競爭；無論生、熟番、漢人間，或福、客人群的互動關係，均呈現出較從前複雜的關係。除了原住族群面對國家力量的巨大衝擊外，沿山、內山聚落也展現出不同於以往的社經風貌。因此，從1700至1900年代日本殖民統治，長時段考察沿山、內山地區的族群關係發展與聚落歷史變遷，無論就台灣邊區地帶區域發展或多族群社會形成的過程與風貌之釐清，均有其重要意義。

基於此研究議題複雜，而日本殖民統治後的族群內涵與互動關係不同、聚落景觀與性質均有所變遷，研究資料類型亦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擬以1900年代為討論下限，針對「族群與聚落——臺灣中、南部大埔漢人移墾活動之比較研究（1700-1900）」進行分析。

本研究在資料收集上並不限於文獻紀錄；除了利用已有的歷史文獻外，並輔以田野調查成果，收集散藏民間、行政機構以及口述等資料，作為分析依據。

（1）整理公私藏古文書(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契約文書為進行漢人歷史研究的重要材料，近年來不斷有新資料出土，如濁水溪下游的族群資料，透過民間訪查，收穫頗多。有關前、後大埔相關文書雖有限，透過各種契字的整理、解讀及建檔，有助於未來對全台大埔漢人的歷史變遷進行具體研究。

（2）蒐集整理基層官方(如戶籍舊簿)與民間(如族譜、祭祀公業)歷史文書：透過田野訪查取得鄉鎮地方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舊簿，以及散藏民間的族譜、祭祀公業資料，有助於補充官方檔案與傳統方志對小區域紀錄不足的缺漏。此一工作，不只可繼續全大埔漢人社會的研究，尚可進一步為客籍漢人相關研究議題，如社會經濟史、族群關係、信仰與婚姻網絡，累積研究資料。

（3）整理前、後大埔漢人後裔的口述歷史：歷史紀錄所留下關於漢人小區域研究的相關材料有限，利用田野訪談工作，整理大埔籍漢人後裔的口述歷史，可補充文獻紀錄的不足。

換言之，在文獻資料方面，本計畫所利用的主要文獻為荷治時期資料、清代方志、宮中檔、軍機檔等官方檔案(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及公私藏土地文書、族譜與祭祀公業等民間史料。其次，為清代中國官員、個人與西方探險家的遊記、采風錄等私人見聞錄，以及日人統治時期的地形圖、戶籍舊簿與相關調查資料、口傳記錄、田野訪談資料等。

第四節 研究議題與架構

本研究相關研究課題包括：

（1）建構漢人移住村落歷史，以西螺溪下游北岸清末屬於東螺西保的潮洋厝，灣裡

- 溪（今曾文溪）中游大埔盆地屬嘉義東保的後大埔，以及嘉義丘陵哆囉囑東頂保前大埔等三個客籍村落的經濟生態環境、聚落秩序的討論，並進行區域比較。
- (2) 分析清代沿山邊區社會與平原、高山地帶的人群互動網絡與關係，特別是前、後大埔沿山、內山聚落的村際網絡。
 - (3) 勾勒平原地區客籍人士的移住活動，與其在平原、邊區墾拓模式差異，並釐清新移民在漢人開墾活動中的腳色與貢獻，從而分析其對原住族群與臺灣地方社會發展的可能影響。
 - (4) 從三個平原、沿山邊區的客籍聚落分佈，考察清代客籍漢人聚落形成的空間分佈，釐清其聚落地點的選擇，究與原鄉環境、臺灣社會環境有關，或受統治政策的影響。

為了釐清以上課題，首先需就彰化平原、嘉南平原及其東側沿山地區的地理環境與交通網絡及不同族群的生活空間進行分析。蓋平原地帶的漢人聚落形成涉及閩客、熟番的競合關係；沿山、內山族群關係的複雜化，則與離開西部平原故居的熟番、自平原地帶往沿山邊區推進的漢人移墾活動和聚落形成有關。其次，基於客籍聚落的形成與新移民社會生活的形塑，除了自然環境外，同時受到當地人文環境的影響；本研究將針對沿山邊區大埔漢人拓墾活動的展開與聚落秩序的形成，原住族群面對新移民社會的挑戰與回應方式，以及新移民村落周邊的社會關係與村際網絡進行討論。最後整體論析平原、沿山地區族群關係圖像，並比較大埔漢人移住聚落的特色。

本文除了釐清1700年代以來，臺灣中南部平原、沿山邊區客籍漢人的移住活動，暨其與原住族群（生、熟番）、閩人的互動關係，並初步建構原住族群生活空間變遷的歷史外，主要勾勒臺灣中南部平原、沿山邊區的土地開墾圖像、村際網絡發展籍人群互動關係，從而考察三個位於平原、沿山邊區的客籍社會運作之異同與特色，比較大埔漢人移住聚落之形成暨交易關係。

本結論，一則作為瞭解清代臺灣西部平原及沿山邊區的族群關係發展，以及大埔漢人社會形成圖像；一則作為筆者未來繼續進行臺灣北部大埔聚落，甚至國家力量積極介入後，日本在沿山、內山地區的殖民統治對全台大埔聚落變遷影響之分析基礎；從而作為長時段考察台灣沿山、平原地區族群歷史與區域發展特色，並類型化臺灣客籍社會的發展模型，提出具理論意涵的詮釋。

第二章 漢人移墾活動與前大埔聚落形成

第一節 移墾環境

壹、自然環境與交通網絡

前大埔（今台南市東山區）位在台灣府城（今台南市）東北方，地處嘉南平原東側嘉義丘陵、西烏山山脈山區交界地帶。原屬哆囉囑熟番生活領域，但與阿里山番的生活空間應有相互交疊處。（參閱本節及第三章第一節）據當地居民指出，昔有古道進出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原阿里山番簡仔霧社生活領域），民國六十二年（1973）曾文水庫完成後，古道荒廢但擴展成產業道路的山路，可直抵曾文水庫大霸口（靠近台南市），經壩頂進入今大埔鄉。¹換言之，前大埔可能為哆囉囑社域東側內山狩獵的區域，地緣上與後大埔隔西烏山脈相望，處於與阿里山番的族群交界地帶。²

「前大埔」為急水溪所貫穿，與後大埔、大坵園（今台南市六甲區）、大武壠（今台南市楠西區）等地相鄰。急水溪中上游（即嘉南平原東側）的自然地理區，包括山區（阿里山山脈分脈—烏山嶺山脈）、山麓丘陵（以曾文溪為界，北為嘉義丘陵，南邊是新化丘陵）、西部海岸平原（嘉南平原）等，各地形區均呈現明顯對比。³「前大埔」及其附近各小聚落，乃急水溪貫穿阿里山山脈之西烏山嶺支脈切割出來的小台地；其東側一系列山脊高度，約在海拔700-900公尺之間，除了李仔園（今東山區青山村與大埔鄉交界的大獅嶺，當地人稱為「李仔園山」）標高971公尺外，其餘淺山丘陵地帶海拔約100-300公尺之間。因此文獻資料紀錄上，前大埔的小地名，包括崁下、溪背、崎仔等不少依地勢命名的村落。（圖2-1）

急水溪中游的大支流十八重溪，又名龜重溪，是流經前大埔莊境內的重要河川。依十八世紀初陳夢林《諸羅縣志》的記載：

一曰囑溪 發源於大武壠、十八重溪……，合哆囉囑社北、九重溪之流，過雙溪口西南，為急水溪（往郡大路。有渡）；出小龍船窩，過下急水（有渡）、刺桐腳，西出內連桁，北匯於蚊港，入於海。⁴

¹ 有一段殘餘古道尚留存大片日治時期造林的樟樹地。參閱翁呈祥、楊明宗、李榮添合著，《南瀛古道誌》（台南：台南縣政府文化局，2007），頁118-122；筆者實地踏勘。

² 自行開車走台三線，由大埔鄉到隔鄰阿里山茶山部落（以今北鄰為主，兼有布農、漢人），約40-50分車程；大埔國小也有好茶部落的孩童，每天通車上學（2012/9/6 筆者訪問大埔國小張校長）。

³ 阿里山山脈西麓波狀起伏的丘陵區，若依林朝榮的十區分法，即高度在100-1000公尺的「山麓丘陵及切割臺地」，與山地地區間。地形上雖無明顯的地理界線，在地質構造上卻有一條主要的斷層帶分隔著；以曾文溪為界，北稱嘉義丘陵、南稱新化丘陵。參閱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270-276。又陳正祥《台灣地誌》將嘉南地區分為北部丘陵區、中部山地、西部平原區、東南丘陵區。參閱陳正祥，《台灣地誌》，中冊（台北：南天書局，1993年7月），頁840-855、865-867。

⁴ 陳夢林，《諸羅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41種，1993；1717年原刊），卷一封域志，頁15。

陳氏將哆囉囑社的方位，標示在急水溪支流十八重溪西側，從他考察到附近各村名稱，說明十八世紀初急水溪近山地區已有漢人入墾並形成聚落。根據近人的研究，急水溪諸多支流上游河道呈現掘鑿曲流特徵，⁵如十八重溪發源於下南勢，其上游在丘陵地帶分出許多支流（班芝花坑、子龍廳坑、崎子坑、鹿寮埔坑、雙溪等）⁶，均為前大埔沖積平原蜿蜒的河流逕流，並形成盆地；中游在二重溪處出丘陵地帶，進入平原後作 180 度轉向，朝今東山區南邊逕流而過；下游與小腳腿溪合流，並在今新營東方匯入急水溪往西入海。

日治時期的十八重溪，又稱龜仔重溪；⁷所謂「重溪」指過一個彎曲為一重，「十八重」即形容其溪流蜿蜒繚繞的景象，亦顯現其掘鑿曲流橫斷的特徵。此即十八世紀初（康熙 61 年，1722）藍鼎元〈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的描述：

十八重溪在哆囉囑之東，去諸羅邑治十五里，乃一溪曲折繞道、跋涉十八重間有一、二支流附入，非十八條溪水橫流而過也。⁸

由此可知，前大埔原稱「十八重溪」，包括今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嶺南里、青山里和高原里部分，清末屬於「哆囉囑東上堡」和「哆囉囑東下堡」行政轄區。（參閱表2-1）日治時期，行政區域經過數次調整，前大埔屬於「哆囉囑東頂堡」管轄範圍。

表 2-1 清代前大埔聚落與行政區劃

清代堡名	土名（現地名）	備註
哆囉囑東上堡	竹頭排(高原里)、大埔莊(東原里)、李仔園莊(高原里)、子龍廟莊(東原里)、內埔莊(青山里)、外埔莊(青山里)	「莊17，城東方30里起」；其餘屬於今白河仙草埔關仔嶺
哆囉囑東下堡	班芝花坑莊(東原里)、南寮口庄(青山里)、樣仔腳莊(東原里)、西勢角莊(嶺南里)	「莊40，城東方30里起」；其餘屬於東山區其他里別。

資料來源：根據《村里聯絡簿》⁹；不著撰人，《台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181種，1963；同治初年原刊），頁172-173彙整編寫。

相較於嘉南平原，集集竹崎丘陵位於臺灣西部平原至中央山脈過渡地帶的狹長區域，全長約 135 公里，平均寬度不超過 12 公里，由眾多交錯溝谷所形成的阻隔形勢，較不適合漢式水田農業活動。¹⁰ 該丘陵北隔大甲溪、接苗栗臺地，南以曾文溪毗連內

⁵ 小溪原為積截河谷(Super-posed streams)，丘陵則屬於切割臺地。其臺地原面被侵蝕而盡，所有溪流原屬於臺地表面(准平原面)上的自由曲流，其後地盤上升，尚能維持原來曲流形的流路，但嵌入掘鑿於下層的基盤，形成今日深陷的曲流，稱為掘鑿曲流。參閱方淑美，《南瀛地形誌》，頁 58。

⁶ 這些以坑溝為名的村落，與龜重溪逕流而過、造成的自然地貌有關。

⁷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番社圖、店仔口圖。

⁸ 參閱藍鼎元，《東征集》（台文叢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 83。

⁹ 此為台南縣市未合併前的資料。2012/9/6 筆者於瓦厝寶興宮；2012/10/15 於高原村李仔園尤姓住家拍攝，並請尤姓耆老協助說明鄰別與小地名關係。

¹⁰ 從蕭壠、蔴荳及大武壠等社在哆囉囑社域東面集集竹崎丘陵南端落腳、成立村落的地方，及其所

門丘陵。內門丘陵河谷切蝕地表的程度劇烈，具有相當緻密的水系網絡，且佈滿河谷，區內平均高度為 100 公尺左右，局部地區的起伏卻長達 60-80 公尺之間，並不適宜人類活動，地理學上因此稱為「惡地形」。¹¹

雖然地形上的限制頗大，集集竹崎丘陵與外界的溝通並未完全斷絕。依十八世紀初，藍鼎元在《東征集》對集集竹崎丘陵的描述：

諸羅邑治出郭，南行二十五里至楓子林，皆坦道。稍過則為山蹊。十里至番仔嶺。嶺下為一重溪，仄逕迂迴。連涉十五重溪，則至大埔莊，四面大山環繞，人跡至此止矣。東南有一小路，行二十五里至南寮，可通大武壠，高嶺陡絕。由大山峭壁而上，壁間鑿小洞可容足。如登梯然……。北路山寇捕急，每從此遁大武壠，通羅漢門、阿猴林，而為南中二路之患。¹²

顯示哆囉囑社域東面集集竹崎丘陵，地形上雖然四面環山，往東卻可通往大武壠（玉井盆地）、羅漢門（今高雄市内門區、旗山區）一帶。十八世紀初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亦載：

自社尾庄、割蘭坡嶺可赴南路，由木岡社、卓猴可赴北路；外此羊腸鳥道，觸處皆通；峻嶺深谷，叢奸最易。土人運灰輦稻，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惟約晝則自內而外，夜則自外而內，因以無阻。¹³

從居民需避開雙向往來的牛車，說明其路徑狹小、不容並行的情形。

依據姚瑩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完成的《東溟奏稿》：

緣店仔口地方，在嘉義縣境東南，東去二十餘里，即係內山，南自關仔嶺，北逾樣仔藪十八重溪，至內加拔番社，盤曲繞行，自二、三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中皆山溪重疊，深林密箐，絕少居民。棟仔頂、大石門及廊亭尖三處，尤為險峻。山後即通生番地界。匪徒往往搭蓋草藪，於中潛匿，而以棟仔頂石洞為巢穴。恃其險阻，人跡罕至。¹⁴

經營的土地多屬於旱地、山園可說明。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9），頁218-225；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218種，1966），第二冊，〈玉枕火山碧雲寺募為緣業碑記（嘉慶十六年）〉，頁193-194。有關地形的敘述，參見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頁840-855、865-867。

¹¹ 鍾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13-27。

¹² 藍鼎元，《東征集》，〈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83-84。

¹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24年原刊），頁8。

¹⁴ 姚瑩著，《東溟奏稿》（文叢第49種，1959），頁13-18；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0706568-0000100004.txt〉。

說明直到清末官方文獻記錄，十八重溪與店仔口、關子嶺至內加拔番社（內加拔社，大武壠社群之一），或大凍山後的生番（阿里山番簡仔霧社）地帶，盤曲繞行、人跡罕至，可見山區的交通網絡並未有所改善。雖然十八重溪附近的地形與對外交通限制頗大，並未阻擋移民開墾的浪潮。（參閱本文第二節）

貳、熟番哆囉囑社及其生活領域

依荷蘭時期的資料，哆囉囑社被記為Droko，¹⁵ 即清初文獻紀錄上的「倒咯囑社」、「哆咯囑社」，十八世紀（清康熙末年）以來始稱「哆囉囑社」。¹⁶ 該社為活動於八將溪以南，急水溪中、上游地區的主要村社。¹⁷ 據 1636 年 9 月 5 日，傳教士 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報告，Dorko（哆囉囑）由 Magkinam、Bakloan 兩個村落組成。¹⁸ 1650 年應是荷蘭統治盛期，十七世紀哆囉囑村落的人口數也以此時最多，共有 32 戶、202 人，平均每戶 7 人。¹⁹

哆囉囑社的原始地理範圍，包括今臺南市白河區（關仔嶺除外）、²⁰ 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部分），以及嘉義縣中埔鄉的一部分。²¹ 其中除了後壁區位於八將溪南岸的嘉南平原、全境地形平坦外，位在急水溪中、上游的東山區與白河區，其西半部屬於嘉南平原，東半部則在集集竹崎丘陵南端，地形起伏不平。

整體而言，地形上哆囉囑社域可分兩部分，即西半部的平原（嘉南平原）與東半部的丘陵區（集集竹崎丘陵）。如表 2-2、2-3 所示，自 1690 年代到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囑社址有過多次變遷，且有由嘉南平原（今東山區）往集集竹崎丘陵地帶（今東山區水雲里、白河區仙草里）逼近的趨勢。就目前所見有限的哆囉囑古文書資料考察，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其生活空間似乎已被侷限於白水溪流域的丘陵區？從表 2-3 所示，道光 13 年（1833）哆囉囑社番婦大哈含彌，因「乏銀費用」，將其祖母開墾的水田（木柵庄頭竹圍仔東畔，今白河區三榮里），典給附近鳳尾厝莊（今東山區東中里）漢人蘇快，說明可能仍有社人未搬遷至白水溪流域或仍有社地留在急水溪中游？

關於哆囉囑社人生活空間變化及清末其侷限於白水溪流域的情形，如圖 2-1 所

¹⁵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 11。

¹⁶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5：「由哆囉囑社至臺灣界七十六里（以洋仔港為界）。」依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22-23。

¹⁷ R. Junius 著，林偉盛譯，〈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2（1996），頁 69。

¹⁸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

¹⁹ 關仔嶺為阿里山番固有生活領域，參見本文第三章討論。

²¹ 參見林春水，〈白河鎮志（上）〉，《南瀛文獻》3：3/4（1956），頁 59；另依據乾隆 34 年「哆囉囑社番管業碑」的資料，哆囉囑社的生活領域，北抵今嘉義縣中埔鄉沱水仔。參見張溪南等撰，《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1998），頁 395。

示，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囑社人往沿山邊區的社域搬遷，除了明清時期漢人的移墾影響，也與熟番他群的移住活動息息相關。如大武壠社群與蔴荳、蕭壠等社均移入哆囉囑社域。而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囑社人在白水溪流域（急水溪上游）聚集生聚以來，直到今日仍為白水溪仙草里當地主要居民之一。他們應是文獻紀錄上目前所知當地最早居民之一。換言之，清代哆囉囑社的搬遷行動，涉及埔、漢間的生存競爭及熟番他群的移墾活動。其中漢人以來自中國的閩南人為主，雖則客籍人士可能在康熙年間或更早已進駐；熟番包括原鄉在南嘉南平原的蕭壠（舊址在今台南市佳里區）、蔴荳（舊址在今台南市麻豆區），與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等社群。²²有關哆囉囑社人生活空間變化，如圖 2-1 所示；筆者也有專文分析，茲不贅述。²³以下針對漢人移民特別是客籍人事的移墾活動及聚落形成，進行分析。

表 2-2 清代哆囉囑新、舊社分布情形

類別	新舊社名	地理位置	今地名	(最晚)出現年代	備註
舊社	舊咯社／舊囑社	離府治 120 里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1690 年代	漢人入墾並形成新、舊咯庄。
	舊社／倒咯囑社	離府治 130 里；急水溪、囑溪南岸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	1690 年代	
新社	番社／哆囉囑社	九重溪之南	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	1710 年代	
	新囑社／哆囉囑社	十八重溪北岸	不詳	十八世紀初、中葉	
	番仔厝／哆囉囑社	十八重溪北岸	土地公崎（土牛界址）西北面	十八世紀初、中葉	
	番仔坑／哆囉囑社	十八重溪南岸	坑口東南方山谷；疑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	十八世紀初、中葉	
	哆囉囑社岩前庄	十八重溪以北（白水溪流域）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最遲 1760 年代	(1) 漢人入墾並形成哆囉囑街（今臺南市東山區東山、東中、東正等里）；同時成立哆囉囑東保、哆囉囑西保。 (2) 大武壠社群、蕭壠社及蔴荳社入墾，並形成大武壠派社、吉貝要（蕭壠社）等。

資料來源：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番社圖、店仔口圖；陳夢林，《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64 年原刊），卷二：

²² 洪麗完，《台南縣平埔族群擴散與遷徙之研究（1600-1900）》（前台南縣政府委託案，2005），第二、三、四章。

²³ 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囑社人移住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4（2011），頁 1-55。

規制志，頁 80；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臺南：東山鄉公所，2010），上冊，頁 114、116；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囑古文書〉，T305D252：002-000、003-000、009-000。



圖 2-1 清代多囉囑社生活領域變遷圖

資料來源：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囑社人移住白水河流域為中心〉，頁 13 圖二。

表 2-3 清末古文書所示哆囉囑社群生活領域

社名	契字性質	發生原因	年代	生活領域		
				土名	今地名	地理區
哆囉囑社	典字	乏銀費用	道光 13 年（1833）	木柵庄頭竹圍仔東畔	臺南市白河區三榮里	嘉南平原
哆囉囑社	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元年（1875）	二增坪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集集竹崎丘陵（白水溪流域）
哆囉囑社响潭庄	出全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3 年（1877）	白水溪觀音石		
哆囉囑社	出全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3 年（1877）	白水溪觀音石		
哆囉囑社	出墾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7 年（1881）	白水溪二增坪		

哆囉囑社	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7年(1881)	觀音石頂		
哆囉囑社	賣盡根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9年(1883)	觀音石豬朝胡口		
哆囉囑社	賣絕盡根契字	乏銀費用	明治31年(1898)	白水溪二增坪		
哆囉囑社	開墾字	乏銀費用	明治33(1900)	觀音石頂二讚坪		
白水溪社仔頂庄	盡根契字	乏銀費用	明治35年(1902)	白水溪二增坪		

資料來源：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89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囑古文書〉，T305D252：001-000~009-000。

第二節 移墾活動與聚落成長

壹、移墾與人群分布

依據已有研究成果，十七、十八世紀初，漢人入墾哆囉囑社域主要在平原地帶。²⁴最晚十八世紀初，漢移民也進駐社域的東面沿山丘陵區（老古崎生番界碑西側，圖2-1）。依藍鼎元〈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

十八重溪在哆囉囑之東，去諸羅邑治五十里，……大埔莊，土頗寬曠，旁附以溪背、員潭、崁下、北勢、楓樹岡等小村落。未亂時，人烟差盛。今居民七十九家，計二百五十七人。多潮籍，無土著，或有漳泉人雜其間，猶未及十分之一也。中有女眷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無一人。皆丁壯力農，無妻室，無老者幼穉。其田共三十二甲，視內地三百六十餘畝。亦據報聞，無核實清丈。本哆囉囑社番之業，武舉李貞鎬代番納社餉、招客民墾之者也。²⁵

說明1720年代，潮籍漢人已在集集竹崎丘陵南端的十八重溪上游形成若干客民村落；²⁶大埔莊為其主要村落。²⁷（圖2-2）而以武舉李貞鎬為首的客籍人士（少數漳泉人）之能入墾哆囉囑社地，主因代社人輸納社餉。從表2-3契字資料所示，移住急水溪內陸地區的社人，十九世紀初、中葉以後，典賣土地的理由都與「乏銀費用」有關，且契文都書明需年帶「番租」（按：納社餉），說明清代社餉對社人應是一大負擔。

十八重溪既是溪名，也是村莊名，當地耆老言談中仍會自稱所在村庄為「十八重溪莊」。藍鼎元的實地調查，為十八世紀初期台灣移民聚落風貌留下珍貴紀錄。依據他的觀察，朱一貴事件前，大埔莊（含附近溪背、員潭、崁下、北勢、楓樹岡等小村落）

²⁴ 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囑社人移住白水溪流域為中心〉，頁6-16。

²⁵ 參見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83。

²⁶ 按清代臺灣行政區劃屬於福建省，因此福建省籍以外的臺灣漢移民皆稱為「客」。其與今日族群分類下的客家人有所出入。但從地名判斷，大埔的漢人移民，應來自中國的嘉應州大埔縣（現改轄於潮州府）的客籍人士。換言之，此處所指的漢移民，行政上不屬於福建省所轄，但為今日族群分類下的「客籍人士」。

²⁷ 乃相對於「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而言。

「人口差盛」；事件後，受到戰火波及，人口寥落，總共七十九家、二五七人，僅有一戶有女眷，其於均為是精壯男丁，六十歲以上六個，無十六歲（未成年）以下的孩子。可見移墾社會以青壯力農男子為主（「無老耆幼穉」）且男女性別不均（「無妻室」）的現象。

值得注意者，以墾首李貞鎬為首的移民「多潮籍」、「或有漳泉人雜其間（不及百分之十）」，新聚落卻以「大埔莊」命名，應與李氏來自中國的嘉應州大埔縣（後改轄於潮州府，現為梅州府轄），係以故鄉名為新墾地命名。依據《諸羅縣志》記載：「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各半」；又云：「諸羅土曠，漢人間佔草地，……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凡流寓，客莊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今之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²⁸說明康熙年間，流寓來台的「客」民以潮人居多。大埔莊則是清代典型的潮州府大埔縣民開墾而成的村落。2009年，嘉義縣政府與中正大學合作的《嘉義縣客家族群調查》，雖引用藍鼎元《東征集》內容，卻誤指大埔莊為今日嘉義縣大埔鄉。同樣的錯誤，也在嘉義縣政府出版的《嘉義縣志》卷三住民篇（274頁）出現。2011年，李文良《清代南台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36頁）也發生類似錯誤。台灣行政區域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劃分，研究者在引用文獻資料時不可不慎。此一錯誤的解讀，透過網路維基百科的傳佈已淹蓋了正確的史實。²⁹

值得進一步討論者，清初官員對於人群分布的觀察，主要以祖籍為人群分類依據，是否能反映清代大埔莊人群分布的真實情況？本文將以筆者在前大埔的田調資料，包括族譜與訪談記錄進行分析。前舉墾首李貞鎬招民入墾哆囉囑社生活空間外，原本在嘉南平原地區的平埔族群，因漢人的生存競逐，生活空間逐漸被壓縮，十八世紀以來不斷上演規模大小不一的遷徙活動；嘉南山麓地帶乃其選擇之一。由於漢人與他番新移民的遷入，嘉南地區東側丘陵山區的族群分布因而出現變化。如蕭壠、蔴荳兩社於乾隆中葉移入十八重溪流域的丘陵地帶。故居在玉井盆地、遭到漢人與熟番他群移墾雙重壓力的大武壠社群，也進入白水溪支流九重溪流域。熟番他群的移墾、定住，影響哆囉囑社人在十八重溪流域的生活空間，再往白水溪流域移動，埔、漢族群關係亦日益複雜。（圖2-1）

因此，藍鼎元所謂「多潮籍，無土著」並非實情。而前大埔莊位處「山環水複」、「高嶺陡絕」的自然環境，並非熟番理想的居住環境。可見其遷入乃漢人在平原地區勢力發展所致；大埔等客籍移民選擇沿山、內山地帶落足，或與閩人競爭較居弱勢不無關係。但豐富的山林資源，早已吸納漢人入墾，而非過去研究者主張與原鄉生活環境有關。³⁰（參閱本文第四章）戰後初期吳新榮《震瀛採訪錄》，有關「十八重溪——東山鄉東原

²⁸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135、145。

²⁹ 參閱顏尚文主持，《嘉義縣客家族群調查》（嘉義：嘉義縣政府文化局委託案結案報告，2003）；雷家驥總編修，《嘉義縣志》，卷三住民篇（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頁274；李文良，《清代南台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台灣研究叢書1，台北：臺大歷史），頁136。

³⁰ 廣東原鄉生活方式，影響粵籍人士擇居山區的選擇。參閱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居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第15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村」的調查紀錄，指：

現在粵籍的客家人甚少,大部份為漳泉籍，且有平埔族和山地族數戶。……據鄉採集站員說:現在東山鄉的粵籍的人口和平埔的人口差不多，總數各差不多有全鄉的20分之1.....。³¹

吳氏因而推論：「前大埔的開發，由客家人(粵籍)開始，後來福佬人在清乾隆時期陸續遷徙過來，最後是平埔族因政治因素而遷徙至此，『前大埔』是福佬人、客家人和大滿族人混居的聚落。」³²吳氏行醫之餘，為了撰寫「台南縣志」，以台南文獻委員身分進行調查，實證精神可嘉，其田調成果卻未爬梳清代、日治時期的文獻並作比對、辨證，因而《震瀛採訪錄》的推論常與歷史過程有所出入。

不過，吳氏的紀錄可部分呈現當代族群分布情形，如「現在粵籍的客家人甚少，大部份為漳泉籍，且有平埔族和山地族數戶」，說明以漳泉籍為主，客家人、平埔族和山地族均少數的狀況。值得提問者，當年墾首李貞鎬招來的佃民果真以潮籍為主（非漳、泉），這些拓荒的粵籍移民為何消失？一般民間社會何以稱之為「客家人」？他們及其後裔是他遷或被當地多數的閩南人同化？其族群身份是有意隱藏或不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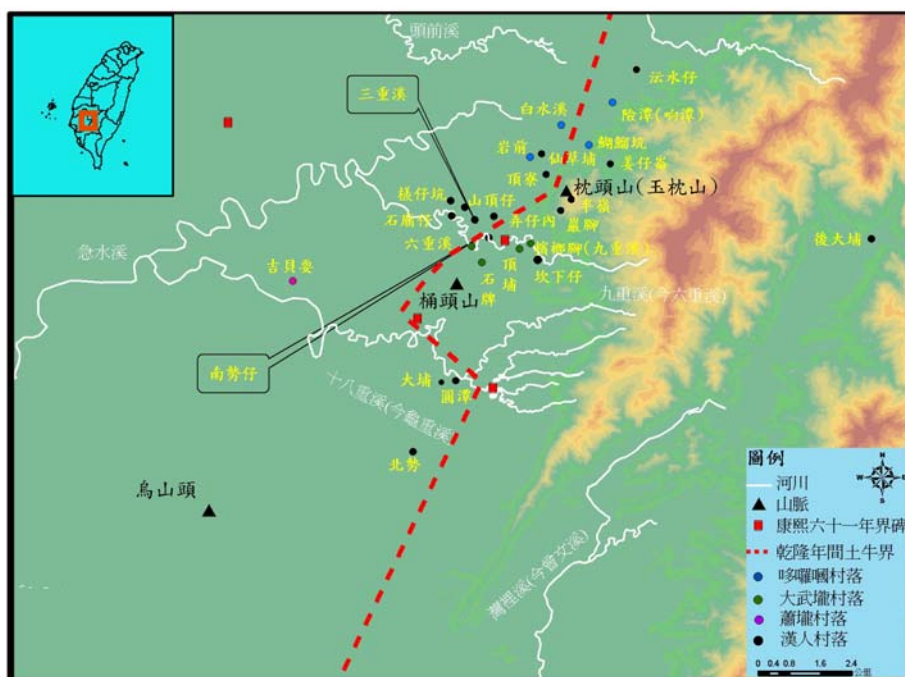


圖 2-2 前大埔附近熟番、漢人聚落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依據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熟番社會之形成暨其社會生活考察（1760-1945）：以大武壠派社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10：1（2012），頁 81 附圖 1 改繪；李孟勳先生協助繪製。

貳、聚落成長

³¹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台南：編者自印，1977），頁 116-119。

³² 吳新榮，《震瀛採訪錄》，頁 116-119。

上述，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區地帶，從清代原屬熟番哆囉囑社的生活領域，因新移民入墾，形成閩南、客家及熟番活動聚居的地理空間。如表2-1所示，清代前大埔從漢人入墾以來，到清末已形成竹頭排(高原里)、大埔莊(東原里)、李仔園莊(高原里)、子龍廟莊(東原里)、內埔莊(青山里)、外埔莊(青山里) (以上屬哆囉囑東上保) 及班芝花坑莊(東原里)、南寮口庄(青山里)、槎仔腳莊(東原里)、西勢角莊(嶺南里) (以上屬哆囉囑東下保)。

依據清代方志的標準：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衢衢曰巷。鳩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³³

而保為漢人的行政區域，保的成立表示漢人人數有所增長。因此，從保與聚落的成長，可具體呈現漢人移墾成果及人數增加趨勢。但因清代相關資料為賦稅目的而登錄的丁口(非人口總數)限制，本文無法具體呈現。進入日治時期始有較全面性的人口數據，可資分析。因此本文將以日治初期的統計資料，說明清末人群分布情形。如表 2-4 所示，哆囉囑東頂堡共 938 戶、4,726 人，其中祖籍漳州者 740 戶、3,835 人佔首位(79%、81%)，其餘泉州(19%、0.1%)、惠州及雷州，說明廣東籍的移民與熟番均已消失，何以如此？本文第三節將繼續分析。

表 2-4 日治初期前大埔人群祖籍分布(明治 35 年; 1902)

行政區劃			人群祖籍分布(戶數/人口數)						
堡名	土名	今地名	泉州	漳州	廣東	雷州	惠州	熟番	總戶數
哆囉囑東	前大埔街	東原里		63/340					63/340
	打鐵寮庄	東原里		7/27					7/27
	瓦厝仔庄	東原里		22/118					22/118
	竹圍仔埔庄	東原里		7/34					7/34
	崎腳庄	東原里		15/77					15/77
	子龍廳庄	東原里		17/90					17/90
	檳榔樹崎庄	東原里		6/31					6/31
	槎仔腳庄	東原里		4/23					4/23
	崎頭庄	東原里		34/174					34/174
	水尾仔庄	東原里		18/86					18/86
	墩仔腳庄	高原里		16/89					16/89
	埤角庄	青山里	4/13	9/48					13/61
	車關(門)寮庄	高原里		10/46					10/46
	水井仔庄	高原里	12/45	7/53					19/98
	科里庄	科里里	6/23	14/80					20/103
	竹頭排庄	高原里	25/136						25/136
李仔園庄	高原里		26/151					26/151	

³³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 156 種，1962)，卷二規制志，頁 39。

頂堡	北藜仔庄	高原里				17/54		17/54
	土地公坑庄	青山里		11/51				11/51
	凍腳庄	青山里		7/30				7/30
	檳榔仔庄	南勢里		7/42				7/42
	二坑仔埔庄	青山里	30/123					30/123
	南藜口庄	青山里		19/91				19/91
	鴨母堀庄	青山里	3/11	1/6				4/17
	格仔埔庄	南勢里		7/36				7/36
	田藜庄	南勢里		5/23				5/23
	鹿藜埔庄	青山里		6/32				6/32
	大洋庄	南勢里	12/59	20/75				32/134
	雙溪庄	東原里	4/21	9/32				13/53
	深坑仔庄	南勢里		2/9				2/9
	後坑仔庄	南勢里	15/79	14/77				29/156
	下南勢庄	南勢里	13/62	20/105				33/167
	橫路庄	南勢里	15/51	9/52				24/103
	岩坑庄	南勢里	5/28	13/75			2/6	20/109
	內坑庄	嶺南里	20/110	7/33				27/143
	下員潭庄	嶺南里	5/17	4/12				9/29
	後厝庄	南勢里		7/28				7/28
	西勢角庄	嶺南里		26/105				26/105
	牛稠仔內庄	嶺南里		30/153				30/153
	宅仔內庄	嶺南里		32/194				32/194
	坑口仔庄	水雲里		7/28				7/28
	土地公崎庄	林安里		22/169				22/169
	柿子藜庄	東原里		3/13				3/13
	班芝花坑庄	東原里		32/195				32/195
	番仔厝庄	林安里	6/39	27/176			2/6	35/221
	牛肉崎庄	水雲里		46/224				46/224
	滴水仔庄	水雲里		25/125				25/125
	厝仔上天庄	水雲里		33/168				33/168
	石腳桶庄	不詳	2/9	2/9				4/18
小計		177/825	740/3835			17/54	4/12	938/4726

資料來源：〈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1902）1 月 1 日，冊號 781，文號 1，頁 192-194。

第三節 家族與地方社會

壹、武舉李貞鎬客籍拓墾集團分析

前舉墾首李貞鎬招募的佃民，如藍鼎元所言，都是年輕力壯又無妻室的男丁。關於各地來的佃民身分否都跟李貞鎬來自同一省份，或同為大埔縣人，值得進一步釐清。由於清朝的行政、法律規範，影響臺灣漢人社會的祖籍宣稱和認同；而日本領臺後，繼承前朝風土民情，在族群分類上依舊規而稍做調整。³⁴根據調查結果，二十世紀初主張自己祖先來自福建省客家語言區（汀州府）、廣東省福佬語言區（潮州府）的比例，大概各佔臺灣漢人總數3%左右。³⁵已有研究指出，從交通因素論，福建漳、泉兩府，地處沿海，因此渡海來臺的漢人較同省山區的汀州府移民數多，此無疑問。問題是何以同樣位居沿海地帶的廣東潮州府漢人人數遠不及同省山區嘉應州籍的一半？而同樣位於山區、主要語言（客家話）相同的嘉應州、汀州人，來臺人數也有顯著的差異；在清代長期被視為隔省流寓、受到閩籍排擠的嘉應州人，其來臺人數卻是汀州府的一倍。

以上諸多的疑問，在《東征集》提及的大埔客莊上也出現。不過，其問題型態與學者的質疑重點有些不同。按嘉應州和潮州的差異，主要在於兩地雖同屬粵省，因所處區域不同，其住民、語言有「山客」、「海汕」之分。加以行政區域的調整、變動，往往讓研究者易於以語言做為族群分類的單一區分標準。如大埔縣先後隸屬於嘉應州、潮州（現屬於梅州轄區），前已述及。其次，由於日治時期進行調查時，人們宣稱「祖籍」時，可能按照一般的認知採用同時符合省籍和語言的廣東省嘉應州及福建漳、泉州府，而不是福建汀州府和廣東省潮州府。此一情況是否普遍存在？

筆者在前大埔實地做調查訪談時，無論耆老或一般居民傳達的訊息：最初的態度幾乎都說自己是「閩南人」，而指「客籍」人士是日治時期，因產業關係進入前大埔，聚居下南勢（今東山區南勢里）附近。³⁶此一現象，與戰後吳新榮的調查內容並無差異。筆者多次往返當地，身為研究者熟悉當地典故的優勢，且接觸當地人時日漸久，在熱心居民的引領下，擁有祖譜的耆老、參與或熟稔公廳運作事務的家戶，乃逐漸打開心防，不僅讓筆者採集各自的公廳內部資料，並同意紀錄祖譜內容。（參閱圖像 1-12）。

依照史料與訪查所得的初步結果，筆者認為武舉李貞鎬招佃開墾的男丁來源，至少包括閩粵兩省的汀州府、漳州府與潮州府。現將兩省三府的家族略做介紹如下：

- 1.福建省汀州府永定李姓家族（崎仔頭，今東山區青山里）。
- 2.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尤姓家族（崎腳，今東山區青山里）。
- 3.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詹姓家族（埤角，今東山區青山里）。
- 4.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陳姓家族（圓潭、宅仔內，今東山區東原里），在圓潭與圓潭附近宅仔內，建有南北兩大公廳。
- 5.福建省海澄縣葉大觀家族（大埔街，今東山區東原里）。
- 6.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張姓家族（土地公崎，今東山區林安里）。進入前大埔最前緣

³⁴ 關於福、廣的分別，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頁4-7；Sow-theng Leong, in Tim Wright ed.,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8).

³⁵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

³⁶ 這種現象同樣發生在楊昇展，《南瀛客家族群誌》（新營：台南縣政府，2010）進行調查訪問過程。

的溪谷台地土地公崎開墾，現全村幾乎都姓張。隔著龜重溪與番仔厝（今東山區林安里）相對。

以上六大家族後裔，不分祖籍閩、粵，現都操持閩南語。雖以居住在今東山區青山里為多，其實多是圍繞著大埔街（今東山區東原里）附近而居，現日常生活與大埔老街仍習習相關。其中距離最遠、隸屬不同行政村的土地公崎張姓聚落，與東山市街關係較密切。

六大家族與墾首李貞鎬同樣來自粵籍潮州府者，包括尤、詹兩家族。而來自閩籍漳州府的有葉、陳、張三家，閩籍汀洲府僅李姓一家。其中來自尤、詹兩家族（粵籍潮州府），對原鄉祖籍的認知大不相同；前者雖自認非客家人（因為講閩南話），在祭祀上，依舊保有若干客家習俗；³⁷後者對其祖籍頗有認知，也略知其父祖輩用客語交談生活瑣事，但在祭祀習俗則無保留客家習俗。其次，葉、陳、張三家（閩籍漳州府），宣稱其祖籍與認同時，誤將福建省漳州府說成福建省泉州府。³⁸至於李姓人家（福建汀洲府），以省籍作為辨別，認為自己並非客家人，但又指稱其父祖輩用客家話交談，最後則表明自己家族為「客底」。至於崎腳子龍廟奉祀的「義士祿位」，和該廟後面建於嘉慶年間的李姓古墓，為來自大埔縣的移民所有，其與墾首李貞鎬的關係，因目前資料限制，推測或者因同姓關係，且操持同一種語言（客語），而成為李貞鎬拓墾集團之一或其招佃的對象，不得而知。

以上簡單勾勒當初墾首李貞鎬拓墾集團的六大家族，說明李氏招墾佃民時，語言可能是他選擇的標準而非籍貫。由於官方以籍貫為分別人群，而學術界常以語言做為是否為客家族群的標準，產生講閩南話的客家人，稱為「福佬客」（被福佬化的客家人），結果原屬閩籍講客語，後轉持閩南話的閩籍客家人因而產生認同上的困擾。值得注意者，即使語言或籍貫是判別漢人族群分類的基本元素，來自福建海澄縣、成為前大埔街大地主的葉姓家族，基於海澄縣在明朝時屬於汀漳道（閩西），明崇禎至清雍正年間（1633-1733）歸屬於潮州府，後再劃歸漳州府，並於1960年代與龍溪縣合併為海龍市，由於行政區域變遷，葉姓家族究屬閩籍漳州府或粵籍潮州府？其入墾前大埔的歷史，應可作為藍鼎元認為當地：「多潮籍，甚少漳泉」的觀察詮釋。總之，以李貞鎬為首進入前大埔的漢人墾殖集團，可以說是一個跨越省籍的泛客家語言群組合。值得一問的是，經過何種轉折、變遷，目前前大埔已形成一個居民缺乏客家意識的區域？

貳、瓦厝葉家與前大埔街

一、葉家的基業

前大埔地區因鄰近丘陵山區，在明鄭、清初時期，當附近的下茄冬（今後壁區）、

³⁷ 報導人尤小姐指：「每次我家祭拜祖先時，都必須要依循古禮弄一鍋封肉」（2012/9/17 筆者口訪問）。

³⁸ 圓潭及宅子內的陳姓居民言談中都說自己是泉州人。（2012/9/17/筆者訪問）直到翻閱祖譜始確認祖籍漳州府。

店仔口、番社紛紛被漢人墾成漢莊時，因其擁有豐富的山林資源，早已吸納漢人入墾。最晚康熙末年，在十八重溪（前大埔）形成的大埔莊，成為當地及附近村落的中心，並稱為「大埔街」，今稱「東原街仔」；在「東原大道」的南邊，是「前大埔」的發源地，也是「前大埔」的商業中心。街面約有 60 幾戶，街東是「東原大道」（南 99 線道，由東山到此，長約 14 公里）的終點；街西稱「街仔尾」，有一座葉家於 19 世紀初建立、奉祀的土地公廟（現由葉、謝、羅三家共同持分）。雖然現今街道店面陳舊狹窄，仍有古味，也可見其當年作為沿山邊區商貿中心、一度繁華的風貌。

葉家如何在十七世紀鄭、清對峙下，舉家遷台並重建家業？依據葉家族譜和葉家後裔的說法，葉家與明鄭王權關係匪淺，曾出入粵省行商，且有幾位女主被封為「孺人（客籍婦女死後尊稱）」，也娶粵籍女人為妾。康熙年間，有一房葬在台南鯽魚潭（今台南永康區，大灣附近）；另一房葬在前大埔土地廟後。也有葬在舊台南市者。從墓園地點分布，一則說明康熙年間以前，葉家已在台活動；一則表示葉家先落腳嘉南平原舊台南市附近，再往前大埔沿山邊區擴展。依據瓦厝（今東山區東原村）葉家附近寶興宮內，有一傾倒的碑文，內容因時日久遠、字體風化而模糊不清，判斷應是彰化縣林姓士紳³⁹與葉家合夥向政府承墾內山山林的契文。碑文內容雖不得而知，現保存在葉家族人聚居地，必有其重要意義。廟後另有一座葉家古墓，因寶興宮擴建，葉家同意檢骨捐地；進行檢金後的募地，僅殘存三分之一，該墓碑則深埋地底。據其後裔言，進行檢骨時，並未照像存檔，依稀記得是道光年間葉國史的祖墓，墓葬品有玉器、龍圓及鴉片煙盒等。

40

瓦厝葉家係海澄薛厝後（瓦厝、薛厝兩個地名的台語發音頗相似）的後代，在台南另有同宗分房。瓦厝葉家因家道中落，未能保留相關家族史料，幸而同宗台南葉家保有完整的祖譜，可供參考。清代前大埔位處於山林資源豐富的阿里山脈地帶，迄今仍有豐富的山產與林木，尤其建物原料。⁴¹此外，枕頭山（今白河區）的石灰豐富，直到日治時期殖民政府仍建造輕便軌車，大量挖掘，並在仙草埔（今白河區仙草里）地區設立石灰工廠，全盛時期，將近有十家工廠（今僅剩 2 家）。換言之，嘉南地區的屋舍原物料供給，和山產、果園、物品，以及藥草等多樣化的經濟資源，均是清代葉家成員不斷往返原鄉與台灣兩地，最後並在台灣落葉生根的考量條件之一。從十九世紀初期，葉家獨資在前大埔街尾興建土地公廟，⁴²祈求神祉庇祐家業興隆，也讓來此佃耕的庄民獲得心靈慰藉，說明葉家墾殖事業頗有成效。

有關瓦厝葉大觀家族的土地經營文書甚少，目前僅見下列契約文書兩份，分別是乾隆與光緒年間。⁴³此時葉家已是第十世代及其後，在台經營許久，家業規模顯然比當時

³⁹ 碑文中的林邦基，根據《彰化縣志》人物誌的說明，林爽文事件時因招募義勇收復縣城而被奏賞八品頂戴；嘉慶年間因蔡遷案，又獲軍功八品加賞六品。參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頁 253-254。

⁴⁰ 出土的陪葬品，已由子孫拆分，葉鎮國這一房僅留下一些銅錢和一個鴉片煙盒。

⁴¹ 如舊子龍廟的木材，來自當地李姓家族的山林捐贈。李家與子龍廟關係，請參閱本章第四節討論。

⁴² 相良吉哉編，《台南州祠廟名鑑》（嘉義城隍廟，1933 年），頁 146。

⁴³ 由台南地政士吳先生收藏的影像檔，原物保存在吳先生朋友處，物主不願示人。

隨著墾首李貞鎬入墾時，大有擴展，與地方官府的關係也日漸密切。

1. 乾隆 30 年（1765）十八重溪業者葉恆章、庄內佃人鄭于承立出墾單：

立出墾單人十八重溪業者葉恆章、庄內佃人鄭于承，早年開墾水田壹所，坐在北勢墩仔後南片壹所。又帶坎下坵仔；東至何家田為界，南至溪墘為界，西北俱至于全田坎為界。年帶納業主大租粟式石滿斗正，又帶埤圳水叁分。茲因承早年賣在兄于基分下，乾隆叁拾年，侄榮宗備出田價契面銀贖回過佃此田，再給過與佃人鄭榮宗前去管耕成業。當日言議：每年租粟照原式石滿斗正，其租粟至冬至收成晒干燻淨，挑到公館倉口交納明白。不明少欠升合，如有少欠，即將此田起佃另招別耕，口恐無憑，給出墾單壹紙，付執存照。

知見人(印)

乾隆墨拾年拾壹月

日立墾單業主葉(印)

本契字係清乾隆 30 年(1765)，十八重溪業者葉恆章，將田地放租佃農鄭于承叔姪開墾，並明訂每年冬至繳納租穀事宜的契約。說明乾隆年間，葉氏家族係十八重溪的大地主，從其在今東山區東原村公館溪建「公館」徵收租穀，具體說明當年從哆囉囑熟番原住民手中取得土地後，葉家經營有成。按葉恆章為福建海澄縣大觀山人，向淇之五子，族譜列第六世，字立方，號梅溪，邑庠生，生於康熙 48 年(1709 年)，卒於乾隆 33 年(1764)，享年 60。當年為了經營十八重溪內的田園而渡臺，也在臺灣過世。⁴⁴

2. 光緒十六年(庚寅年)四月蘇山知、王意生全立合全字：

全立合全字人蘇山知、王意生，二人合夥對半、均備出洋銀叁拾式元，明懇葉大觀山崙一所，墾底銀陸拾肆員，坐落土名二尖腳鄭家龍眼宅頂。東至大崙脊水流落，西至鄭家畝，南至豎坑溝，西北至祈家畝乾豎溝大石直透崙尾，四至明白，逐年帶納業主葉大租粟肆斗滿正。今因知、意兩人合夥墾字一紙，難得齊執，議定此墾交在王意收存執掌，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合全字一樣，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為中 葉朝蚊

光緒十六庚寅肆月

日全立合全字人 蘇山知

王意生

代書 葉思賢

此為光緒 16 年(1890)，十八重溪蘇山知、王意生合夥開墾業主葉大觀家族的山崙地，因正本留存在王某之處，為免日後衍生糾紛，由合夥人找人抄寫一張留存(正本之外的副本)。二尖腳在今東山區南勢里(村)境內，是最靠近嘉義縣大埔鄉的地區。今東山區山重水複，其中大尖山是一座連續三座山即大尖、二尖、三尖的統稱。

⁴⁴ 黃典權，〈海澄大觀葉氏族譜研究〉《台南文化》5：2（1956），頁 32-35。

二、葉家與十八重溪發展關係

茲依據黃典權針對葉家祖譜的研究，將葉家在台事蹟彙整如表 2-5，以作為以下論述葉家與十八重溪發展關係的對照。

表 2-5 大觀葉氏衍支台郡簡表

人名(世代)	生卒年	在台活動	備註
1 葉桂萼(五世)	康熙 26-乾隆 25 年 (1687-1760)	治生於臺府(白話應該是在台南府城作生意)	歸葬海澄。
2 葉顥(六世)	康熙 34-乾隆 25 年 (1695-1762-50)	平臺有功(朱一貴之役)，加筭出身，因照顧家用，乃四出經營。	
3 葉文技(七世)	雍正 4-乾隆 50 年 (1726-1785)	治生於臺府	累積資產後，就返回海澄。
4 葉英章(六世)	康熙 12-康熙 51 年 (1673-1712)	無資料(但從此開始幾乎每一房派下的人都有到過台灣)	葬十八重溪內山(黃典權在諸羅縣下標寫為現今嘉義縣；應為今台南東山區)。
5 葉時章(六世)	康熙 40-康熙 59 年 (1701-1720)	無資料	葬台灣鯉魚潭(今台南永康大灣)。
6 葉恒章(六世)	康熙 48-乾隆 33 年 (1709-1768)	有秀才功名後，來十八重溪管理庄田(原文「台灣庄田理於官」)	原文為「竟歸衣櫬」，即死在台灣，葬處不明。
7 葉宛？章(汝和-六世)	雍正 5-乾隆 24 年 (1727-1759)	無資料(僅知在十八重溪庄內病故)	歸葬海澄。
8 葉文牙(七世)	康熙 54-乾隆 39 年 (1715-1774)	無資料	卒葬台灣十八重溪。
9 葉文江(七世)	雍正 8-乾隆 49 年 (1730-1784)	無資料	葬台灣十八重溪七分園中。
10 葉文舟	乾隆 5-道光？ 年 (1741-?)	中舉，曾任嘉義教諭。	葬處不詳。
10 葉文芮(七世)	雍正 6-乾隆 35 年 (1728-1770)	無資料	葬台灣十八重溪大埔庄土地廟。
11 葉文博(七世，恒章次子，過繼給時章)	雍正 4-乾隆 50 年 (1726-1785)	因父(恒章)管理庄田，羈留台灣染病，前往探視。登岸府城 即接到兇訊，奔喪時遇黃教剽劫諸庄，被脅迫至跌死猴山(今台南左鎮長興)，後逃出，返故庄，糾鄉勇抗匪。	葬大觀山。
12 葉文善(七世，恒章長子)	雍正 13-嘉慶？ 年 (1735-?)	無資料	葬台灣十八重溪二坑坪上庄。
13 葉文頤(七世)	康熙 61-乾隆 27 年 (1722-1756)	無資料	葬台灣南門外南壇後邊。
14 葉守開(八世)	乾隆 4-乾隆 53 年 (1739-1788)	無資料	葬台灣。

15	葉守健(八世)	乾隆 38-? 年 (1773-?)	無資料	卒於台灣十八重溪。
16	葉守望(八世)	乾隆 28-? 年 (1763-?)	無資料	葬台灣。娶台籍婦女。
17	葉五常(八世)	乾隆 50-? 年 (1785-?)	娶台灣十八重溪人	側室所生。
18	葉守彩(八世)	乾隆 20-嘉慶 15 年 (1755-1810)	無資料	葬台灣府五妃娘大山頂, 原配葬台灣大南門外。
19	葉守羣(八世)	乾隆 33-乾隆 52 年 (1758-1787, 原文誤植 1789)	無資料	葬東寧林下山。
20	葉守探(八世)	乾隆 26-? 年 (1761-?)	元配和繼室都是台灣上坊人。	葬台灣府城南門外三崙山頂。
21	葉天香(八世)	乾隆 16-嘉慶? 年 (1751-?)	無資料	葬台灣十八重溪。
22	葉正賓(九世)	乾隆 32-乾隆 53 年 (1757-1788)	無資料	葬台灣十八重溪。
23	葉正祥(九世)	乾隆 55-同治 6 年 (1790-1867)	元配台灣東安下坊人	葬嘉義縣哆囉囑保十八重溪大埔庄晒布埔, 又名加冬湖。
24	葉正端(九世)	乾隆 55-同治 11 年 (1790-1872)	曾被台灣府舉為鄉飲大賓	無
25	葉宏慶(十世)	道光 6-同治? 年 (1826-?)	道光甲辰考進台灣府, 舉人。	無
26	葉宏傑(十世)	道光 17-? 年 (1837-?)	咸豐癸丑考進台灣縣學, 拔貢生	無
27	葉宏熙(十世)	道光 9-咸豐 9 年 (1801, 原文誤植 1870-1859)	無資料	葬台灣大南門外大區園。

資料來源: 筆者根據黃典權,〈海澄大觀葉氏族譜研究〉, 頁 32-35 整理。

依據上表, 葉家從第六世開始, 逐漸將族親埋葬在台灣。第八世後裔, 與台郡人士聯婚, 並選擇夫妻合葬於臺灣的方式, 不但代表大觀葉氏已在台灣落籍生根, 且在地方上已成為世家大族。換言之, 葉家開墾前大埔有成後, 改變先祖回籍的傳統。在經商累積財富後, 也同時透過科考提升家族的社會地位。從獨資建立土地公廟, 說明其參與公共事務的仕紳表現。之後, 家族成員或經商, 或參與政府事務, 頗能掌握政商數術。也因此即使清末台灣再一次面臨政權移轉, 日治時期的大觀葉家在前大埔庄仍有其一定的影響力。位於大埔街中心的商號和街尾的土地廟, 迄今葉家仍擁有部分股份產權, 也見證葉家從清初將近三百年來台的發展過程。

然而因開墾土地、爭奪水源的糾紛, 傳言曾引爆葉大觀家族與尤家之間的衝突。最嚴重時甚至演變成葉家請來法師, 準備用犁頭符消滅尤姓全庄居民的作為。可見邊區社會移民入墾後, 因水源關係糧食生產的命脈(迄今前大埔地區仍可見廢棄的古井遺留), 各占土地、開墾的墾民, 缺乏公權力的維護, 往往為了私益起爭執, 乃至用

符咒鬥法。

比起清代的盛況，今日顯然瓦厝葉家家道已中落，但尚有二坑埔林姓，向其承租土地耕種。⁴⁵當地人一提及瓦厝葉大觀，也都依稀知道其家族昔日在地方上的氣勢，以及過去作為收租「公館」的地名由來及其相關古蹟留存情形。公館屋舍已塌毀，被菅芒草覆蓋，現公館坑為當地公墓區，附近也有葉家幾門祖墓，見證了葉大觀家族的過往歷史。因資料限制，本文雖將葉家在台發展過程略做探討，有關瓦厝葉家與台南府城和原鄉海澄葉家的互動，及其與當地族群的關係，仍值得另文討論。

第四節 族群、信仰與地方發展

壹、崎腳子龍廟與「義民祿位」

來自閩西永定操客語的李姓，除了因與墾首李真鎬同姓外，也祀奉義民牌位，其與前大埔的開發應有相當關聯，可能是前大埔最初入墾的家族之一。根據李氏族譜的記載（類似一段段接起來的組合式族譜），也有客家人共同傳頌的「寧化故事」。其家族源流從明鄭講起（清代漢人甚少說自己是明鄭遺民），且有一個義民即關聖帝君的故事，在清代關公可說是軍隊的神，象徵義民的符號（含義士牌位）、忠義的象徵。從義民故事說明清代這群人保持著「義民」的身分，並藉以維持其族群的邊界；對他們來說是「義民」而非客家身份（或許客家身分在族群邊界上，並不重要）。

「義民祿位」與清代民亂有關，其中以朱一貴事件，以及涉及諸羅縣地區各式大小亂事的盜匪相關。崎腳李家古墓位於子龍廟（保和宮）後方，寫著「埔邑義首乃達李公嘉慶甲子年 姪等同安」。⁴⁶嘉慶甲子年即嘉慶九年(1804)，李乃達的侄子們重新幫李氏安置墓塚，原因為何？不得而知。但「義首」的稱謂置於墓碑上，代表著一種身分，其與李貞鎬的關係，從「埔邑」地名和姓氏均可連結。雖然兩者有無血緣關係，限於資料，無法證明，可確定的是他們同為大埔同鄉甚至族人。此座墓塚也印證了子龍廟建廟歷史，與民亂有關的傳言，同時也釐清前舉閩西李家基於同姓氏，又是客家身分，曾追隨粵籍墾首李貞鎬進入前大埔開發的事實。

已有研究指出，清初下淡水溪的開發，「閩主粵佃」是清初南台灣開墾的現象，粵籍佃民趁著民亂，高舉義民旗幟而取得開墾的合法身份與定居的權利。大埔縣人李貞鎬因代納哆囉嚨番租合法取得墾照，「粵籍客佃」（非「閩主粵佃」）的現象，或者說「以粵籍為首的跨省份泛客家語言群」的組合，在清初嘉南地區也算是特色。但離府城不遠的邊區前大埔莊，其開發歷程雖與民亂有關，該粵莊（客籍）在歷史發展過程，最後卻

⁴⁵ 2012/10/15 筆者訪問林姓報導人(男性，40 多歲)。二坑埔的二坪頂有葉家祖墓，據葉大觀後裔葉鎮國表示(男性，1960 年生，生肖屬鼠，東原國中畢業)，今東山東原國中附近、茄荖腳和瓦厝，一路延續到公館坑一帶，幾乎都是葉家的土地(2012/9/18 筆者訪問)。

⁴⁶ 筆者採集。

變成一個沒有客家意識的村莊。其間究竟如何轉變？

清廷領臺前，已住在臺灣府城及周邊地區、來自福建興化、漳州、泉州三府的移民，在清初方志書寫中，被視為可以攜眷來台的「土著」(亦即所謂的閩南)。清初官方設定禁止攜眷政策的同時，也嚴格規定入籍政策，⁴⁷其中語言的因素被用以區分土、客且逐漸被強化。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發生時，以住民語言做為人群分類的指標，已變得相當明確。當時在地方上負責平亂的總督覺羅滿保，指：

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⁴⁸

覺羅氏所觀察的地區以下淡水溪為主，是否適用於嘉南沿山地區，目前無更多資料可印證。但就開墾前大埔地區的六個家族祖籍而論，來自汀洲府永定的李姓家族屬於被歸類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的人群，因此其藉由朱一貴事件取得「義民」的身分，或許有助於其改變官方印象並作為合法移民的護身符。按清初義民並不限於特定族群，漳、泉、粵三籍人民都包括在內。「義民」之所以稱「義」，主要是對政權的效忠或向當權者輸誠而來。

根據《子龍廟誌(保安宮)》的沿革記載：

康熙60年，朱一貴鴨母王叛變，崎仔頭住民派出義民軍19名，出陣參征，捕縛朱一貴，因此造功頗大，事後雍正君賜出犒賞金，以為慰勞該義民之英勇，義民把該款移作建廟，奉祀趙子龍及文衡聖帝，並建置廟產，充為香火田。永遠紀念義民之功蹟。⁴⁹

說明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事件爆發時，前大埔地區崎仔頭的居民因協助官方剷平亂事，獲得雍正帝的犒賞，「義民」則將賞金移做建廟用。而以趙子龍作為供奉對象，顯然取其忠心侍主的精神。朱一貴事件係清領後島內第一次大規模的人群流動，語言在人群移動中扮演著「我群」、「他群」分類的重要角色，前大埔崎仔頭派出19名住民助官平亂，⁵⁰從事後官員呈給雍正帝下淡水溪「立功有名」的名冊，義民僅有221名，前大埔所出動的「義民軍」為數頗大。事後前大埔的義民軍以獎賞建廟的方式，藉以流傳其事蹟，並說明其與官方的關係。而李姓家族與子龍廟的深遠關係，說明「義民」的身分在不同地區有其不同作用；下淡水溪的粵佃義民身份在於取得合法開墾與居住的權力，在

⁴⁷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7)，頁107-137。

⁴⁸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收於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台文叢第124種，1962)，卷十二藝文志上，頁343。

⁴⁹ 筆者2012/8/30於東山東原村崎腳保和宮採集。

⁵⁰ 以藍鼎元在朱一貴事件後，對前大埔人口的統計論(「今居民七十九家，計二百五十七人」)，約莫佔了當地14分之1的總人口比例。以當時的勞動力而言，算是出力頗多。參閱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83。

前大埔則不在於取得開墾的合法性(早已合法)，而是回應官方入籍政策的「汀州之人自為守望」的人群分類吧。

貳、崎仔頭玉華宮與「義士祿位」

今東山區青山里崎仔頭玉華宮，面向正殿左側，也祀有「義士祿位」的牌位。同樣可溯自康熙 61 年（1722）朱一貴事件時。據當地耆老傳述，舊有牌位隨著舊宮廟毀於東山大地震，事後依舊式重造。⁵¹今東山區每年農曆 2 月 2 日舉行迎佛祖活動，相關寺廟安排規劃，原先以玉華宮為主，近年來因參與人群眾多，入寺道路過於狹窄，改由子龍廟接手。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地區(雖然行政區將其分為東原和青山兩里，其實地理位置相當接近)，兩間廟宇以同一事件作為建廟原因，且先後僅相隔約半年時間。

據當地人透露，往昔村民常因小事起紛爭，乃至老死不相往來。⁵²雖然兩間廟宇的建立時間和地點相近，信徒人數差異卻相當大，尤其是廟產數目。此外，子龍廟廟後面西北側龍眼果園內的墳墓（清代義首李乃達），可佐證該村內至少有李姓族人參加平定亂事；玉華宮則無類似資料。兩廟的寺廟沿革，均提及朱一貴事件，但所奉祀神明確有差異；子龍廟奉侍趙子龍，玉華宮則拜關羽。據〈玉華宮廟誌沿革〉紀錄，玉華宮的神明由何姓先民入墾時攜來供奉：

朱一貴之亂，本地召集義軍出征助清軍作戰，亂事平定，皇上賜下犒賞金，慰勞義軍，義民乃把該賜金充為公款建立廟宇，奉祀關帝爺。⁵³

根據宗教台帳的資料，玉華宮的管理人姓何。⁵⁴其重建碑文，提及：

光復後，何嵐發起會員捐金修建拜亭並整修神房。……本廟曾任管理人何錯，現任管理人何嵐，現任關帝爺會會員何長水、何慶堂、李策、李瑞川、何清白、鄭賜、鄭薦、何鹿寮、何嵐、李文昌、李克……。⁵⁵

可見玉華宮是一座以何姓義民後裔為主導的信仰，雖也有李姓會員加入，但並未擔任重要職務，不同於李姓家族與子龍廟的關係深後。

依據筆者實察結果，玉華宮的牌樓位在今東山區農會對面，沿著小路進入玉華宮。廟宇本身與大馬路雖距離不遠，但寺廟四周的廟產（或是園地），歷經日治時期、國民政府的徵收與放領，其名下擁有的土地不多。現廟埕不大；在廟埕正面目測其與子龍廟

⁵¹ 筆者於 2012/8/29 初勘察；2012/9/18、2012/9/25 再次造訪。

⁵² 2012/10/15 筆者於東山玉華宮訪問不願透漏姓名的報導人(男性，約 50 歲)，指日治時期衝突更大。

⁵³ 〈玉華宮廟誌沿革〉，筆者於 2012/8/30 採集。

⁵⁴ 《宗教台帳》，東山鄉 048-189。

⁵⁵ 〈玉華宮廟誌沿革〉，筆者於 2012/8/30 採集；謝石城、陳清誥《臺南縣市寺廟大觀》(高雄:興臺文化出版社, 1963), 頁 219。

的距離（昔日走較直線的溪底路），約有八根電線杆（每一根的距離 50 公尺），可見兩廟相當接近。兩間寺廟間究竟有何嫌隙？是為爭正統或利益？雖然創廟的信徒語言相類似（客語），玉華宮來自廣東饒平，⁵⁶子龍廟是福建汀洲客，筆者推想兩者的關係是否隱含粵、閩省籍之分？

據埤角詹姓（廣東饒平）耆老提供的訊息：「埤角莊內的天皇宮也是祭祀關聖帝君，因為玉華宮由何姓來管理，子龍廟由李姓管理頗有介意，乃立自己的流木關帝君廟」。⁵⁷事實上，埤角詹姓聚落離玉華宮和子龍廟不遠。埤角天皇宮、崎仔頭玉華宮均由廣東饒平人創建，可見角頭各自建廟不一定與省籍有關否，反而是莊內居民的自我中心主義作祟。

但子龍廟的重建碑文似乎透露出另種訊息：

子龍廟(保和宮)之由來，據傳：在清朝雍正年間，有位李姓義士由大陸福建恭請子龍爺暨關聖帝君兩尊神像來臺灣，最初奉祀子龍，爾後遷至樣仔腳，後來因廟宇遭日人破損，再遷至崎腳。⁵⁸

除了寺廟原在崎腳，因故遷至樣仔腳，日治時期遭日人破壞，又遷回崎腳原地重建外，地方社會人群的歷史恩怨、族群紛爭，在碑文中僅輕描淡寫。而且碑文不再重提朱一貴事件，而以道光年間店仔口匪亂，及日治時期與陳姓總理的糾紛取代；也未強調義民的身分，而以另類「義士」名詞取代。此一轉變應與時代或族群認同變遷有關，值得再釐清。

不過，重建碑文的紀錄確實涉及另件族群間的過往情結。按日治時期前大埔附近小聚落圓潭、宅子內來自福建漳州府的居民，⁵⁹與福建汀州府的李姓家族，因土地開墾、爭奪水源，導致請出東山莊陳姓庄長協調的局面，可見漢移民入墾哆囉囑社地後，因各自開墾，水源成為田園是否墾成的重要關鍵。不僅清代，進入日治時期依然有此紛擾。

叁、土地公崎張姓與土地公廟

入墾哆囉囑番業時，最早選擇在十八重溪前緣土地公崎落腳的張姓墾民，從當地福興宮碑文內容，說明該土地公廟原為「公厝」，因張姓開墾、落葉生根後，重建土地公廟，並將張姓祖先牌位置放廟內。⁶⁰

如圖 2-1 所示，從地理位置上看，土地公崎、番仔厝分別位於十八重溪的兩岸且遙遙相對，兩邊居民走溪底和山崙路往來，或前往番社（今東山區）買賣、就學，均較前往大埔街（東原大街）方便。據此，推論墾首李貞鎬集團進入前大埔開墾的路線，至

⁵⁶ 今東山區青山村埤角詹姓聚落群，確認其祖籍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⁵⁷ 筆者 2012/10/15 於埤角詹姓耆老(男性，32 年次，虛歲 70)家中訪談所得。

⁵⁸ 筆者 2012/8/30 於東山東原村崎腳保和宮採集。

⁵⁹ 圓潭現僅剩十來戶民家，主要聚落以宅子內為主。

⁶⁰ 2012/8/29 筆者踏查土地公崎福興宮。

少有兩條：一從關仔嶺、烏山、崁頭山走稜線翻山過來，直接進入今東山區的南勢里，到大埔街或是圓潭；另外則依照十八重溪的流向，走溪底路盤曲繞行。葉大觀家族收取業租的公館坑，即位於土地公崎另一彎繞的前方，距離前大埔街頗遠。⁶¹依據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土地公崎張姓聚落的居民，除了兩戶居民因婚姻、收養關係為異姓外，其餘皆為張姓。⁶²但張姓族譜、祖墓因時日久遠或天災，居民已不復記憶，認為白河客庄內張姓或為其同宗。實則白河客庄內張姓來自福建南靖（客家），與土地公崎張姓自稱祖先來自福建漳州平和，來源不同。原本以土地公作為庄廟信仰重心的土地公崎，戰後80年代另建一座祀奉關聖帝君的寺廟，張姓村民也逐漸將土地公廟內的公媽牌位請回自家祭拜。

同樣操客語，又是同為福建山區縣份的張姓、李姓家族，由於拓墾地點不同，一方前大埔的前緣，一在前大埔附近，朱一貴事件發生時，對兩者的影響大不相同。前大埔庄內的居民，因山區地勢崎嶇，人路、豬路、牛車路縱橫交錯，常有逃亡者流竄。正如藍鼎元的觀察，從羅漢門（今高雄市内門、旗山兩區），到大武壠社居址（今楠西、南化區），經前、後大埔，及六重溪（今白河區）的道路，雖是羊腸小徑，卻是條條相通，常成為逃民最佳路線。當地居民為了保護鄉土及向政府輸誠，必須組織義民軍以示效忠。前舉李姓家族因而成為「義民」；如圖 2-1 所示，僻處邊界（土牛界經過）的土地公崎張姓聚落，似乎在民亂的風暴圈外，社會動亂的影響不大，但卻難抵天災。⁶³

小結

清代十八重溪丘陵山區地帶，因新移民入墾，形成閩南、客家及熟番活動聚居的地理空間。清末已形成竹頭排(高原里)、大埔莊(東原里)、李仔園莊(高原里)、子龍廟莊(東原里)、內埔莊(青山里)、外埔莊(青山里)(以上屬哆囉嘓東上保)及班芝花坑莊(東原里)、南寮口庄(青山里)、棧仔腳莊(東原里)、西勢角莊(嶺南里)(以上屬哆囉嘓東下保)。本文根據史料和當地祭祀的習俗，初步釐清前大埔開拓時，客籍漢民的原鄉祖籍至少包括閩粵兩省的汀洲府、漳州府與潮州府（非用語言做為唯一辨別標準），可稱「以粵籍為首的跨省份泛客家語言群」的組合。由於各家族資料多寡不同，僅能針對資料相對較豐富的個案作分析。

明清之際抵台的葉家，先在舊台南市落腳，再往沿山邊區發展。從第六世開始逐漸

⁶¹ 公館坑收租兼住宿，後因風水頗佳，乃變成祖先墓葬地。推估《葉大觀族譜》所記「葬於十八重溪」(表 2-5)，可能指公館坑附近。

⁶² 2012/29 筆者於土地公崎訪談兩位張姓耆老(分別為 70 歲、67 歲；叔姪關係)，經其引進拜訪聚落內年紀最大的耆老張莫(大正二年生)。

⁶³ 0128/29 筆者於報導人張莫(男性，90 歲)家中訪談：提及「父祖輩原居福興宮廟旁，因驟雨天災崩塌、陷落龜重溪溪流中，乃遷居現址，家中文物幾乎不存」。

將族親埋葬在台灣。換言之，葉家開墾前大埔有成後，改變先祖回籍的傳統。在經商累積財富後，也同時透過科考提升家族的社會地位。從獨資建立土地公廟，說明其參與公共事務的仕紳表現。然而因開墾土地、爭奪水源的糾紛，甚至演變成請來法師，準備用犁頭符消滅對手全庄居民的作為。可見邊區社會移民入墾後，缺乏公權力的維護，往往為了私益起爭執，乃至用符咒鬥法。不過，水源成為田園是否墾成的重要關鍵，不僅清代，進入日治時期依然有此紛擾。

葉大觀家族在前大埔的開發競逐中勝出，地方產業發展與科舉教育，均是家族間家道運勢興衰的關鍵。李姓家族則在日治時期逐漸開發結果。尤姓家族顯然在戰後佔有一席之地。前大埔在每次民亂之後，語言與祖籍的隔閡似乎均糾葛其中，寺廟信仰也是人群區別的標誌。

清初下淡水溪的開發，「閩主粵佃」是清初南台灣開墾的現象，粵籍佃民趁著民亂，高舉義民旗幟而取得開墾的合法身份與定居的權利。前大埔莊的開發歷程雖與民亂有關，來自汀洲府永定的李姓家族屬於被官方歸類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的人群，因此其藉由朱一貴事件取得「義民」的身分，有助於其改變官方印象並作為合法移民的護身符。從事後前大埔的義民軍以獎賞建廟（子龍廟）的方式，藉以流傳其事蹟，並說明其與官方的關係，可見一斑。而李姓家族與子龍廟的深遠關係，說明「義民」的身分在不同地區有其不同作用；在前大埔主要是回應官方入籍政策。

前大埔粵莊（客籍）在歷史發展過程，最後卻變成一個沒有客家意識的村莊。其間究竟如何轉變？從當初墾首李貞鎬拓墾集團的六大家族，說明李氏招墾佃民時，語言可能是他選擇的標準而非籍貫。但由於官方以籍貫分別人群，而學術界常以語言做為是否為客家族群的標準，產生講閩南話的客家人，稱為「福佬客」（被福佬化的客家人），結果原屬閩籍講客語，後轉持閩南話的閩籍客家人因而產生認同上的困擾。即使語言或籍貫是判別漢人族群分類的基本元素，來自福建海澄縣、成為前大埔街大地主的葉姓家族，由於行政區域變遷，究屬閩籍漳州府或粵籍潮州府？其案例應可作為藍鼎元認為當地：「多潮籍，甚少漳泉」的觀察詮釋。以上轉折、變遷，均是目前前大埔形成一個居民缺乏客家意識區域的重要因素。其次，從當地廟宇在重建的碑文中，不僅不再重提朱一貴事件，而以地方亂事、糾紛取代；也未強調義民的身分，應與時代或族群認同變遷有關，值得再釐清。

第三章 漢人移墾活動與後大埔聚落形成

第一節 移墾環境

壹、自然環境與交通網絡

清代「後大埔」指今嘉義縣大埔鄉（地處縣境之南）而言，屬阿里山番生活領域之一。所謂「阿里山番」指居住在阿里山、玉山、曾文溪（舊稱灣裡溪）與濁水溪中、上游的原住民族而言，以現在族群分類下稱為北鄒的阿里山鄒族為主，外加一部分的南鄒（指簡仔霧社，又稱干仔霧、干仔務，不包括四社生番）、¹ 布農族。在鄒族人的傳說中，整個嘉南平原曾經都是他們居住過的地方。² 換言之，過去從今臺南市安平到濁水河流域都是阿里山番生活的空間，目前則主要聚居嘉義縣阿里山鄉。此一變遷過程，與漢人拓墾活動、熟番移住息息相關。³

依據地理學家林朝棨針對全臺灣地形分區，今大埔鄉全境位處阿里山山脈範圍內；⁴同時毗鄰今台南、高雄等市境的山地地帶。由於阿里山山脈呈現「震旦走向」（東北—西南），加以曾文溪（舊稱灣裡溪）中、上游各支流縱向貫穿切割（除了大埔溪為主要河流外，有長枝坑溪、竹坑溪、匏子寮溪、沙美箕溪、二寮溪等流經），形成群山峻嶺環繞的景觀。其東部、西部、東北部屬於丘陵性山地地形，僅東南部的後堀溪河谷地和溪流兩側的大埔河蝕盆地，可耕種與居住。⁵

雖然地形上的限制頗大，但後大埔與外界的溝通並未完全斷絕，本文第二章第節已述及。直到十九世紀上半葉，仍舊是清代南北路（指諸羅縣及諸羅縣以北，鳳山縣及鳳山縣以南）百姓糾眾舉事抗官失敗時，「亂」民潰逃選擇窩藏地點之一（迄今當地仍有

¹ 南鄒四社生番（日人稱四社番）指美攏（米攏）、排剪（敗剪）、搭蠟裕（塔爾新）、雁爾（邦蔚）等高山族群。日治時期稱雁爾、排剪、搭蠟為排剪大社，美攏為美攏大社。有關其起源，請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第一冊：本篇，頁 205-223。另關於阿里山內涵，請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2007），頁 43-58；表 3-1 所示。

²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研究〉，《臺灣風物》41：2（1991），頁 148。

³ 清代在今臺南縣白河區關仔嶺（繳交「大社油香租」、楠西鄉境（繳交「番食租」）生活的新移民，均需向阿里山番繳交番租。漢人移入前，楠西區境（包括玉井盆地一帶）部分地區為大武壠社群活動範圍。目前缺乏熟番繳交「阿里山番租」的直接證據，但哆囉囑新社（岩前、白水溪等）與六重溪的大武壠派社（大武壠社群新社之一），均緊鄰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可視為族群交界地帶。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22-58；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100-105；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2011），頁 41-101。

⁴ 林朝棨纂修，〈台灣地形〉，收於《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頁 246；陳文尚、陳美鈴纂修，〈地理志〉，收入《嘉義縣志》，卷首（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頁 74。

⁵ 所謂丘陵性山地係指在海拔 2000 公尺以下的地帶而言。

「賊營」傳說)。⁶根據姚瑩〈籌勦三路匪徒奏(夾片)〉的描述：

即據報，逆首胡布逃匿內山後大埔地方，洪保等亦在該山左右。……該犯等僉供已逃入附近通番之內山一帶，山環百餘里，草木參差，怪石旁〔磅〕，道路險曲，絕少民居。步兵前進，非拄杖攀藤不能上下。臣等查該處山內，既經藏匪，必有巢穴。誠恐尚有積年巨憝在內潛匿，不可不嚴行搜除。⁷

可見後大埔地勢險峻，雖然絕少居民卻是「匪徒」藏匿的絕佳地點。

另姚氏在〈入山搜捕餘匪奏〉，也指出從店仔口（今台南市白河區），翻越關子嶺、十八重溪（又稱「前大埔」；今台南市東山區）等地區，路徑雖盤曲繞行卻能與後大埔相通，且因山溪重疊，森林茂密，人跡罕至，因此「匪犯」極易躲避官兵的追捕。

嚴飭臺灣、嘉義等縣營及委員四路跟拏在逃匪犯，一面提訊犯供，併購覓熟悉內山情形之土人，查明路匪。緣店仔口地方，在嘉義縣境東南，東去二十餘里，即係內山，南自關仔嶺，北逾樣仔寮十八重溪，至內加拔番社，盤曲繞行，自二、三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中皆山溪重疊，深林密箐，絕少居民。棟仔頂、大石門及廊亭尖三處，尤為險峻。山後即通生番地界。匪徒往往搭蓋草寮，於中潛匿，而以棟仔頂石洞為巢穴。恃其險阻，人跡罕至。⁸

從描述後大埔地區地勢險惡，但與外界相通的各種資料，與筆者田野實察所得，清朝時期人群往來，至少有三條路線：

(1) 從後大埔走山間羊腸小路，抵沱水地區（今嘉義縣中埔鄉，哆囉囑生活領域；參閱本節）。據黃姓耆老（日治時期擔任臨時郵務士）表示：「以他當年年輕人的體力，早上出門，傍晚才能返家」，即以年輕人的腳力，從後大埔單趟走五小時以上路程始進入今中埔鄉。⁹雖然以日治時期的交通狀況，推論清代的情形並不十分恰當，至少可推測清代山路險阻，交通不便的實況。

⁶ 據說擁有賊營附近土地所有權的劉姓人家，曾在農餘，深入賊營尋寶，目前家中仍藏有一些石鼎、瓶罐等物。由於通往賊營的石壁路已經崩塌，劉家人已多年未前往當地。2012/9/7 筆者訪問報導人劉先生（大埔和平村人，約七十幾歲）。另一侯姓報導人（女性，約 50 歲），也說父親若在世已八十幾歲，曾在年輕時進入賊營。

⁷ 姚瑩，《東溟奏稿》，〈籌勦三路匪徒奏(夾片)〉（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49 種，以下簡稱「文叢」，1959），頁 1-4；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0706568-0000100004.txt〉。

⁸ 姚瑩，《東溟奏稿》，頁 13-18；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0706568-0000100004.txt〉。

⁹ 2012/9/6 筆者在後大埔北極殿訪問黃姓耆老（86 歲，大正 15 年生，公學校畢業，日治時期擔任臨時郵務士；戰後由南投竹山小半天，跟著兄長來到嘉義後大埔種植香茅草）表示：「早上七點出門，晚上約在五點時返回家中」。

(2)自後大埔，經山間小路，至今台南市楠西區(大武壠社的生活領域)，或抵東山區(前大埔哆囉囑社域)。依據當地耆老估算，從後大埔至前大埔單趟需發三個小時以上。¹⁰大正年間(1915)，為了搬運蔗糖，由糖廠出資，開鑿大埔至楠西間之牛車路。

(3)冬季溪水乾枯期，居民沿著曾文溪底水路到下游。據估算需花一天時間，而沿途「山溪盤曲繞行」、危險重重，因此較少居民選擇水路。但夏季雨水充裕時期，溪水量大，山區竹、籐、腦油等山林資源，利用竹筏船運下游，頗為便利。

上述，清代後大埔地區的社會環境與交通網絡，直到清末劉銘傳進行「開山撫番」政策，始有所改變。因應局勢需求，曾有增設大埔縣之議，雖無疾而終，卻顯示後大埔的重要性日增（參閱本章第二節）

貳、化番簡仔霧社及其生活領域

有關「阿里山番」的相關紀錄，以荷蘭時期的資料最早。在荷蘭人手繪的地圖上，已出現的鄒族部落地名，有Tivora（知母勝／特富野Tufuya）、Apassouangh（阿拔泉社／鄒語Pipiho）、Nieuwangh（達邦Tapangh），說明這些部落早在十七世紀已出現，且未被歸類在一起。¹¹1641年起，荷蘭殖民者陸續將全臺所轄部落分成四個集會區（地方會議，Landdag），包括北部（今臺南以北）、南部（今臺南以南）、卑南（今臺東）與淡水（北臺灣），於每年4月召集各村代表在新港社（今臺南縣新市鄉）集會，阿里山各社參加北部集會區。¹²

從1647年的戶口表開始出現鄒族的人口資料，¹³說明雙方已有實質的接觸。其中可確認為北鄒的村落，以特富野（知母勝）的人口最多（301人／32戶），可能為北鄒最早形成的聚落。¹⁴其次為現已消失的Imucu群（伊母祝／全仔大社）之阿拔泉社（132人／20戶）。今日最大的達邦聚落，當時人口規模再次（97人／19戶）。此外，Imucu群的kiringangh（奇冷岸社，¹⁵51人／21戶）也已出現。南鄒的Kanakan' avu（簡仔霧）人口（157人／37戶）僅次於特富野，Tatarourou（沙阿魯阿）則到1650年始出現（53人／11戶）。

如表3-1所示，十七世紀中葉，鄒族各村的人口總數，以1647年為例，共6村落，238戶／1,185人，村落規模約50-450人不等，平約每戶約5人；1650年的戶

¹⁰ 2012/10/16，筆者在陳家對面老人休息處，訪問陳姓報導人(昭和8年生，公學校畢，以農漁為生，常開車往返嘉義、楠西地區)。其對大埔地方事務相當熟悉，住家後方「大埔人文影像資料館」，由他免費提供場所展覽大埔舊照片。

¹¹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研究〉，頁148。

¹² 關於地方會議，請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4-9。

¹³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1。

¹⁴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92。

¹⁵ 此為衛惠林的指稱，參見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第一冊第五篇，頁16。

口調查，增加了 Tatatarourou 的資料，共 7 村落，266 戶／1,168 人，村落規模約 50-340 人不等，平約每戶 4-5 人。大致上，1650 年為荷人統治的盛世，對臺灣社會的控制較前深入，這一人口數據，應可呈現歷史初期阿里山各社的家戶人口規模。

明鄭時代的人口資料以餉稅收取為考量，如阿里山番的餉稅僅有稅額的紀錄而無人口數據。¹⁶ 直到十八世紀中葉，臺灣府知府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錄了當時行政區劃改變（雍正元年撥出濁水溪以北地區成立彰化縣、淡水廳）、稅制改革後（指乾隆 2 年改每丁徵銀二錢）的諸羅縣（約今曾文溪到濁水溪間），有民丁 3,955 人，共徵銀 791 兩；土番社中的阿里山社並附踏枋、鹿楮、咆囉婆、盧麻產、干仔務、大龜佛、猫丹、奇冷岸，與（康熙 34 年新附）崇爻等九社番丁，共 272 口，186.1228 兩。¹⁷ 按民丁為賦稅人口，丁口也僅是納餉的單位，兩者均非指陳漢人或非漢族群的人口總數。如以歷史初期阿里山各社的家戶人口規模，平約每戶 4-5 人推估，當時阿里山番與崇爻等九社總人數，約有 1,088-1,360 人。與永曆 4 年（順治 7 年，1650）阿里山各社（不含崇爻等九社），共有 1,168 人比較，近一個世紀間的人口幾乎不見增加，不合常理。

進入日治時期，在殖民者的國家力量強力介入下，阿里山各社的人口有較可信的數據，如《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記錄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 1,750 人／140 戶；南鄒阿里山下四社有 634 人／99 戶，總計 2,384 人／239 戶。¹⁸ 昭和 10 年（1935），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 1,718 人／191 戶；南鄒阿里山下四社（勃仔大社除外）有 479 人／95 戶，總計 2,197 人／286 戶。¹⁹

表 3-1 阿里山頂下四社各時期村落名對照暨戶口資料表

荷治	清代	日治		自稱	現址	1647	1650	1918	1935
		族群分類	大社			人口數/戶數			
	鹿楮	北鄒	阿里山頂四社	Lufutu	現已消失 ²⁰ （清代舊址在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25/ 310	108/ 19
Tivora	豬母勝社（知母勝）／肚武營		Tfuya 知母勝大社	Tufuya 特富野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與達邦社一起）	301/ 32	281/ 55	994/ 50	664/ 63
Apassouangh	阿拔泉社		伊母祝	Imucn 全仔大社	Pipiho	現已消失（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	132/ 20	106/ 20	36/ 5

¹⁶ 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卷五賦役志，頁 135，以及本節相關討論。

¹⁷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卷八賦役，頁 197-200。

¹⁸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1918】），頁 7-12。

¹⁹ 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 177-178。

²⁰ 日治中期（指大正年間）併入楠仔腳萬社。

kiringangh	奇冷岸社 (嶠嶺岸)				Ponyo	現已消失 (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支流石鼓盤溪右岸)	51/ 21	117/ 23		
Nieuwangh	踏枋社			Tapangu 達邦大社	Tapangh 達邦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 (部分在茶山村)	97/ 19	141/ 27	815/ 61	922/ 105
Kanakan' avu	簡仔霧 (干仔務、 干仔霧、 嫻仔霧)			Kanakanavu 干仔 霧大社	Kanak-anabu 卡那卡那富	高雄市那瑪夏區	157/ 37	129/ 31	293/ 41	188/ 38
Tatatarourou	四社生番	南 鄒	阿 里 山 下 四 社	排簡大社 Hla' aluazp	雁爾 排剪 塔蠟裕	Saarua/ Tararu/ Hla' alua 沙阿魯阿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高中里	53/ 11	296/ 51	291/ 57
大 Tackopoelanh	大龜佛 (大居佛、 大圭佛) ²¹	布 農 族		勃仔大社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茶山與山美等村一部分	447/ 110	341/ 99	45/ 5	—
總計							1,185/ 238	1,168/ 266	2,384/ 237	2,197/ 286

資料來源：參閱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12；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 177-178；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頁 16。
說明：「—」表示缺資料。

上述，十七世紀荷人統治臺灣時，阿里山各社各有村落名稱與人口資料，並未被歸類在一起。一直到清代才因地緣關係（同處阿里山地區），被清政府統稱為「阿里山社」，也是納餉的單位，²²可見清代「阿里山社」具有多重的內涵、性質。²³而清代作為異族的漢人，其對「阿里山社」的整體印象，如《臺海使槎錄》曾記下一般人們的看法：

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囉嚨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²⁴

說明剽悍的阿里山番，連附近的熟番諸羅山（舊社在今嘉義市）、哆囉嚨（舊社在今臺南縣東山鄉境）都感到害怕；碰到阿里山番時，他們寧可迴避，即無論嘉南平原的

²¹ 陳夢林，《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卷二規制志，頁 31：「大龜佛社（「郡志」作大居佛社）」。

²² 清廷依統治與餉稅關係，分別臺灣非漢民族為輸餉、應徭、服教化的「熟番」，與清廷政權所不及的「生番」／「野番」，以及介於熟番、生番間，只有輸餉但不薙髮、不衣冠的「歸化生番」。阿里山番屬「化番」。該分類並非固定不變，隨著他們與官方的關係演變，其邊界也有所更動。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頁 41-89。

²³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51-58。

²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24 年原刊），卷六番俗六考，頁 121。

漢人或熟番，均視阿里山番為「剽悍」的民族。雖然進入內山的漢人必須面對「剽悍」的異族。無論是逃亡或謀生的人群冒險到生番生活領域，均與當地生活資源有關，前已述及。新移民為了避免與當地居民發生族群衝突，乃至被馘首的危險，在阿里山番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形成以納「阿里山番租」交換土地的習慣。²⁵

依據小島由道的紀錄，清代「阿里山番」可分為Luhuto（鹿株大社）、Imucn（全仔大社）、Tfuya（知母勝大社）、Tapangu（達邦大社）、Takopulang（勃仔大社）、Kanakanavu（干仔霧大社）、Hla' alua（排簡大社、美壠大社）等七群，他們各有漢名。其中鹿株、全仔、知母勝、達邦等大社，合稱「阿里山頂四社」；勃仔大社、干仔霧大社與排簡大社（含雁爾、排剪、塔蠟裕）、美壠大社等（後兩大社即清代四社生番），合稱「阿里山下四社」。²⁶ 昭和10年（1935），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的調查報告，再將阿里山頂四社合稱「北ツオウ族」；阿里山下四社中的勃仔大社除外，稱為「南ツオウ族」。²⁷ 其中北鄒阿里山頂四社與南鄒阿里山下四社的干仔霧大社，即「阿里山番租」收取者。其餘四社生番，清代屬於內優六社成員，也向外來新移民（主要為大武壠熟番）收取「撫番租」。²⁸（圖3-1）

簡仔霧（又稱干仔霧）自稱Kanakan' avu，屬卡那卡納富群，清代稱爛仔霧社。其故地在荖濃溪東方稱為Natsunga的地方，清代其生活領域曾擴及後大埔及後掘仔、小林（以上在今甲仙區境），並駐足今六龜區境。由於熟番、漢人入墾壓縮其生活空間，日治時期主要在楠仔仙溪上游活動，族人散居今桃源鄉、那瑪夏區境內。²⁹

如上所述，清代以「阿里山社」通稱居住在阿里山附近地區的各社，其中有布農族的大龜佛社、南鄒的簡仔霧在內，而以北鄒各社為主。本研究區後大埔乃清代簡仔霧社生活領域之一，屬於界外地區。「開山撫番」時，曾為清政府討伐對象。直到日治時期，始被殖民政府劃入蕃薯寮撫墾署轄區；該轄區轄理サリセン、スンガウ、セブクン等「蕃族」。其中サリセン族，又稱「下三社」（戰後分出魯凱族下三社），包括マガ（芒仔）、トナ（墩仔）、マンタウラン（萬斗壠，又稱萬蠻）等社，共186戶，902人；(164)スンガウ包括ビーラン（美籠）、パ帥チ涵ン（排剪）、タラル（塔蠟裕）、ガニ（雁爾）、カナム（簡仔霧）等五社，

²⁵ 有關阿里山番租的討論，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64-82。

²⁶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xii；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5-16日，頁7-12。

²⁷ 其中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1,718人／191戶；南鄒有479人／95戶。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177-178。

²⁸ 有關「撫番租」的討論，請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47-58。

²⁹ 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1918年原刊；南方資料叢書10-1），頁82-8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1920】），頁36-46；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編，《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一編（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頁31-32、124-125、170-171。

共146戶，610人。³⁰（表3-1；圖3-1）

³⁰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將美壠與雁爾、排剪、塔蠟裕等「四社生番」，連同「阿里山八社」之一的簡仔霧社，歸入鄒族的「Lha'alua（沙阿魯阿）番」與「Kanakanavu（卡那卡那富）番」。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 xii；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頁 12；陳漢光，〈高雄縣阿里關及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和習慣調查〉《臺灣文獻》14：1（1963），頁 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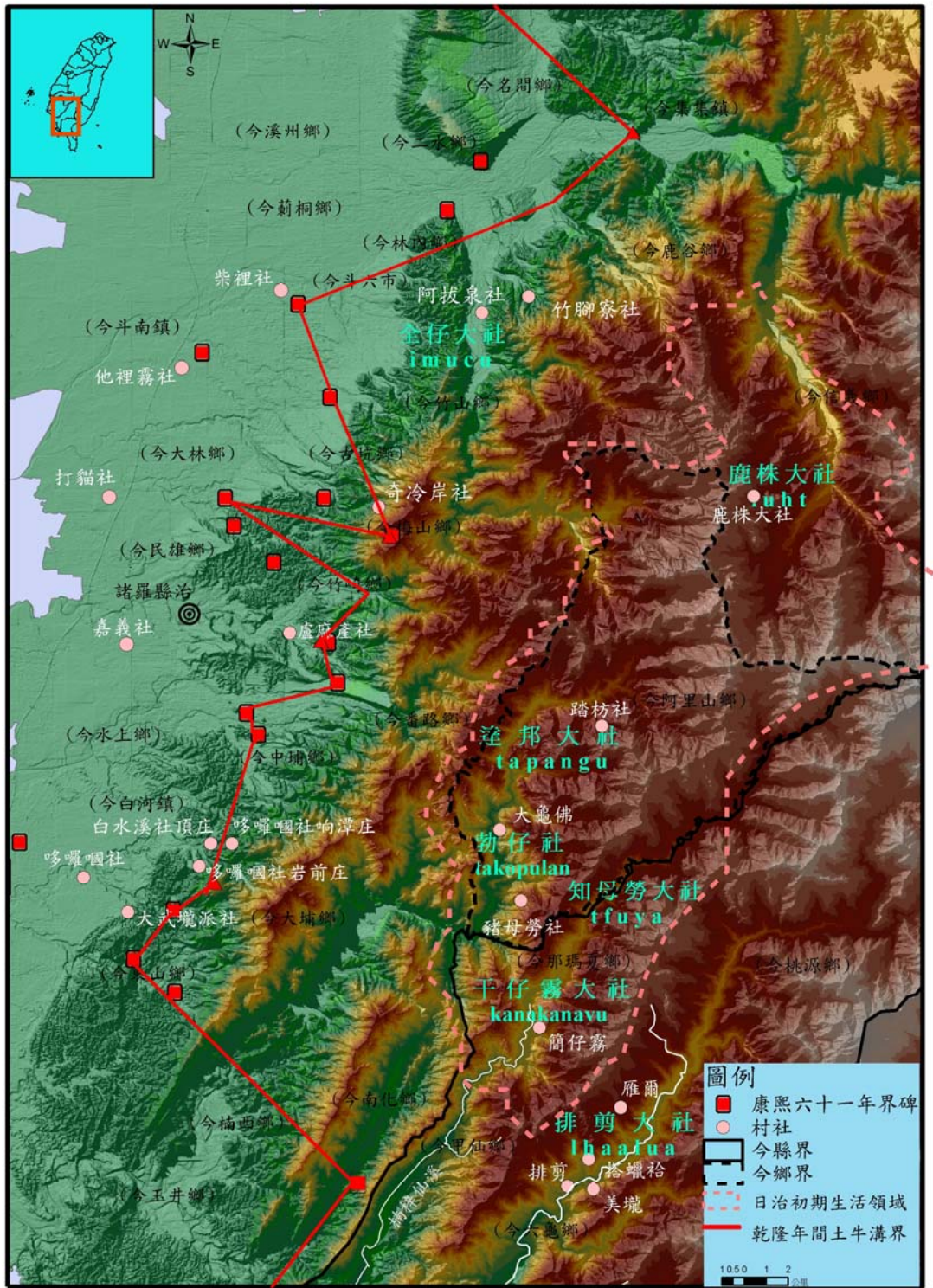


圖3-1 阿里山社生活領域變遷圖

資料來源：依據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89 圖六改繪；李孟勳協助繪製。

第二節 移墾活動與聚落成長

壹、移墾與人群分布

根據後大埔的信仰中心北極殿重建碑文的紀錄：

乾隆廿五年(西元一七六〇年)，漳州移民隨身攜帶玄天上帝的香火，來到後大埔莊(當時稱後大埔社)為永居基地，曾多次顯赫，當時庄長黃阿斜先生即著手籌建小廟，並彫刻金身奉拜，迄今二百卅餘年。³¹

說明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已有漳州移民進入後大埔開墾，並以原鄉攜來的玄天上帝香火籌建庄廟。從本章第一節所述，碑文內容有若干問題值得釐清，如建廟人為黃姓「庄長」、後大埔莊當時稱「後大埔社」，以及建廟時間等。以上問題涉及後大埔開墾過程及聚落形成議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首先，關於北極殿建廟時間，《大埔鄉誌》的資料來自當時重建寺廟委員會的主張，認為北極殿建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³²依據一般常被引用、昭和八年(1933)出版之《臺南州祠廟名鑑》記載，該廟成立時間「距今一百五六十年」。³³據此，可推算北極殿的建立時間約在乾隆三十八至四十八年(1773-1783)間。與碑文所指年代相差十至二十餘年，並非不可接受，但值得本文從漢人進入開墾的過程，釐清此一問題。

如本文第二章所論，前大埔位在康熙年間番界界碑右側，乾隆年間土牛新界之西。與前大埔隔山相望的後大埔則一直在清廷封山政策下的界外(以東)地帶。因此入墾阿里山社地的漢人，都是越界開墾者；界外之地幾乎是國家統治權力所不及之處，面對強悍的阿里山番，漢移民究竟如何展開拓土工作？前舉在清政權統治下，阿里山番需向官方繳納餉稅(化番)，代番納餉或提供部落繳交餉稅機會，可能是除了交易活動外，³⁴ 最初雙方展開接觸的途徑之一。依據康熙 58 年(1719)「合約字」所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社餉繁重，將番仔潭(今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草地給與漢人吳宅開墾(再由吳氏招佃)，以貼阿里山社餉銀。

立合約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本社餉課繁重，無可出辦，將本社界內番仔潭草地一所並埔林，東至坑頭，西至大溪，南至雙圈潭，北至牛坑崙水流內，四至明白為界。將草地付與吳宅，前去招佃，築坡〔按：陂之誤〕開墾，每年公議，納租參拾石，貼本社餉銀。收成之日，車運到社交納，務要經風扇淨。其築坡〔按：陂之誤〕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凡招佃之人，須當誠寔，不得容匪。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親立合約一紙，付執為照。

知 見 人 夥 長 吳 鳳

³¹ 2012/9/6 筆者於大埔鄉北極殿採集。

³² 舊《大埔鄉志》將殿內重建碑文內一些瑣細字辭或與開拓史重複的內容加以刪減。參閱邱淑麗編輯，《大埔鄉志》(嘉義：大埔鄉公所，1993)，頁 1、201。

³³ 相良吉哉編著，《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書局，2002；1933 年原刊)，頁 198。

³⁴ 例如吳鳳父親常與阿里山鄒族進行貿易。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06。

立合人阿里山土官 阿貓里
代書人夥計 黃勒

康熙伍拾捌年參月 日³⁵

依契文內容，該合約在夥長（社商）吳鳳見證下成立。該約雖說明「其築陂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但由漢人承包該社餉銀並無期限來看，本開墾合約字等於具有永佃性質，只要漢佃如期繳租，日子一久，漢佃乃由土地耕種者變成實際上掌握土地經營的人。³⁶

目前關於後大埔最初的漢人入墾活動，因缺乏相關紀錄或土地文書資料可說明，無法進一步分析。但地方大姓葉占春家族的父祖輩冒險越界墾拓過程，或有類似吳鳳父執輩先以交易方式、習得番語，並成為阿里山社的通事，進而有機會取得社番信任而大量開墾土地。³⁷

按 17 世紀歷經荷蘭、明鄭與清初治理的台灣，漢人開拓工作，主要以西部平原的台灣南部（今台南市）為中心，北至舊虎尾溪南岸而止；³⁸ 18 世紀初，始逐漸越過溪北，並向濁水溪中游水沙連界外地區（今南投、民間、竹山山區以東）發展。換言之，約康熙四〇年代以來，漢人在舊虎尾溪南岸的發展已逐漸越過北岸，對農業民族的漢人而言，其往舊虎尾溪北岸發展說明嘉南平原的開墾活動已漸趨飽和，因此番界以東地區也成為漢移民最佳的移墾地。其進入後大埔的時間應在此潮流下形成。由於位處內陸地帶，漢移民無論從沕水地區，或從前大埔哆囉嚨社域，走山間羊腸小路；或利用冬季溪水乾枯期，沿著灣裡溪底水路，進入後大埔開墾，抵達時間應晚於嘉南平原山腳下的開墾時間。依據相關研究，今竹崎、梅山、番路、中埔與白河、東山等區境的漢人拓墾活動，始自明清之際，特別在康熙初葉至乾隆年間陸續完成；³⁹ 從廟宇的成立時間，最早出現於康熙三〇年代，而集中於乾嘉年間（37%），也可說明漢人開墾活動的趨勢。⁴⁰

其次，如本文第二章所論，更明確地說，前大埔的開墾應在前大埔之後。從林爽文事件後，僅將「大埔」劃為養贍埔地（未墾地），則說明乾隆末年以前漢人已進入私

³⁵ 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頁 679-680。

³⁶ 如「立墾單字人阿里山社正通事阿邑里，有山場一所，址在石礮崎脚寮，東至社寮，西至礮墩，南至礮頂，北至溪墩；四至明白為界。茲有佃人劉攀前來給墾為業，年一九抽得，貼納本社番外，其業永付劉攀執掌管業，一墾無二。誠恐將來混耕侵越，合立墾單，付執為照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該契明指該業永付佃人劉攀執掌。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379。

³⁷ 關於吳鳳家族發展，可參閱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 106；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82-90。

³⁸ 參閱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主編，《第五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台中：逢甲大學出版組，2011），頁 31-33。

³⁹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下冊）。

⁴⁰ 今梅山、番路、中埔的廟宇成立時間之統計，主要依據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頁 190-194，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start.htm>，原件編號：237.232/119、R003.1 4342V.13、S003.4 4080、SR237.232/129。

墾的事實。乾隆五十五年（1790），清廷議設屯番守邊制度（乾隆五十六年落實），理論上官方撥給屯番養贍的未墾荒地，以分布在各社附近土牛界外地區為原則。⁴¹後大埔原屬簡仔霧社的生活領域，「大埔」卻被官方劃為屯番養贍埔地，此一現象非僅發生於此，其中存在清廷邊疆統治權力與地方社會關係，值得未來再釐清。林「亂」時，由於「莊大田等及有名頭目，佔據大武壠地方（今玉井盆地）」，官軍不僅在大武壠西面的灣裡溪、哆囉囑、白水溪（以上在今臺南市白河區）、茅港尾（今臺南市下營區）等地駐紮、進逼，對東面一帶的生番（即內優社、阿里山社）也諭令熟悉番情的貢生、通事等前往曉諭、協同堵剿。⁴²事後基於獎功與治安的考量，全台熟番社及化番水沙連社、內優社與阿里山社均納入番屯組織中。其中阿里山上四社納入柴裡社小屯；阿里山下四社（含簡仔霧社）納入蕭壠社小屯。⁴³

依據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的審議意見：

查臺灣各社熟番經（今）作為屯丁，令其巡防，自應酌給田畝，以資養贍。今將軍公福等請於界外未墾荒埔，併械鬥結會案沙（抄）沒入官埔地八千八百餘甲，每一甲合內地民田一十一畝三分一毫。今新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一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毋庸另行議給月餉等因。臣等核其撥給埔地，係按屯丁、屯弁等酌定數目。……飭令地方官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屯丁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將所給田畝頂給承種，以為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埔地移給，另挑屯丁承受。⁴⁴

說明撥給屯弁丁的（多為）未墾荒地，主要「按屯丁、屯弁等酌定數目」，且應「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即養贍埔地的撥付原則除了應考慮距離、撥給屯所附近的埔地外，並禁止買賣。屯弁丁所得面積依職級而不同；屯丁若有出缺，由該子弟承接其職與埔地（但非世襲）。

依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的資料所示：

阿里山社屯丁四十名，分給本社大埔埔地一十七甲八分二釐，又茅藁崙埔地二十八甲八分四釐七毫二絲，共埔地四十六甲六分六釐七毛二絲，每名計一甲六分六釐七毫八絲。⁴⁵

⁴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2），頁1042-1044；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頁375-37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735。

⁴²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一）》（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171-172。

⁴³ 從阿里山上四社與下四社的活動領域、生熟番族群關係來看，阿里山社之被分別劃入蕭壠小屯、柴裡小屯的考慮，應與滿足屯額的需求、社群互動有關。參閱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23-29。

⁴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26。

⁴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3。

說明最晚乾隆末年官方議設屯番制度時，已出現「大埔」的地名。其次，依據官方提供屯丁每名一甲多的土地、「令其自行耕種」的原則，四十名阿里山社屯丁的土地（共46.6672甲），分散在本社大埔埔地（17.82甲）、芋藜崙埔地（28.8472甲）。可見本社大埔埔地僅17.82甲不足所需，另以芋藜崙埔地補充。而以「未墾荒地」作為養贍埔地的原則論，當時「大埔」（今大埔鄉大埔村）應屬於未經開墾的荒地。換言之，今大埔鄉境除了「大埔」以外，可能多已遭漢人耕墾，因此需另以芋藜崙埔地作為阿里山社屯丁的養贍埔地。⁴⁶

如圖3-2、3-3所示，大埔位於今大埔鄉境較平坦處（東側鄰丘陵、山區），其餘村落包括戰後被埋入曾文水庫的各舊聚落（牛舌埔、頂下埔、下埔、茄苳腳、紅花園等），主要集中於西側較平坦之處。換言之，乾隆末年，漢人已私墾今大埔鄉境且集中在中央平坦之處。從相關契文資料，乾隆末年以來，仍不斷有墾成之地出現，說明清代今大埔鄉境的墾拓工作，直到嘉道年間仍持續進展。依據道光十八年（1838）嘉義縣正堂的「給示」：

據屯書林漢具稟，查得屯佃謝搯頂、謝助原頂陳道屯田，年納租谷七石六斗八升。田旁有荒埔一所，係搯續用工本犁耕，雖未墾成業，加配屯租一石。情願認納取結稟繳並請示諭，各佃凡有隱墾田業，務須稟報、查勘，酌配以補不足。……為此示仰阿里山屯佃人等知悉……倘敢隱墾情弊，許該胥差□□稟赴。⁴⁷（標點為筆者所加）

從契文內容雖然無法確認原屯佃陳道的屯田何時墾成，從屯租乃漢人越界開墾，在官方議設屯番守邊制度後（「歸屯為界」），被官方要求挪為屯餉的租稅論，屯佃陳道應在國家力量進來前已私墾界外後大埔的土地。而從官方鼓勵「各佃凡有隱墾田業，務須稟報查勘，酌配以補不足」，說明直到道光年間，後大埔在漢人努力下不斷有新墾成的田園。

上述，雖然由於地理形勢的阻隔，18世紀末地處臺灣南部內陸灣裡溪中游界外地帶的後大埔，已有漢人勢力進入。由嘉南平原東緣僅撥配大埔為屯番養贍埔地，說明「歸屯為界」時，嘉南平原東緣近山一帶多已由漢人耕墾成田園（私墾納屯租）。漢人拓墾勢力也往灣裡溪中游界外地帶後大埔前進。1780年代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台實施番屯制度，應是後大埔開發過程之一轉捩點。此後私墾得以報陞、繳交屯租或藉耕墾屯番養贍埔地之名成為合法的佃人。

依據相關研究，臺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建立，約可分成幾期：（1）首期是渡臺移民三五成群居住，僅有私人攜帶的香火或神像供祈安卜吉凶之用。開墾有初步收穫，始釀資鳩建小祠，以答神恩。（2）農村構成期：村莊基礎初奠，普建土地廟，以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爾後並有村落守護神出現及興建廟宇之舉。（3）聚落發展時期：聚

⁴⁶ 作為屯丁養贍埔地的「大埔」面積僅17.82甲，顯然並非指今大埔鄉全境而言。

⁴⁷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下冊，頁652。

落基礎安定，集鎮街市開始形成，隨生產力的提高，擁有財富巨資者，乃號召鳩資興建宏敞廟宇。而祭神種類增加，乃社會發展，生活多歧的現象。社區廟宇的出現，不僅是聚落發展的象徵，同時亦表示漢人社會在當地已有相當鞏固的勢力及社會基礎。⁴⁸可見土地開墾有成、移民聚落漸漸發展之後，當地居民乃釀資酬神、建立廟宇。若前舉清代大埔信仰中心北極殿建立時間，如碑文所示建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則移民入墾年代應在建廟之前若干年。換言之，以乾隆二十五年（1760）作為信仰開始的年代較可信。與《臺南州祠廟名鑑》指該廟成立時間「距今一百五六十年」。約在乾隆三十八至四十八年(1773-1783)間建立也可並行不悖。目前無任何資料可佐證以上推論，雖然《大埔鄉志》〈開拓史篇〉依據〈北極殿重建碑文〉，明確指出建廟時間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筆者仍持保留態度。

其次，有關北極殿信仰由來，就〈北極殿重建碑文〉所示，該玄天上帝香火自漳州賴姓移民攜來，由黃姓庄長籌建小廟。首需釐清「庄長」一詞由來。按滿清以邊疆部族入主中原，政治制度不同於漢人社會；其治理的基層社會制度，主要仿自明代。清順治三年（1646），全國確定施行保甲制度。康熙二十三年（1684）在台設官後，即利用明鄭時代的鄉村基礎，推行保甲制度；里、保總理及街庄正(副)、董事、老大（庄耆）等均屬鄉村自治職員。⁴⁹可見「庄長」一詞不存在於清代台灣的村莊。⁵⁰根據《臺南州祠廟名鑑》記載北極殿沿革，指：最初庄民從下茄苳保某間上帝廟攜來神符，因生病向神符祈願應驗，庄民遂集資建一小廟並雕刻神像祭祀。⁵¹又指：慶應年間(1865-1867)，⁵²葉揚春(按:葉陽春)花費 500 圓改建上帝廟，⁵³一則從同治年間葉陽春出資改建上帝廟，表示葉陽春家族與地方社會關係密切（本章將在第三節討論）；一則顯示日治時期的調查並未提及賴姓、黃姓等人。不過，從碑文所指漳州賴姓移民攜來香火，由黃姓發動籌建廟宇，不僅呈現漳州賴姓移民為始拓者之一，而重建時當地黃姓可能屬大姓且以漳州人為主居民。其實從該廟為清代後大埔唯一廟宇，且作為漳州移民的信仰中心，說明清代後大埔的漳州人數頗多。

依據明治 35 年（190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所示，當時後大埔屬於嘉義東保轄下，共有三十六個村落，人口 206 戶、814 人，其中漳州籍 124 戶、544 人，佔總戶數與人口數的 60%、66.8%。其次，不詳者 63 戶、217 人，佔總戶數與人口數的 30.6%、26.7%。泉州人 15 戶、38 人，佔總戶數與人口數的 0.7%、0.5%再其次。熟番 4 戶、15 人，佔總戶數與人口數的 0.2%、0.2%最少。以上數據說明清末後大埔的居民祖籍構成以漳州籍戰絕大多數。值得注意者，可能由粵籍移民始墾的後大埔地區，清末日治初卻無廣東籍居民駐足。究竟是粵籍人已他遷或被同化？問題可能類似本研究第二章所提出，官方以籍貫作為人群分類的標準，使閩籍客家無所適從。至於從戶籍所見，後大埔現居

⁴⁸ 參見劉枝萬，〈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1966，頁 87-88；增田福太郎，〈清代臺灣村落發展：寺廟土地契約發展關連〉，《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 4（1968），頁 392-394。

⁴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灣研究叢刊，臺北：聯經，1992 三版），頁？。

⁵⁰ 直到日治時期施行「廢社入庄」制度，全台施行街庄長制度，始出現「庄長」名稱。

⁵¹ 相良吉哉編著，《臺南州祠廟名鑑》，頁 198。

⁵² 按：慶應年號僅存在三年，約清同治四至六年。

⁵³ 相良吉哉編著，《臺南州祠廟名鑑》，頁 198。《大埔鄉志》和〈北極殿重建碑文〉將葉家兄弟改建的時間提前二十餘年（道光二十二年前後）。詳見本文附錄 4-1。

客籍人士乃清末日治時期移入的新移民。⁵⁴

表 3-2 嘉義東保後大埔人群祖籍分布（明治 35 年，1902）

行政區劃			祖籍人群分布戶數/人數					
堡	土名	今地名	泉州	漳州	廣東	熟番	不詳	總戶數
嘉義 東堡	三重溪庄	西興村						
	草苳庄	西興村						
	後埔庄	大埔村	12/23	31/156				43/179
	下新寮庄	不詳		1/3			2/8	3/11
	牛舌埔	永樂村		11/40			3/6	14/46
	下埔庄	西興村		11/53			9/33	20/86
	大石公庄	西興村					3/16	3/16
	馬頭山庄	和平村		3/15				3/15
	石碇內庄	和平村						
	平林庄	茄苳村						
	菜瓜坪庄	西興村						
	竹圍仔庄	茄苳村		16/79				16/79
	田仔庄	西興村						
	七瀨庄	西興村						
	摸乳巷庄	西興村						
	茅埔庄	西興村					5/17	5/17
	坑口庄	不詳						
	過山庄	西興村		2/11				2/11
	紅花園庄	西興村	2/3	10/50			15/49	27/102
	崩坪頭庄	不詳						
	茄苳腳庄	茄苳村		6/19				6/19
	內坑庄	不詳		15/44			9/32	24/76
	頂下埔庄	和平村					5/17	5/17
	水底藔庄	西興村					2/5	2/5
	番薯園庄	西興村						
	吊橋坑庄	不詳						
	甕仔坑庄	西興村						
	糠榔埔庄	西興村						
火燒藔庄	西興村							
竹坑仔	西興村		4/22		1/5	1/3	6/50	
過坑庄	不詳		7/22			3/11	10/33	

⁵⁴參閱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典藏，《日治時期戶籍簿》，Q017-0001-0019。

	石壁頭庄	永樂村	1/12	7/30				8/42
	頂新寮庄	不詳				3/10	6/20	9/30
總數			15/38	124/544		4/15	63/217	206/814

資料來源：〈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1902）1 月 1 日，冊號 781，文號 1，頁 127-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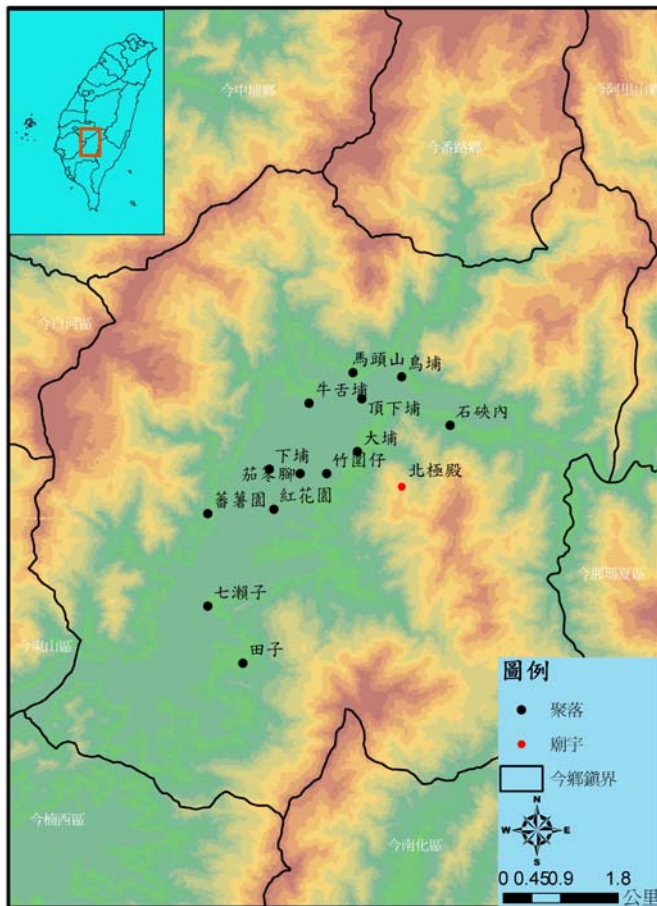


圖3-2 清代後大埔主要聚落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李孟勳協助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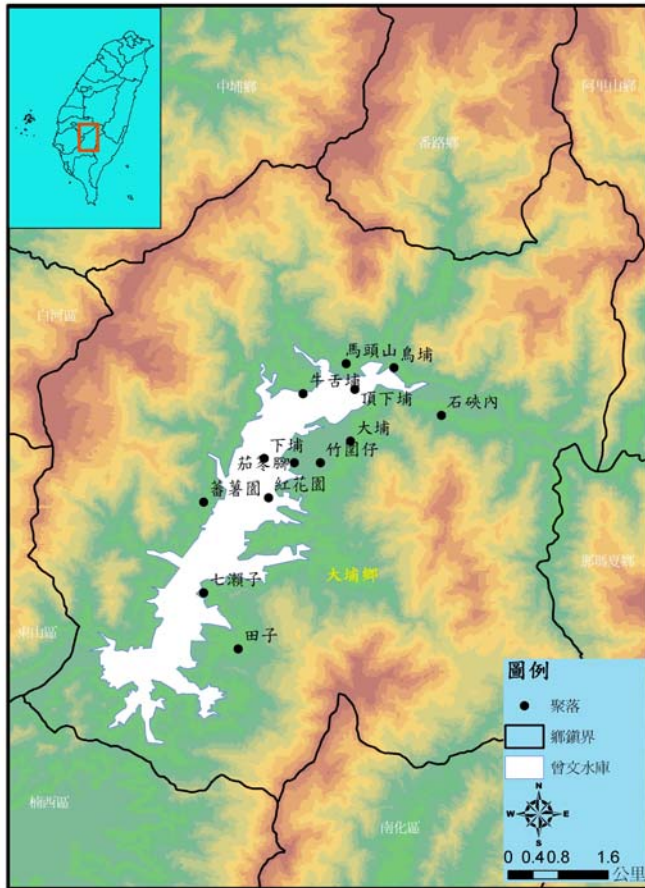


圖3-3 戰後沒入曾文水庫的大埔鄉舊聚落

資料來源：李孟勳協助繪製。

一般研究指「北部客」定居今嘉義縣境時間，約在二十世紀初期。所謂「北部客」指清代客籍漢移民在臺灣北部定居之後，再往臺灣其他地區移居的客家族群而言；他們主要從桃園、新竹與苗栗等三縣，少數來自中部東勢、竹山、南投等地。⁵⁵依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示，清末少部份客家人，由北部南下營生；⁵⁶其中明治四十三年(1910)以前，僅少數移入；大正四、五年(1915-6)始逐漸增加。⁵⁷昭和年間另有一番變動；主因後大埔受到噍吧哖事件影響，山區勞動力銳減。⁵⁸日治時期新到的北部客與地方大戶葉耳家族的互動，類似清代葉占春家族與流民的關係；不同者在於日本殖民政府透過士紳掌控地方的方式，較清代更深入且有效率。而兩葉家雖同姓，實不同家族。日治時期無論客家族群或福佬人群，雖然同時後大埔山谷地區聚居卻甚少婚嫁往來。不過，此時期前、後大埔間的人群社會網絡，互動頗頻繁，與劉銘傳「開山撫番」前的情況，有所差異。⁵⁹

⁵⁵ 林德政纂修，《嘉義縣志·卷三·住民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頁 275。

⁵⁶ 參閱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典藏，《日治時期戶籍簿》，Q017-0001-0019；附錄 3-2。

⁵⁷ 筆者從大埔鄉的除戶簿，整理出 8、9 件，戶主出生於 1850-1860 年，後隨家族南下、定居後大埔，時間上屬於清末南下的「北部客」。

⁵⁸ 客家族群先南下六龜、甲仙採腦、田畑，再於大正四、五年集體進入後大埔，從事採腦、採籐與田畑工作，或由中、北部故居直接來大埔開墾。參閱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典藏，《日治時期戶籍簿》，Q017-0001-0019。

⁵⁹ 參閱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典藏，《日治時期戶籍簿》，Q017-0001-0019；附錄 2-3。

根據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昭和元年（1926）對臺灣在籍漢民族進行鄉貫別的調查，顯示當地嘉義縣客家人口包括福建的汀州客、廣東客約有一萬七千六百人（不含漳州客）。其中大埔地區的客家大多來自福建省，而因對外交流互動頻繁，客家族群閩南化甚深，呈現的文化樣貌少有差異，說明經過日治時期的社會變遷，後大埔的「北客」融入附近以閩南文化為主的環境，而未能保有族群文化風貌的情況。⁶⁰

貳、聚落成長

後大埔除了地理位置與前大埔相對外，依據人群開墾土地，往往將故居祖籍地名移做新生活空間地名的習慣，清代後大埔以「大埔」或「前大埔」之名見於官方紀錄，說明其開墾應與客籍大埔人有關。雖然因資料限制，本文無法具體舉證移墾過程，從後大埔地名沿革略可說明。

如圖 3-2 及表 3-2 所示，清代漢人入墾以來，清末已形成三十六個村落，包括戰後被埋入曾文水庫的各舊聚落，前已述及。至於大埔何以後來居上，成為今大埔鄉的鄉名？釐清此一問題，應先討論〈北極殿重建碑文〉所示，後大埔莊舊稱「後大埔社」的疑問。按清代的部落村社和漢人村莊原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而言，漢人村落稱為「莊」。⁶¹依據官方規定，不僅兩者的管理系統不同，住民往來也受限制。文獻上最早以「社」指稱生、熟番居址者，可能為十七世紀初，福建陳第的〈東番記〉，該書載：「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人……。」⁶²陳氏所見為明末清初臺灣西南部的社群，而 1720 年代(康熙六十一年，1722)出任巡台御史的黄叔瓚，依他到外地巡視所觀察而完成的《臺海使槎錄》則記：「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只)有二、三十丁。」⁶³由於黃氏的觀察為臺灣中、南部，尤其偏重於中部的情形，因而對社的描述與陳氏有所不同。

值得一提者，社的內涵並非有史以來就如此界定。在福建，「社」指的是漢人村落；少數民族的村落稱為「洞」。「社」字意義的轉變，可能是在臺灣入清版圖後，才逐漸用來指稱原住民村落，並以「莊」別指漢人村落。換言之，入清之前，「社」並不完全用來指原住民聚落而言。⁶⁴據此，「後大埔社」名稱若出現於明清之際，則其指稱漢移民村落的可能性頗大。如本文第二章所論，康熙末年藍鼎元來台平亂，發現「前大埔」已有客籍漢人墾成、聚居。但未發現地理空間與前大埔相對的山後有漢人聚居情形，說明當

⁶⁰ 參閱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進行鄉貫別調查》(台北：日日新報社，1928)，頁 22-23。

⁶¹ 「社」的基本定義：「各分種類，聚族而居」，其跟漢人村落一樣，為一定數量的人群所聚居；規模大小，依家戶或人數而定。參閱〈東甯政事集〉，錄於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台文叢第 4 種，1957 年)，頁 163。

⁶² 陳第，〈東番記〉，收入沈有容，《閩海贈言》(臺文叢 56 種，1994 重刊)，頁 24-27。

⁶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3。

⁶⁴ 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116；李亦園，〈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收入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23-41；李國銘，〈文獻上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收入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頁 113-114。

時後大埔可能漢庄未成，則「後大埔社」不可能是出現在康熙末年以前的漢人居址。

其次，從前、後大埔的相對性而言，今台南市東山區有地名「前大埔」，相對於此，而有位居山後內陸的「後大埔」地名。兩者間的關係應不止於山前、山後的地理位置與交通網絡而已，更重要的是人群互動關係所形成的村際網絡。除了本研究第二章及本章第一節集所述外，從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紀錄，也說明人群間的關係早於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前已開始，且兩地的人群社會網絡，比現今的空間想像，更加頻繁。⁶⁵

康熙末年相關紀錄始有「前大埔」的地名，「後大埔」應較前大埔晚出現。然而清代早期相關文獻並無後大埔或後大埔社的記載。除了養贍埔地的資料有「大埔埔地」外，目前所見以姚瑩〈籌勦三路匪徒奏(夾片)〉的描述：「逆首胡布逃匿內山後大埔地方」，為最早關於「後大埔」地名的紀錄，前已述及。而完成於同治初年的《輿圖纂要》：

后大埔山：距縣治東七里十八重溪以內。四山環繞，僅開一路，中為大埔莊，南為內加拔，臺邑界。⁶⁶

說明位於十八重溪內的后大埔山，四面環山，開有一路通大埔莊，大埔莊之南為內加拔（今楠西區）。《輿圖纂要》另指：「大埔莊，位於哆囉嚨東下保，距嘉義縣城三十二里」，⁶⁷可見位於后大埔山中的「大埔莊」指今東山區東原村的前大埔而言。即本文第二章所述清康熙年間藍鼎元在《東征集》提及之「大埔莊」。光緒四年（1878）出刊的《台灣輿圖》是一部標誌清帝國治臺政策由消極轉為積極的重要文獻，不僅詳細紀錄了「開山撫番」與洋務運動關鍵時代的臺灣地理環境，也是探討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環境變遷極珍貴的史料。其中也有「后(後)大埔」的相關記載，⁶⁸可見十九世紀以來，「后(後)大埔」名稱已作為今大埔鄉的地名，並常出現在相關紀錄，應與「開山撫番」後，國家權力積極介入邊區有關。

前舉一旦台灣南部（即舊虎尾溪以南）發生各種抗官、民亂事件，無論大小，其在潰逃、流竄時，必定往山區藏匿。相較於關子嶺、中埔等淺山丘陵地區，食物取得較容易，隱密性則較差，官府力量隨即可匯集剿亂；以後大埔作為隱藏據點之一，既可北上侵擾嘉義縣城，也可伺機南下。有鑒於以往每逢民亂派兵入山追勦，曠日費時，且後大埔雖是阿里山番的生活領域，漢人也在當地開墾，為了教化番、民並整理地籍，與民興利，清末地方官員乃上奏中央在嘉義縣（原諸羅縣，林爽文事件後改名）與台南府城之間增設「後大埔縣」，以提高官府行政效率。

依據嘉義知縣羅建祥稟文〈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批飭嘉義縣稟陳撫番情形並建議在大埔添設一縣治事〉：

可見自古建置，利不什，不變法；害不什，不易制。其或以租賦太重，而

⁶⁵ 附錄 2-3 資料，主要以明治二十年出生的住民為代表。據此可以推估該家族在十九世紀七〇年代，即早於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前，前、後大埔的人群社會網絡，比現今的空間想像，更加頻繁。

⁶⁶ 不著撰者，《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同治年間原刊），第一冊，頁 28。

⁶⁷ 不著撰者，《臺灣府輿圖纂要》，第二冊，頁 172。

⁶⁸ 參閱夏獻綸，《台灣輿圖》（文叢第 45 種，1959），頁 17-18。國立台南歷史博物館利用現代地理量測資訊，透過古今對照、圖層套疊等技術，為了使輿圖更簡明地呈現，黃清琦策劃、出版了《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2010）。書中將大埔鄉（后大埔）畫在今台南白河區仙草埔附近，提醒讀者小心引用。

分官設縣者有之；其或以形勢險要，設官控制者亦有之。然總不外乎權衡利害，求其便國、便民二者而已矣。查卑邑後大埔開闢已百餘年矣，……實為臺、嘉之後路。……其間平原沃壤，土秀山肥，茶、棉、麻芋無一不宜。惟遇民番詞訟命、盜等事，不特臺灣有鞭長之虞，即嘉義亦有照顧難週之勢。且腹地一朝有事，該處若被佔據，是彼推我之背，難免先後受敵之虞。究不若添設一縣，割回嘉義舊管之噶吧哖以界之；……且合臺、嘉兩縣現徵該處之賦稅，儘足敷衍一縣之俸廉役食。若更能招贖山場，與民興利，化生番為熟番；又何難數年之後，竟成一大都會哉！論形勢則如此，論租賦則如彼。⁶⁹

嘉義知縣羅建祥，乃光緒十一年(1885)四月，從恆春知縣職調任而來，在隔年四月因應劉銘傳的政策，提出其觀察後大埔的地勢及番、漢情形。雖然因應局勢需求，增設大埔縣一事，無疾而終，卻顯示本區因山林經濟資源豐富，吸引漢人入山謀利，而導致番、漢糾紛不斷，官府因鞭長莫及而放任地方豪紳控管。(參閱本章第三節)

總之，《大埔鄉志》記載的「后大埔社」並不見於文獻紀錄，即使追溯荷蘭時期〈台灣番社戶口表〉，僅有北部集會區（從諸羅山綿延至東方中央山脈山麓，即現在嘉義縣、雲林縣靠近中央山脈附近地帶），記有 Takopulan（自今布農族分出）、Tapangh（達邦）、Tufuya 的 Tivora（知母勝，以上今北鄒族）與 Kanakanabu(簡仔霧或 Kanabu，今南鄒族)等諸村社的名稱。(參閱本章第一節)依據清代官方紀錄，說明前、後大埔名稱的出現，不僅與相對位置有關，也反應兩地開發時間有先後之別。因此筆者推論潮籍大埔移民進入前大埔開墾後，稍晚階段也經由山路進入後面的內山探險。而人群往來、流動性大的邊區社會可能早已在口碑中出現內山后（後）大埔（相對於前大埔）的說法。因此乾隆末年劃歸阿里山番的養贍埔地，乃依民間社會用語而有「大埔」的稱呼；道光年間則開始以「后（後）大埔」指稱。而光緒十二年（1886）官員基於治安因素，要求設置「大埔縣」，說明官方對大埔或「后（後）大埔」的指稱，直到十九世紀仍分歧，以致引起後代研究者的誤判，如若干客家研究學者誤會嘉義縣大埔鄉在清初即有潮籍人士開墾之張冠李戴謬誤出現。(參閱本文第二章)

第三節 民亂與家族勢力的發展

前舉後大埔因山林經濟資源豐富，吸引漢人入山謀利，而導致番、漢糾紛不斷，官府因鞭長莫及而放任地方豪紳控管。最著名的例子，莫過於葉占春、葉陽春兄弟在當地的權勢。無論在後大埔信仰中心北極殿的重建碑文，或新、舊《大埔鄉志》，乃至民間社會傳聞，葉家兄弟在地方社會均有一席之地。葉家究竟如何創業？又如何掌控地方事務？

⁶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 276 種，1969），頁 80-84；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0999901-0008000084.txt〉

根據官方文獻記載，道光十八年（1838）發生胡布民亂事件時，⁷⁰葉占春是一名「辭退外委」，⁷¹身兼地方總理職。⁷²雖無法確定其擔任千總抑把總職務，兩者皆為清代綠營的低階武官。藉由外委身份（加上「辭退」二字推估是不領官餉，但能帶兵的便宜行事），葉氏既能協助官府平亂，又能提升其家族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依據姚瑩〈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

夫游民眾矣，將收用之，必籌所養，而不必官為養也。計嘉義一縣三十五保一千四十二莊，彰化一縣十三保半一千四百二十七莊。大莊約數百人，小莊約數十人，無業游手者十只一、二，除實係逆案巨匪搶劫盜犯或命案正兇之外，其僅止惰游強悍與匪類往來者，大莊不過十數人，小莊數人耳。今使各總理董事查明本莊似此者凡若干人，收使歸莊，赦其前罪，准予自新，由董事勸諭本莊公給飯食，作為莊丁，無事則巡守田園，有事則逐捕盜賊，仍造具年貌名冊送官存案，責成總董稽查約束，不許更與匪類往來。如此則游民自願歸莊，無業皆為有業，雖有大姦而黨散勢孤，易以成擒矣。⁷³

十九世紀初，姚瑩在嘉義、彰化二縣，實施各莊自行收養遊民一事；認為由總理、董事清查莊內無業游民，除犯重案者外，皆赦其前罪，同時給予飯食，令其巡守田園、逐捕盜賊，並責成各莊總董加以管束。一則可解決游民失業問題，一則可減少游民附匪機會，有助於盜匪之勦除。葉占春身為總理，負有收養責任，因而擁有大量的勞動力（佃丁），不僅可協助家族開墾事務，更是其私人捍衛家產與治安的武力憑藉。

其次，光緒十二年（1886），台灣巡撫劉銘傳展開「開山撫番」政策，大刀闊斧地改革台政。葉占春之弟葉陽春以地方仕紳身分，受官府任命通事職，協助收取簡仔霧社番租，並辦理番社歸化事宜。⁷⁴當時葉占春雖病逝，而年紀已老邁的葉陽春仍被付以重任，可見葉家兄弟受到官方之倚重。此外，陽春又受嘉義知縣羅建祥曉諭，「馳往前山大南勢諸番，勸諭歸化」，進入番社「溫水溪、凍頂山往後大埔約六十餘里」。⁷⁵由於山路崎嶇難行，郵傳難遞，知縣又命陽春「率佃丁暨該處山民略為開通，雖不能輿馬往來，然亦能郵傳可遞」，⁷⁶後大埔與番社（阿里山番）內外的聯繫，因而更加順暢。

⁷⁰ 2012/10/16，筆者在陳家對面老人休息處，訪問村民所得資訊。另舊版《大埔鄉志》的開拓史，由日治時期另一葉姓家族後裔撰寫，雖無原始資料可印證，因雙方家族前後治理後大埔，有其可信之處。

⁷¹ 清代綠營之低級武官，本係額外之意，如外委把總，職務與把總略同，秩則為正九品，低於把總（正七品）。後又有經制外委與額外外委之分，前者在額定編制之內，後者為額外委任之人員。參閱許雪姬撰，收入邱樹森等編，《中國歷代職官辭典》（台北：商鼎書局出版，1998）。

⁷² 道光十二年發生張丙案時，葉占春任後大埔庄總理。按清代的總理、街庄及地保正，表面上雖是由民眾所推舉，需經官署認可，依諭飭明其責成。被推舉的候選人，往往先賄賂官府，有所請託；推舉可看成是官府之內示的行為。因此，被推舉而就任者，多富家或有權勢之家，看似依法行事，卻是貪圖陋規。參閱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36b-0005600058-0066602.txt〉。

⁷³ 姚瑩，〈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中復堂選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40-41

⁷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80：「飭據素辦該處坑門租務之葉紳陽春」，可見附近番社的租務蓋由葉家承辦。

⁷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80-84。

⁷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80-84。雷家驥總編修，《嘉義縣志》卷首（嘉義縣：嘉義縣政府，2009），頁102-103。

光緒十三年(1887)，繼任的嘉義知縣張鏗尚，因為「簡仔霧社番出草，殺害住民六名，命通事葉陽春扣押銃二支，六個月後，以其有悛悔之狀乃交還之。」⁷⁷說明面對國家權力的進逼，簡仔霧社番的武力回應方式及官方對通事葉陽春倚重的情形。據當地流傳「葉大老（葉陽春）」憑藉個人權勢，如何仲裁鄉民私吞財產的紛爭，及外地匪徒入莊騷擾時，葉家隨時可調集鄉勇鎮壓的事蹟，均說明葉家在公權力甚少處及的界外邊區獨霸地方社會的圖像。⁷⁸（表 3-2）

上述，從道光到光緒年間，葉家兄弟至少輪流掌控大埔地方事務，將近 80 年之久。葉家在地方上飛黃騰達，自不是一蹴可就，有關其父祖輩抵後大埔墾拓情形，限於資料，無法進一步說明。⁷⁹不過，葉氏家族與大埔地方社會發展關係匪淺，從前舉參與地方信仰中心北極殿的重建事務可說明。

表 3-3 道光朝涉及嘉義縣境之民「亂」

時間	地點	案件內容
道光十二年 (1832)十月	嘉義、台灣、 鳳山縣境	張丙夥同陳辦、詹通、劉仲等人，戕殺貪官，高舉「復漢滅滿」旗幟，倡亂嘉義，經巡撫魏元烺飭福建水師提督馬濟勝與嘉義、台灣等縣查辦，全數擒獲。 ⁸⁰
道光十八年 (1838)九月	嘉義縣	賴三夥同林回等七人，散佈謠言，意圖乘機搶劫，並豎一紅旗「張添遜即日謀反」陷害良民，經姚瑩飭嘉義知縣查辦，全數擒獲。 ⁸¹
	嘉義縣	呂寬等二十九人多因犯案，起意結會抗官滋事，為嘉義縣營所獲。 ⁸²
道光十八 年(1838)十 一月	臺、嘉交 界之大武 壠	胡布夥同旗腳七十餘人，意圖謀反，謀攻臺灣縣灣裡街汛，又欲攻嘉義縣鹽水港汛，經姚瑩等帶領兵勇往捕，賊黨逃散。胡布入內山投見游搥生，商約分股起事，游搥生偽稱山東大王，夥同八十餘名旗腳，先攻店仔口汛，戕害外委及汛兵，經總兵達洪阿親往勦捕，先將胡布拿獲正法，再派兵入山搗其巢穴，將游搥生擒獲。 ⁸³

資料來源：姚瑩，《東溟奏稿》，卷 1，頁 9、21-23；周凱，《內自訟齋文集》，頁 31-43。

⁷⁷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587。

⁷⁸ 筆者採集當地耆老口碑。

⁷⁹ 關於葉占春家族的文獻資料不多，加以葉家後裔病亡或因無法生育，雖透過收養方式綿延子息，終究人丁凋零。

⁸⁰ 周凱，〈記台灣張丙之亂〉，收於《內自訟齋文集》（文叢第 82 種，1960），頁 31-43。

⁸¹ 姚瑩，〈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東溟奏稿》，卷一，頁 9。

⁸² 姚瑩，〈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東溟奏稿》，卷一，頁 9。

⁸³ 姚瑩，〈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東溟奏稿》，卷一，頁 21-23。

小結

無論舊《大埔鄉誌》(1993年9月)，或新版《大埔鄉誌》(2009年8月)，所呈現的大埔鄉開拓史，均將時間提前至荷蘭時期，並指大埔鄉舊稱「後大埔社」。由於以上主張缺乏資料出處，筆者無法查證。

本文檢閱荷蘭時期、清代方志、地方官員奏摺及相關輿圖等資料，並無「後大埔社」名，雖則後大埔原屬阿里山簡仔霧社生活領域。本文發現後大埔名稱遲至道光年間始出現，之前官方資料則以「大埔」名稱出現在番屯制度的史料上。雖然有清一代對漢人越界開墾採取禁止的態度，如已成事實且有助於防禦內山生番則多追認既成事實，並將私墾地收入版圖、令新移民造冊陞科。由於地理環境隱密，清初以來後大埔一直是被政府視為匪徒的民亂集團藏身隱匿之處(事實亦如此)。從屯租的資料，說明早在乾隆末年「歸屯為界」前，漢人已進入後大埔開墾。而依據日本時期的寺廟調查資料，北極殿建廟的時間可能在乾隆三〇至四〇年代間(1773-1783)，從民間的記憶則顯示玄天上帝被奉祀的時間可能早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已開始。一般移民開墾有成，始釀資建廟酬神，據此筆者推估後大埔的墾殖活動可能展開於十八世紀中葉，十九世紀初，特別是「開山撫番」政策，因山林資源，吸納四方人群移入，同時引發簡仔霧社的「出草」。清末、日治時期「北客南下」，更增加後大埔地區族群關係的複雜程度外，也呈現移民的高度流動性，因而不易形成類似前大埔地區同姓或同祖籍群居的聚落群。

雖然葉占春家族在清代因經濟權在握，亦有縣衙人事背景，在後大埔地區乃至內山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據當地流傳「葉大老(葉陽春)」憑藉個人權勢，不僅仲裁居民財產紛爭，外地匪徒入莊騷擾，葉家也可調集鄉勇加以鎮壓。往後因人丁零落，加以日清戰爭、政權移轉，葉家迅速沒落。日治初期，後大埔地區歷經了庄迫人散的慘況。由於民間抗日活動節節失利，而向南後退，後大埔因地勢之利，成為抗日基地。殖民政府為了清除地方抗日勢力並進行番界整頓工作，不斷對後大埔進行掃蕩，導致當地人口銳減。葉耳家族，在殖民政府掃蕩反抗勢力時，一方面由父親攜帶家眷避難礁吧岬，一方面由葉氏出面協助日本政府組織討伐軍。此後葉耳家族取代葉占春家族的社經、政治地位。

原本流動性大的居民，對文獻保留並不容易，而受到清代及日治時期兵禍影響，後大埔的文獻更難以保留。戰後曾文水庫修築後，除了部分資料(舊聚落)遭埋入水底外，同時促使一些居民外移(如移居彰化縣芳苑鄉王宮地區)，口述資料相對難以收集。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清代沿山邊區的大埔客籍聚落前、後大埔（涉及生、熟番關係）的土地關係、聚落形成與信仰活動等為研究議題，並以平原地區的潮州厝為對象，不僅在客家研究中獨幟一格，就生、熟與漢人等族群關係研究領域的開拓上，也具意義。

地處嘉南平原東側嘉義丘陵、西烏山山脈山區交界地帶的前大埔（大埔莊），原稱「十八重溪」，現行政區包括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嶺南里、青山里和高原里部分。原屬哆囉囑熟番生活領域。位處「山環水複」、「高嶺陡絕」自然環境的前大埔莊，並非熟番游耕狩獵的理想居住環境，可見十八世紀中葉各熟番社遷入乃漢人在平原地區勢力發展所致；十八世紀初（康熙末年或更早），大埔等客籍移民選擇前大埔沿山地帶落足，或與閩人競爭較居弱勢不無關係。但豐富的山林資源，應是吸納漢人入墾主因，而非過去研究者主張與原鄉生活環境有關。

雖然由於地理形勢的阻隔，18世紀末地處臺灣南部內陸灣裡溪中游界外地帶的後大埔，已有漢人勢力進入（私墾）。1780年代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台實施番屯制度，應是後大埔開發過程之一轉捩點。此後私墾得以報陞、繳交屯租或藉耕墾屯番養贍埔地之名成為合法的佃人。無論舊《大埔鄉誌》（1993年9月），或新版《大埔鄉誌》（2009年8月）所呈現今大埔鄉開拓史，均將時間提前至荷蘭時期，並指大埔鄉舊稱「後大埔社」。本文檢閱荷蘭時期、清代方志、地方官員奏摺及相關輿圖等資料，並無「後大埔社」名，雖則後大埔原屬阿里山簡仔霧社生活領域。

本文發現「後大埔」名稱遲至道光年間始出現，之前「大埔」名稱紀錄於乾隆末年番屯制度的史料上。雖然有清一代對漢人越界開墾採取禁止的態度，如已成事實且有助於防禦內山生番則多追認既成事實，並將私墾地收入版圖。依據清代官方紀錄，前、後大埔名稱的出現，不僅與相對位置有關，也反應兩地開發時間有先後之別。大致上潮籍大埔移民進入前大埔開墾後，稍晚階段也經由山路進入後大埔的內山探險。而人群往來、流動性大的邊區社會可能早已在口碑中出現內山后（後）大埔（相對於前大埔）的說法。因此乾隆末年官方將「大埔」劃歸阿里山番的養贍埔地，可能依民間社會用語；道光年間則開始以「后（後）大埔」指稱。而基於治安因素，光緒十二年（1886）官員要求中央設置「大埔縣」，說明官方對大埔或「后（後）大埔」的指稱，直到十九世紀仍分歧，以致引起後代研究者的誤判，如若干客家研究學者誤將今台南市東山區的「前大埔」指為今嘉義縣大埔鄉的「後大埔」，認為清初即有潮籍人士開墾大埔鄉。

本文以前大埔的史料與田調資料，包括族譜、廟碑與訪談記錄，針對當年墾首李貞鎬招來的佃民是否真如官方紀錄「以潮籍為主（非漳、泉）」？拓荒的粵籍移民後來為何消失？其族群身份是有意隱藏或不自知？發現清初官員對於人群分布的觀察，主要以祖籍為分類依據，並不能真正反映清代大埔莊（前大埔）人群組成的真實情況。因此，藍鼎元所謂「多潮籍，無土著」並非實情。

根據史料和當地祭祀的習俗，筆者初步釐清前大埔開拓時，客籍漢民的原鄉祖籍至少包括閩粵兩省的汀洲府、漳州府與潮洲府，可稱「以粵籍為首的跨省份泛客家語言群」的組合。但前大埔粵莊（客籍）在歷史發展過程，最後卻變成一個沒有客家意識的村莊。其間究竟如何轉變？以當初墾首李貞鎬拓墾集團的六大家族為例，李氏招墾佃民時，語言可能是他選擇的標準而非籍貫。由於清及日治時期，官方均以籍貫分別人群，而學術界常以語言做為是否為客家族群的標準，指講閩南話的客家人，稱為「福佬客」（被福佬化的客家人），結果原屬閩籍講客語，後轉持閩南話的閩客產生認同上的困擾。以籍貫作為判別漢人族群分類基本元素的困擾，也見於行政區域變遷，如來自福建海澄縣、成為前大埔街大地主的葉姓家族（客籍），究屬閩籍漳州府或粵籍潮州府的問題？其案例可作為藍鼎元認為前大埔當地：「多潮籍，甚少漳泉」的觀察註腳。

清初下淡水溪的開發，形成「閩主粵佃」的現象，粵籍佃民趁著民亂（朱一貴事件），高舉義民旗幟而取得開墾的合法身份與定居的權利。前大埔莊的開發歷程雖與民亂有關，來自汀洲府永定的李姓家族屬於被官方歸類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的人群，因此其藉由朱一貴事件取得「義民」的身分（事後義民軍以獎賞建子龍廟的方式，藉以流傳其事蹟，並說明其與官方的關係），有助於改變官方印象並作為合法移民的護身符。而李姓家族與子龍廟的深遠關係，說明「義民」的身分在不同地區有其不同作用；在前大埔主要是回應官方入籍政策。

雖然前大埔在每次民亂之後，語言與祖籍的隔閡似乎均糾葛其中，寺廟信仰則更是人群區別的標誌；子龍廟與玉華宮的「義士祿位」，均是極佳說明。隨著時代變遷，當地廟宇重建時碑文，不僅不再重提朱一貴事件（以當地亂事、糾紛取代），也未強調義民的身分，暗示著族群認同的變遷。

以上轉折、變遷，均是目前前大埔形成一個居民缺乏客家意識區域的重要因素。加以清代台灣以閩南人居眾，居於少數的客籍人士需以閩南語對外聯絡，久之，客語漸失，對認同的維持有重大影響。

由於各移民家族資料多寡不同，筆者僅能針對資料相對較豐富的個案作分析。明清之際抵台的葉家，先在舊台南市落腳，再往沿山邊區發展。從第六世開始逐漸將族親埋葬在台灣。換言之，葉大觀家族開墾前大埔有成後，改變先祖回籍的傳統。在經商累積財富後，也同時透過科考提升家族的社會地位。從獨資建立土地公廟，說明其參與公共事務的仕紳表現。然而因開墾土地、爭奪水源的糾紛，甚至演變成請來法師，準備用犁頭符消滅對手（同為客籍）全庄居民的作為。可見邊區社會移民入墾後，缺乏公權力的維護，往往為了私益起爭執，乃至用符咒鬥法。

葉家在前大埔的開發競逐中勝出，地方產業發展與科舉教育，均是其家道運勢興衰的關鍵。李姓家族則在日治時期逐漸開發結果。尤姓家族顯然在戰後佔有一席之地。

另一方面缺乏公權力的沿山邊區社會，大家族往往扮演維持公共秩序的重要角色。由於地理環境隱密，清初以來後大埔一直是被政府視為匪徒的民亂集團藏身隱匿之處（事實亦如此）。據後大埔當地流傳「葉大老（葉陽春）」憑藉個人權勢，不僅仲裁居民財產紛爭，外地匪徒入莊騷擾，葉家也可調集鄉勇加以鎮壓。葉占春（葉陽春兄）家族在清代因經濟權在握，他個人有縣衙人事背景，在後大埔地區乃至內山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不同於前大埔地區地處熟、漢及客籍內部的族群關係，與後大埔民亂、賊營的社會風貌，平原地帶的潮洋厝面臨較嚴厲的閩粵衝突。十七世紀，西螺溪(今濁水溪)下游北岸地帶原屬於東螺社、眉裏社的活動範圍，漢人勢力仍屬有限。十八世紀初葉，東螺地域進入漢人移民開墾階段。其中粵人黃利英(客籍)請墾東螺地域北邊今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一帶，並招徠同籍粵人移民從事耕作。往後並與泉人張和中共同經營潮洋厝庄附近區域。乾隆末年，以三條圳塘為防守核心的西螺、東螺一帶，形成以閩籍泉州府同安縣及漳州府移民為主的漢人社會。受到漢人勢力擠壓的東螺社、眉裏社人則於嘉道年間往界外蘭陽平原或內山埔里地遷徙(僅少數留居故地)。

道光6年(1826)西螺溪下游爆發閩粵械鬥，部分粵人他遷，漳州詔安客逐漸成為西螺溪南岸的主要人群，從而形成西螺溪下游「北粵南閩」的現象。北遷的粵人，主要集中於西螺溪北邊今彰化縣境的永靖鄉、員林鎮及竹塘鄉等客籍聚集地，過去被研究者指為「福佬客」的客籍人士，應即現今居住在永靖、員林與竹塘等地語言與認同已消失的客籍居民，他們部分來自西螺溪南岸，乃道光年間西螺溪下游「北粵南閩」人群形成與分布歷史過程的產物。當地附近乃以閩人為主的社會，大環境的因素，使作為少數族群的客籍居民後裔，為了適應社會變遷採取融入閩人社會的策略。

十九世紀初，粵人北遷後，原為潮州府移民聚居的潮洋厝，逐次被張廖姓詔安客取代，並且改以「張厝」地名。張廖姓以地緣網絡強化族親意識，也對地方社會進行更強而有力的控制。其不斷向外擴張宗族勢力，除今溪州鄉張厝村外，西螺溪北岸南端其他村落，如菜公村、三條村也多成為該姓分布地區。清代濁水溪下游閩粵籍人雜處的結果，也促成張廖姓詔安客信奉三山國王。由此可說明清代的祖籍認同，經移民抵台後的發展，已逐漸轉為地方認同。

如上所述，清代抵台客籍人士，除了平原地帶外，也有往界外沿山地區聚集的傾向。如18世紀20年代(康熙年間)，以來自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現屬於廣東省梅州府大埔縣)的武舉李貞(楨)鎬為首的客籍漢人，因代哆囉囑社人輸納社餉，進入集集竹崎丘陵南端的十八重溪上游老古崎(今台南市東山區嶺南里)番界附近、形成若干客民村落；大埔莊(指前大埔，今東山區境而言)為其主要村落(乃相對於「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而言)。

除了十八重溪內陸地區外，康熙末年，漢人也越過十八重溪，到達九重溪(今六重溪，康熙61年界碑所在)，深入其北邊界外玉枕山(俗稱枕頭山，乾隆25年土牛界所在)東側遍布高山峻嶺的阿里山脈關子嶺地區甚至後大埔活動。阿里山脈一帶的阿里山番(依現在族群分類，主要為鄒族並含小部分的布農族)十分「剽悍」，清代漢人不畏此強悍的山地民族到界外謀生，除了土地的誘因外，應與關子嶺山的山林資源有關，其間漢人或也擔任平原與內山間交易活動的中介腳色。

除了越過關仔嶺山外，漢人也會沿著灣裡溪(今曾文溪)或從今嘉義縣中埔鄉進入與前大埔隔著大凍山的後大埔開墾。過去研究主張客籍移民選擇沿山、內山地帶落足，與原鄉自然環境有關，從圖1-1所示，全台大埔地名或橋名的分佈，多在平原靠內陸地區。但我們如何解釋像西螺溪(今濁水溪)北岸的「潮洋厝」(今彰化縣溪洲

鄉境)或屏東平原「潮州庄」(今屏東縣潮州鎮)的形成?潮州厝的粵籍人士因嘉慶年間發生分類械鬥而遷移,並成為漳州客張姓族人的「張厝」。從潮州厝的案例說明社會整合顯然是中部閩粵籍人群分布的重因素。然而圖1-1所見大埔人的分佈,主要集中在臺灣內陸地區的現象,又是什麼因素造成?恐需全面性的討論。本文的分析說明客籍人士在全台的分佈,某些地區確實與社會整合有關,但並非「原鄉論」可解釋。各籍移民也無「先來後到」的區別。而各地聚落形式或地方社會的運作方式,平原與沿山的客籍村落各有特色,也有地域的差異。

十九世紀法國地理學者主張:「自然環境為人類營居(settlement)提供了限制和機會,而人類對這些限制和機會,則根據傳統生活方式的差異,而各有不同的反應和調適。」¹指出不同的自然環境所產生的人文活動和各種維生技術,對聚落區域特性的塑造功能會產生雙向循環的影響,也因此聚落位置、型態與生活方式,不僅彼此相互影響,且隨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²原本在嘉南平原東緣生活的阿里山番,因漢人拓墾勢力發展而退往內山,清代官方視其為化外之民,嚴禁漢民越界私墾社地。然而生活所繫與經濟資源的誘因,新移民不斷增加,平原地帶的哆囉嘸社人也被迫退往急水溪上游沿山地區。而隨著漢人入山開墾活動,官方力量不斷地進入山區,又把這三方族群的關係重新建置,邊區的社會關係複雜,但也存在其特有的社會秩序。

以上結論,一則可作為瞭解清代臺灣西部平原及沿山邊區的族群關係發展,以及大埔漢人社會形成圖像;一則作為筆者未來繼續進行臺灣北部大埔聚落,甚至國家力量積極介入後,日本在沿山、內山地區的殖民統治對全台客籍移民聚落變遷影響之分析基礎;從而作為長時段考察台灣沿山、平原地區族群歷史與區域發展特色,並類型化臺灣客籍社會的發展模型,提出具理論意涵的詮釋。

¹引自施添福、陳國川,〈國高中地理教育目標草案的整合性〉,《中華民國76年科技整合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科技整合研討會,1987),頁235-241。

²鐘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台北:台灣師大地理研究所碩論,1992),頁1-5。

第四章 漢人移墾活動與潮洋厝聚落形成

第一節 移墾環境

潮洋厝（今彰化縣溪州鄉潮洋村、張厝村）鄰近濁水溪，與今雲林縣荊桐鄉、西螺鎮隔岸相望，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下游地帶，屬於熟番東螺社、眉裏社的活動範圍。清代濁水溪在外牛相觸山（今彰化縣境的八卦山臺地南端及雲林縣觸口臺地北端）進入平原後，流路遷徙無常；河道漫流，主流時有變換。¹此外，清代漫流在濁水溪沖積扇上的大溪，由南向北尚包括舊虎尾溪、新虎尾溪與西螺溪（今濁水溪）北邊的東螺溪（舊濁水溪）。²其中西螺溪常在東螺、虎尾二溪間擺動。

清康熙 60 年（1721）初秋，南澳總兵藍廷珍的幕僚藍鼎元，由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至半線（今彰化縣彰化市）時，途中需渡過虎尾等溪。其在〈紀虎尾溪〉記載：「溪水深二三尺，不通舟。夏秋潦漲，有竟月不能渡者。……水半馬腹，車牛皆騰躍而過。」並引其友人阮蔡文的詩：「去年虎尾寬，今年虎尾隘。去年東螺乾，今年東螺澮。」³說明夏秋交替之際，若遇暴雨來襲，虎尾各溪水湍急，常成為南北交通往來的一大問題。

其中虎尾溪長年水量豐沛，藍氏因此指「虎尾溪天然劃塹」，並於〈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一文指出：「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⁴爾後，雍正元年（1723）成立彰化縣，即以虎尾溪作為彰化縣南界。而同屬濁水溪水系的虎尾、東螺兩溪，主流河道經常變換，盈涸無常。如乾隆 7 年（1742），連續數日的降雨，造成山洪暴發，虎尾溪水乃氾濫成災；其南北兩岸沙地被沖刷成溪，以致附近三十餘庄均受害，並形成新、舊虎尾溪。⁵改道後的新、舊虎尾溪沙土淤積嚴重，每遇大雨則氾濫成災。因而形成河的兩岸荒地數十里，長滿蘆葦、菅茅，無人耕墾的狀況。⁶此大致即今日所見樣貌。

清代一度流經彰化平原的濁水溪主流（東螺溪），於日明治 31 年（1898）災後改道，始導入西螺溪。今日所見西螺溪的大河狀態，乃十九世紀末濁水溪大水災（戊戌水災），東螺溪主流改道結果。換言之，清代西螺溪並非阻礙人群互動的大溪流；此由清代行政區劃可以證明。前舉藍氏「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的主張，後來成為彰化縣與諸羅

¹ 關於十七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新舊濁水溪河道的變遷狀況，請參閱張瑞津，〈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7（1983年10月），頁85-100。

²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頁831。

³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2種，1958；1720年原刊），卷六〈記虎尾溪〉，頁84-85。

⁴ 藍鼎元，《東征集》，卷三〈覆制軍臺疆經理書〉，頁35。

⁵ 徐泓編輯，《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史料新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頁183；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方志彙刊第36種，2011；1895年原刊），布嶼西堡·川，頁282。

⁶ 陳國瑛，《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方志彙刊第20冊，2007；1830原刊），頁116-117。

縣的分界。此由彰化縣轄下東螺保包含的村落跨西螺溪兩岸可說明。依據道光 12 年（1832）彰化縣知縣周璽《彰化縣志》的記載：

東螺東西保各莊名：悅興街、七張犁、四塊厝、……北斗街、溪洲莊、舊眉莊（按：以上在今彰化縣境）……頂后埔、下后埔、吳厝莊、頂麻園、見貴莊、西瓜寮、下麻園、下溪洲、圳寮莊、……頂樹仔腳、下樹仔腳（按：以上在今雲林縣境）……。

7

十九世紀初的東螺保已分成東螺西保、東螺東保。⁸其轄下南端分散在今彰化縣、雲林縣境內的庄落，如頂后埔、下后埔、吳厝莊（以上今荊桐鄉四合村）、頂麻園（今荊桐鄉麻園村）、見貴莊、下麻園（以上今荊桐鄉興貴村）、西瓜寮（今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頂樹仔腳、下樹仔腳（以上今荊桐鄉饒平村）、湖仔內（今荊桐鄉五華村）等，於光緒 13 年（1887）雲林縣設縣後，劃入西螺溪以南增設的溪州堡。⁹

而從日治初期，西螺溪北岸原屬斗六廳西螺堡管轄的菜公溝庄（今彰化縣溪州鄉菜公村）、水尾庄（今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新厝庄（今彰化縣溪州鄉菜公村）、牛埔厝庄（疑為今彰化縣溪州鄉菜公村一帶），於明治 35 年（1902）劃歸彰化廳轄理，¹⁰則說明明治 31 年（1898）東螺溪改道、導入西螺溪，從此成為南北二岸人群阻隔的開端，故有調整行政轄區的需求。

⁷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145-146。

⁸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132。

⁹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130-132：「後埔莊，五十八戶、三百十五丁口。……頂麻園，一百十二戶、四百九十丁口。吳厝莊，四十戶、一百八十丁口。……湖仔內，二十六戶、一百四十六丁口。……見貴莊，二十五戶、一百一十一丁口。下麻園，三十四戶、一百四十八丁口。……施瓜寮，二十戶、八十二丁口。」

¹⁰ 「西螺堡……東以饒平厝、樹仔腳與溪洲堡分界，西以荷苞嶼、大北園與布東堡分界，南以吳厝莊、大埔尾與他里霧、斗六堡分界，北以水尾莊（今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菜公溝（今彰化縣溪州鄉菜公村）與彰屬北斗堡分界。」參閱倪贊元纂輯，《雲林縣采訪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方志彙刊第 36 種，2011；1895 年原刊），西螺堡，頁 166。明治 35 年（1902）11 月 25 日原屬斗六廳下西螺堡菜公溝庄、水尾庄、新厝庄、牛埔厝庄改為彰化廳管轄。參閱《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02），無頁碼。



圖4-1 眉裡社與潮洋厝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李孟勳先生協助繪製。

第二節 漢人移民分佈與聚落成長

壹、移墾活動與人群分布

17世紀荷人治臺期間，漢人開拓工作以南部(今臺南市)為中心，北至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境）為止。其在斗六門以北地帶的拓墾工作，始於明鄭時期，惟人數仍相當有限。¹¹漢移民越過斗六門以北地區，大約是18世紀初（康熙40年代）以後的事情。

¹¹ 參見奧田或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

依據康熙 56 年（1717）陳夢林的《諸羅縣志》，載：

自斗六門至雞籠山後八百餘里，……既險且遠。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興里；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自康熙三十五年吳球謀亂，繼之……，五年之間，數見騷動，皆在北路。於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北矣。自四十九年……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

12

康熙 43 年（1704）由於「秩官、營汛，悉移歸治」，因此漢人開墾的地區逐漸越過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以北。至 49 年（1710）漢移民已及半線（今彰化縣彰化市）、大肚溪以北，故官方有「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之舉。隨著漢移民拓墾活動的展開，雍正元年（1723）官方在臺灣府下增設一縣二廳，一縣即彰化縣（割舊虎尾溪以北），此後一連串的漢人人口遷徙與開墾工作，陸續展開。¹³

例如康熙 54 年（1715），粵籍墾戶黃利英向官方請墾西螺溪北岸西螺保的北端。¹⁴雍正 5 年（1727），又招泉州人開墾三條圳（今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一帶，並與泉州人張和中共經營潮洋厝庄（今彰化縣溪州鄉潮洋村及張厝村）附近區域。迨雍正末年，張氏取得西部土地的墾權，乾隆初年並從西螺保的新街招徠高宗基開墾。¹⁵乾隆年間為西螺溪（今濁水溪）沿岸移民墾拓的高峰，當時的族群分佈狀況，可藉由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起事，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元枚派兵至西螺平亂，其在奏報朝廷的奏摺可略知一二：

奴才細查彰屬自條圳塘〔按：三條圳塘〕、東螺、西螺數十莊約計一萬餘人，多係同安、漳州民人，……奴才隨令武生陳大用係同安人、武生鐘奇英係漳州人（硃批：此二人如出力，即可以武弁用之）。分頭前往，詳細曉諭各村莊人等，令其保守村莊，各安生業。……因西螺村莊係是廣東良民居住，被賊所佔，是以未令焚毀（硃批：好），以示區別。¹⁶

可見乾隆末年，以三條圳塘（今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三圳村一帶）為防守核心的西螺、

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1954），頁 39；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277；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274。

¹²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方志彙刊第 3 種，2005；1717 年原刊），卷之七·兵防志，頁 188。

¹³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92-93。

¹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1905 原刊），頁 52-55。

¹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65-66。

¹⁶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匯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臺灣史料集成第 3 輯第 32 冊，2007），頁 314-315。

東螺一帶，以閩籍泉州府同安縣及漳州府人為多。林爽文事件時，官方主要以泉州籍陳大用負責泉州人區域；漳人區域則由漳州籍武生鐘奇英負責。鐘奇英為西螺當地大姓之一，祖籍漳州府詔安縣（客籍）。值得注意的是，藍氏指「西螺村莊係是廣東良民居住」，亦即西螺地區有粵人聚居成莊的情形。此由至今仍遺留饒平厝（今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廣興莊及潮洋厝（南岸為今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北岸為今彰化縣溪州鄉張厝村，本文研究對象之一）等地名，且當時並被周遭閩人村莊包圍的情形，得以證明。換言之，乾隆年間西螺溪南岸的西螺地區為閩、粵（從現代族群分類則是閩南與客籍人士）混居的狀況。

依據周璽《彰化縣志》的紀錄：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衙衙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番民所居曰「社」。

17

同書又載：「彰化草萊漸闢，村莊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為十六保。」¹⁸漢人行政區域保（堡；按保即保甲）的成立，一方面表示其勢力有所發展；一方面顯示官治組織的強化。隨漢人人數增加，官治組織隨而成立。如表 2-1 所示，十八世紀四〇年代，東螺保有十三莊，並形成東螺街。十九世紀三〇年代，東螺保增為八十二莊。保數的成長，以及漢人街市、村莊的數量擴增，均說明漢人的墾拓成果與漢移民總數的成長。

綜觀舊虎尾溪以北漢人開拓路線採海陸並進，陸路由嘉南地區沿山麓北進，越舊虎尾溪、西螺溪與東螺溪，經八卦山麓、員林街(今彰化縣員林鎮)北行；¹⁹海路主要由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登陸，先開拓濁水溪扇央區，再往海濱、河谷低地。移墾者，包括閩南、客籍，他們入墾臺灣中部的時間並無先後之分，除由西海岸登陸外，多由南部地方進入。²⁰

表 4-1 東螺保管下各期街市村莊表

年代	保	街市	村莊
乾隆 6 年 (1741)	東螺保	東螺街	舊社莊、三條圳莊、打馬辰莊、侯心霸莊、大段莊、十張犁莊、興化莊、睦宜莊、埔心莊、眉裡莊、埤頭莊、斗六甲莊、麻園寮莊
乾隆 29 年 (1764)	東螺保	東螺街	崙仔頂莊、下打廉莊、十張犁莊、舊社樣仔莊、新社店莊、眉裏新莊、牛欄仔莊、六耳莊、三條圳莊、打馬辰莊、巴難魯莊、麻園莊

¹⁷ 周璽，《彰化縣志（上）》，卷二·規制志，頁 128。

¹⁸ 周璽，《彰化縣志（上）》，卷二·規制志，頁 145-146。

¹⁹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 44 種，1959；原刊於 1697），卷中，頁 18。

²⁰ 關於閩粵籍人入臺先後的討論，可參閱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 34-55。另此處所指現代族群分類下的「客籍人士」，清代行政上不一定屬於廣東省所轄（包括福建省境說客語的人群）。

道光 12 年 (1832)	東 螺 東、西 保	東螺北 斗街、 悅 興 街、小 埔心街	七張犁、四塊厝、良吉庄、梅洲庄、興化庄、寶斗庄、下水仔、 蔴園蔡、圳墘厝、睦宜庄、崙仔尾、突後庄、打廉庄、田尾庄、 饒平厝、鼻仔頭、新厝仔、芎蕉庄、烏塗庄、芎蕉腳、漳浦厝、 下萬年、新庄仔、二八水、番仔蔡、半路厝、海豐蔡、茄苳坑、 松柏坑、十五庄、同安蔡、沙仔崙、下水埔、頂下埧、湖仔內、 溪頭庄、牛埔厝、溪洲庄、舊眉庄、番仔埔、茄苳腳、北勢蔡、 五張犁、八張犁、海豐崙、龜壳花、扶樹庄、西勢蔡、三條圳、 滿堵庄、打馬辰、大新庄、半廊仔、溪墘厝、詔安厝、新庄仔、 鳳凰厝、三塊厝、路口厝、江西店、水漆林、崙仔腳、連交厝、 頂后埔、下后埔、吳厝庄、頂蔴園、見貴庄、西瓜蔡、下蔴園、 下溪洲、圳蔡庄、塗結厝、埤頭庄、牛欄仔、內十張犁、外十 張犁、頂樹仔腳、下樹仔腳、內潮洋厝、十三張犁、三十張犁
-------------------	-----------------	---------------------------------	--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建會、遠流，方志彙刊第 6 種，2005；1742 年原刊），卷之五城池，頁 161、17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建會、遠流，方志彙刊第 15 冊，2007），卷二規制，頁 169；周璽總纂，《彰化縣志（上）》，卷二規制志，頁 129-131、145-146

貳、 人群衝突與客籍人士北遷

前舉康熙 54 年（1715），粵籍墾戶黃利英拓墾西螺保北端；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事件後，官方也說：「西螺村莊係是廣東良民居住」，可見西螺溪南岸的西螺當地廣東居民已有一定規模。依據相關研究，至少乾隆末葉，以西螺為中心的區域（包括今雲林縣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及彰化縣竹塘鄉、溪州鄉部分）仍為閩南、客籍移民共居的社會。²¹

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發生時，漳、泉分類氣氛濃厚。據漳籍廩生詹錫齡所編《河間詹氏族譜》，譜序中言：

我祖于乾隆四十二年浮海來臺，其姓寓在海邊，住居幾十年，因漳泉械鬥，遂遷于後滿庄，後復被水崩壞，爰徙西螺街焉。²²

可見十八世紀末的漳、泉籍民集體衝突結果，原居西螺溪沿海地帶的漳籍詹姓族人往西螺的後滿庄（今西螺鎮境）聚集。從詹家的個案，反映漳籍漢人勢力退出沿海地區，往內陸平原、丘陵一帶遷徙的趨勢。換言之，西螺溪下游地區人群祖籍分布經局部調整，漳籍成為今西螺鎮境主流人群。

嘉慶 14 年（1809），爆發了彰化縣境的漳泉械鬥，²³事後始知係粵人從中陰謀構釀，

²¹ 楊朝傑，〈西螺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論文，2012），頁 96。

²² 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藏，〈臺灣家譜資料〉，微卷編號VAULT INTL Film [1037484 Item 8]。

²³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 504-505。

閩、粵籍民起嫌隙。²⁴原居西螺溪南岸的粵籍人士將土地賣給泉州人，逐漸往西螺溪北岸的武西堡永靖街（今彰化縣永靖鄉）及揀東上堡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一帶客籍人士聚集地遷徙。²⁵依據嘉慶 18 年（1813），永靖建街的合約字：

設此街市，祇因昔處羊城故土，今為海外鄉親星散各莊，欲敦鄉誼而末由。茲建街聚處，雖在異地，何殊家鄉。永保茲土全親，後人倘有大小店出賣，不通聞首事，不蓋永靖街公記，是背鄉親之誼，起害街之端。²⁶

可見永靖街（西螺街北邊）為附近客籍移民的勢力中心。其形成與閩、粵居民衝突頻仍，粵人從暫時性的避難移動，逐漸演變成同籍聚居的村落。換言之，永靖街的成立反映了客籍移民集體認同意識的形成。

上述，乾隆到嘉慶年間的械鬥雖殃及粵人，西螺地區（西螺溪南岸）仍有不少粵人聚集，仍可見閩、粵混居情形。直到十九世紀二〇年代以後，西螺地區才完全成為漳籍人群的社會。²⁷按道光 6 年（1826），西螺保饒平厝庄粵人李通、李色，偷竊曾厝崙（今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粵人黃文潤的豬隻。其共謀陳新喜假托閩、粵分類械鬥之名，煽惑閩人幫助、乘機攻搶，最後演變成閩、粵械鬥。²⁸原居西螺附近村庄的粵人自揣勢孤，「不及閩人十分之一、二」，紛紛往北邊的大埔心庄（今彰化縣埔心鄉境）、永靖街等較大型的粵莊遷徙。以上各大莊因設有竹城、土濠，加上難民竭力固守，故未被焚搶。反觀彰化縣境內其他粵莊悉成焦土，粵人受到極大衝擊。²⁹因此有愈集中聚居之勢。

整體而言，嘉慶年間以來，漳人雖已是西螺地區的主流人群，道光初年粵人北移後，原粵庄被漳人取而代之，形成漳人村落；西螺溪南北兩岸明顯地呈現「北粵南閩」的人群分布狀況。³⁰此後，漳人對於西螺地區的支配力獨強；相對於南岸的漳人，北岸今溪洲鄉則形成以泉人為主的勢力範圍。如表 2-2 所示，祖籍廣東的人群主要集中於外潮洋厝庄、三條圳庄、內潮洋厝庄。滿堵庄、半廊仔庄其次。其中外潮洋厝庄、內潮洋厝庄合為清代的潮洋厝，為明治 35 年（1902）今溪州鄉境最大的客籍村落，乃本文研究對象之一。

²⁴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頁 504-505。

²⁵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1905 原刊），頁 53-54。

²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220-225。

²⁷ 同治年間，粵人以永靖街永安宮（三山國王廟）為中心；漳人以坊橋頭街天門宮為中心，共組漳粵七十二聯庄。參閱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 年秋），頁 177-184。

²⁸ 參閱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第一版（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 587-590。按清代西螺地域粵人少而閩人多。雖然日治初期以祖籍調查資料顯示西螺地域的居民原鄉祖籍以「福」（即福建省）為多，乃經社會整合結果。參閱〈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1902）1 月 1 日，檔號 781-1-27，頁 210-212、229-232。

²⁹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頁 506、508。

³⁰ 居於今濁水溪北岸彰化縣境的永靖鄉、員林鎮及竹塘鄉等地的粵人後裔，學者指為「福佬客」，參閱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 年），頁 165。

表 4-2 清末今溪州鄉境各庄人群戶數

行政區劃			祖籍人群分布				
堡	土名	今地名	泉州	漳州	廣東	熟番	總戶數
東螺西堡	舊厝	舊厝村	86	1			87
	溪洲庄	溪州村	118	1	1		120
	尾厝庄	尾厝村	50				50
	外潮洋厝庄	三條村	23	12	24		59
	內潮洋厝庄	潮洋村	67	8	54		129
	湍堵庄	張厝村	12	4	14		30
	瓦厝庄	瓦厝村	13	48	1	1	63
	茄苳腳庄	瓦厝村	9				9
	三條圳庄	三條村、 三圳村	35	19	54		108
東螺東堡	下霸庄	成功村	86				86
	石塔庄	西畔村	4	17			21
	西畔庄	西畔村	30	2			32
	下寮庄	成功村	26				26
	頂寮庄	大庄村	16				16
	過溪庄	柑園村	48				48
	松子腳庄	大庄村	46				46
	下水埔庄	榮光村	64				64
	半廊仔庄	柑園村	13	2	4		19
	圳寮庄	圳寮村	66				66

資料來源：〈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1902）1 月 1 日，冊號 781，文號 1，頁 172-175。

第三節 客籍張廖宗族擴張

壹、從「潮洋厝」到張厝：「七嵌」聚落之一

「潮洋厝」的地名由來，因廣東省潮州府潮陽縣人最早入墾而得名。³¹目前當地居民以廖、包為主要大姓，皆具有客籍身分。其中廖姓為西螺溪南岸的張廖姓，屬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移民。包姓則分別來自廣東省潮州府揭陽縣及福建省汀州府明溪縣，當地仍留存包氏開基祖建於道光 7 年（1827）的墳墓，墓背並書「皇清 鄉飲大賓顯考諡恭

³¹ 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頁 420。

裕包公墓」。³²

前舉道光初年粵人北移後，原粵庄被漳人取代而形成漳人村落。其中西螺溪南岸的詔安客張廖氏宗族，成為西螺溪南、北兩岸潮洋厝聚落的主要人群。³³有趣的是二地雖名為「潮洋厝」，但又名「張厝」，與張廖氏詔安客「生廖死張」死後還回本姓「張」有關。根據周璽《彰化縣志》記載：「彰化聚族而居者不過數姓，故宗祠家廟尚少；即有鳩金建祠者，凡同姓皆與焉，不必同支共派也。無宗祠者，各祭於家」，³⁴說明清代彰化縣境內建立非一家一姓共同祠堂者，乃普遍的現象。推測應與移墾社會環境有關。

按張廖姓入墾濁水溪下游的時間，各房派有所不同，大致多為乾隆年間入墾。³⁵依〈崇遠堂沿革〉記載：

緣有宗親廖秋紅、廖子牌、廖昌盛、廖裕賢、廖賀、廖榮捷、廖文江、廖拔琦等八名，於道光二十六年歲次丙午年共同捐資購置約五甲田園，其中約一甲在下湳。道光二十八年歲次戊申，在下湳創建祠堂顏曰：「繼述堂」〔按：崇遠堂前身〕。翌年己酉冬完竣，舉行慶祝落成清醮，開支辦法凡元子公裔孫，人人可以參加，遵照祖訓七條中之第一條舉行，不花費他姓財物，因而稱為七嵌做醮。以宗親人數計口算丁，並以繳納官稅金額十倍攤派，事畢尚有盈餘銀叁佰伍拾元，放款生息合併公業收益，為每年正月十一日忌辰及九月生辰祭祖，名為春秋二祭。並聘請國學教師，以祠堂為學堂教育宗親子弟，先習祭祖儀式，闡述七嵌箴規，然後教讀經書，俾能學優登仕，此創建祠堂具體意義也。³⁶

可見道光 28 年（1848），張廖姓以詔安縣官陂張廖姓始祖廖元子公作為收族號召，建立繼述堂（今崇遠堂前身，位於下湳，今西螺鎮下湳里）。參與者以「七嵌」（Tshit-Khiam）範圍內的張廖姓為主，依據「生廖死張，故曰張廖」的原則，僅張廖性能入祀、參與祠堂活動。³⁷所謂「嵌」（Khiam）的用法，乃源於詔安客語，指「角落」之意。³⁸從崇遠堂正殿的楹聯：「崇建祠堂詔邑山連鯤島峙，遠尋地脉官陂水合虎溪流」，一則說明張廖姓的「七嵌」主要分布於虎尾溪（指新虎尾溪）沿岸，包括？；一則反映張廖姓的「收族」具有強烈的地緣性質。

值得注意者，與港尾（今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同為第五嵌的下新庄仔（今雲林縣土庫鎮新庄里），以張姓居民為主（60%），因被視為與張廖同宗，而被歸入七嵌的範圍，

³² 筆者採集。

³³ 參閱廖鋒燕，〈彰南平原溪州地區的聚落發展——以廖姓族群為例〉（嘉義：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2008）。

³⁴ 周璽，《彰化縣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方志彙刊第 21 種，2006；1832 年原刊），卷九·風俗志，頁 434。

³⁵ 廖婉粧，〈張廖族人的移入大西螺地域與社群組織之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58-61。

³⁶ 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崇遠堂張廖宗祠沿革詳誌》，頁 12。

³⁷ 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崇遠堂張廖宗祠沿革詳誌》，頁 5-9。

³⁸ 參閱簡瑛欣，〈宜蘭廟群 KHIAM（示簽）祭祀圈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8-23。

是唯一不為張廖姓的「七嵌」聚落。³⁹換言之，張廖姓之收族以地緣關係為首要考量；相對而言，血緣關係僅具象徵性的意義。

上述，張廖宗族的發展方式，主要由少數族人領導倡捐宗祠，透過置族產、定期舉行祭祀活動的方式，達到整合宗族的效果。⁴⁰依據鄭振滿對中國福建家族的研究，指此種宗族組織目的在於藉以控制基層社會，地緣關係因此成為族人間聯結的紐帶。鄭氏的觀察，或可說明濁水溪下游的「七嵌」聚落，何以重地緣而以非血緣關係祭祀組織加強族人間的聯結。隨著張廖宗族對西螺地區支配力的強化，濁水溪下游的張廖鄉村聚落更緊密的聯結。換言之，地方大姓的宗祠建立後，地域人群網絡更為發展。

貳、三山國王——潮漳籍人同祀

清代西螺溪下游地帶西螺、深耕保一帶的粵人，主要以西螺街的三山國王廟廣興宮作為信仰中心。據傳雍正年間移民西螺地域的粵人，由彰化河婆崙庄（今彰化縣溪湖鎮中山里）分靈三山國王的香火，並建立小祠奉祀，當地居民稱「王爺宮」。乾隆 25 年（1760），由詹阿斗、邱水量、陳阿祖、林集山等數百人鳩資，興築大廟。⁴¹其中林集山為西螺街「廣合」商號的來臺祖，祖籍廣東省潮州府海陽縣。

按三山國王為潮屬九縣人的信仰，⁴²推測與林集山合資建廟的詹、邱、陳等人的祖籍，也可能為潮州府籍。依據相關研究，臺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建立，約可分成幾期：首期是渡臺移民三五成群居住，僅有私人攜帶的香火或神像供祈安卜吉凶之用。開墾有初步收穫，始釀資鳩建小祠，以答神恩。其次農村構成期：村莊基礎初奠，普建土地廟，以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爾後並有村落守護神出現及興建廟宇之舉。最後為聚落發展時期：聚落基礎安定，集鎮街市開始形成，隨生產力的提高，擁有財富巨資者，乃號召鳩資興建宏敞廟宇。而祭神種類增加，乃社會發展，生活多歧的現象。社區廟宇的出現，不僅是聚落發展的象徵，同時亦表示漢人社會在當地已有相當鞏固的勢力及社會基礎。⁴³換言之，一般原相信仰建廟時間，應在移民墾地有成時。據此，當時西螺街聚集的潮州府移民應有一定數目，始能捐貲修築來自原鄉的信仰三山國王廟。

依據富田芳郎研究，嘉道年間為西螺街發展、繁盛時期，商家林立。⁴⁴故嘉慶 17 年（1812），當地居民有能力重修廣興宮，並立有「三山國王香燈契券泐明碑記」。⁴⁵但無捐題者相關姓名。從碑體尺寸與「庄街眾弟子立」判斷，重修時廣興宮應已成為當時西

³⁹ 李佳穎，〈西螺地域「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06），頁 62。

⁴⁰ 同樣的收族方式也見於中國大陸閩南地區，即所謂「依附式宗族」。參閱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 64、76。

⁴¹ 作者不詳，〈祠廟齋堂臺帳〉，無頁碼；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明鑑》，頁 220。

⁴²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客屬潮州人的開發臺北與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臺北文獻直字》74（1985），頁 6。

⁴³ 參見劉枝萬，〈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1966 年 9 月），頁 87-88；增田福太郎，〈清代臺灣村落發展：寺廟土地契約發展關連〉，《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 4（1968 年 3 月），頁 392-394。

⁴⁴ 富田芳郎，〈西螺探訪記〉，頁 27。

⁴⁵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三山國王香燈契券泐明碑記〉，頁 45。

螺街的主要廟宇之一，亦是西螺溪下游粵人的重要信仰中心。依據西螺溪北岸三條圳庄（今彰化縣溪洲鄉三圳村）三千宮的〈沿革碑文〉記載：

清嘉慶年間公館望族〔按：張廖氏〕播遷至此，廣事開墾，佩帶三山國王香火奉祀。嘉慶戊寅年，信眾倡議，塑神儀奉祀，命名「王宮」。⁴⁶

可見三條圳庄三山國王廟宇的建立，係由西螺公館仔（今西螺鎮公館里）移居的張廖族人攜來香火，並於嘉慶 23 年（1818）塑神奉祀，稱為「王宮」。由三條圳庄祖籍漳州的張廖族人信仰三山國王，說明非潮州的客籍人士也祭拜三山國王的事實。換言之，三山國王廟在當時的西螺街並非僅廣東省潮州府移民信奉，至少客籍漳州移民張廖姓也接受該信仰。

值得一提者，前舉道光 6 年（1826），西螺保內發生閩、粵械鬥，粵人勢力孤單，紛紛遷徙，造成臺灣中部的粵人向大埔心（今彰化縣埔心鄉）、關帝廳（今彰化縣永靖鄉）集中；另有部分往葫蘆墩（今臺中市豐原區）、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與苗栗一帶客籍人士集中地遷移。⁴⁷但西螺境內潮、漳人士的信仰廣興宮仍受到崇祀；已離開西螺的粵人，也與廣興宮三山國王廟保持聯繫。

從日治時期廣興宮重修經過可說明。明治 28 年（1895）日本領臺時，兵燹波及西螺街，三山國王廟也被焚毀，直到大正 14 年（1925）重修。西螺街客籍人士林集山後人以家族商號「林廣合」為名，捐款 1000 大元；詹福壽以個人名義捐款 1000 大元；「詹姓會」出資 610 元。⁴⁸除了西螺街及西螺堡的居民外，參與捐修廟宇者以西螺溪北岸深耕堡的詹姓居民最為踴躍。其他如永靖、田尾、社頭、員林等地居民，也參與其事。⁴⁹捐款的居民祖籍，皆來自潮州府；捐款者聚集的莊落也屬潮籍移民主要聚居地。其中永靖、田尾居民祖籍以（潮州府）饒平縣居多。⁵⁰而參與修廟最為踴躍者竹塘詹氏，與永靖詹氏同樣來自「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元歌都三饒鄉」。⁵¹以上從廣興宮重修過程，說明道光 6 年（1826）因閩粵械鬥而遷徙的粵人走向，及其不忘原鄉信仰的情形。

此外，西螺、二崙及崙背未遷徙的張廖、李姓等客籍居民，也積極參與廣興宮捐修活動。張廖、李兩姓祖籍來自漳州府詔安縣，以西螺街長廖化金、虎尾庄長廖重光、二崙庄長郭錦如，及崙背庄長廖金把為代表，捐獻匾額「福惠斯民」一方。從捐修人士居址分布地點論，日治時期廣興宮的信徒遍及永靖、田尾、社頭、員林（以上在今彰化縣境）、西螺、虎尾、二崙及崙背（以上在今雲林縣境），地緣上跨越清代西螺溪南北。

⁴⁶ 廖鋒燕，〈彰南平原溪洲地區聚落發展——以廖姓族群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118。

⁴⁷ 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佬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41：2（1990 年 6 月），頁 68-69。

⁴⁸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大正 14 年〈三山國王廟碑記〉，頁 46-47。

⁴⁹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大正 14 年〈三山國王廟重修捐題牌記〉，頁 51-52。

⁵⁰ 謝英從，〈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1990），頁 54-73。

⁵¹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158。

若從族群認同分類看，粵籍潮屬九縣及漳屬詔安二都移民等均屬客籍人士，則清代西螺街的三山國王信徒，除了福佬人外，包括閩籍漳州府的詔安客。

小結

十七世紀，西螺溪(今濁水溪)下游北岸地帶屬於東螺社、眉裏社的活動範圍，漢人勢力仍屬有限。十八世紀初葉，東螺地域進入漢人移民開墾階段。其中粵人黃利英請墾東螺地域北邊今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一帶，並招徠同籍粵人移民從事耕作。往後並與泉人張和中共同經營潮洋厝庄附近區域。乾隆末年，以三條圳塘為防守核心的西螺、東螺一帶，形成以閩籍泉州府同安縣及漳州府移民為主的漢人社會。受到漢人勢力擠壓的東螺社、眉裏社人則於嘉道年間多往界外蘭陽平原或埔里地遷徙。⁵²

道光6年(1826)西螺溪下游爆發閩粵械鬥，部分粵人他遷，漳州詔安客逐漸成為西螺溪南岸的主要人群，從而形成西螺溪下游「北粵南閩」的現象。北遷的粵人，主要集中於西螺溪北邊今彰化縣境的永靖鄉、員林鎮及竹塘鄉等客籍聚集地，過去被研究者指為「福佬客」的客籍人士，應即現今居住在永靖、員林與竹塘等地語言與認同已消失的客籍居民，他們部分來自西螺西南岸，乃道光年間西螺溪下游「北粵南閩」人群形成與分布的歷史過程的產物。當地附近乃以閩人為主的社會，⁵³大環境的因素，使作為少數族群的客籍居民後裔，為了適應社會變遷採取融入閩人社會的策略。

十九世紀初，粵人北遷後，原為潮州府移民聚居的潮洋厝，逐次被張廖姓詔安客取代，並且改以「張厝」地名。張廖姓以地緣網絡強化族親意識，也對地方社會進行更強而有力的控制。其不斷向外擴張宗族勢力，除溪州鄉張厝村外，西螺溪北岸南端其他村落，如菜公村、三條村也多成為該姓分布地區之局。有趣的是，清代閩粵籍人雜處的結果，也促成張廖姓詔安客信奉三山國王。而潮州府移民？張廖姓詔安客？並在遷徙他鄉時將香火攜至新居地落腳、立廟奉祀，由此可說明清代的祖籍認同，經移民抵台後的發展，已逐漸轉為地方認同。

⁵²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353-404。

⁵³ 楊朝傑，〈西螺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論文，2012)，頁96-99。

前大埔



圖像 1 青山村李家的公媽龕-汀洲永定
(2012/9/18 陳秀卿拍攝)



圖像 2 東山東原村崎腳子龍廟的義士
牌位 (2012/8/30 陳秀卿拍攝)



圖像 3 子龍廟新貌 (2012/8/30 陳秀卿拍
攝)



圖像 4 子龍廟後李姓義塚 (2012/9/18
陳秀卿拍攝)



圖像 5 東山青山村埤角詹氏公廳外觀-1
(2012/10/15 陳秀卿拍攝)



圖像 6 東山青山村埤角詹氏公廳外觀-2
(2012/10/15 陳秀卿拍攝)



圖像 7 東山青山村埤角詹氏公廳內部-1
(2012/10/15 陳秀卿拍攝)



圖像 8 東山青山村埤角詹氏公廳公媽龕-2
(2012/10/15 陳秀卿拍攝)



圖像 9 東山青山村玉華宮的外觀
(2012/8/29 陳秀卿拍攝)



圖像 10 東山青山村玉華宮的義士牌位
(2012/8/29 陳秀卿拍攝)



圖像 11 東山青山村崎腳尤氏公廳外觀
(2012/8/30 陳秀卿拍攝)



圖像 12 東山青山村崎腳尤氏公媽龕
(2012/8/30 陳秀卿拍攝)



圖像 13 東山東原村土地公廟昔日葉大觀家族族人的屋舍（2012/8/30 陳秀卿拍攝）



圖像 14 東山東原村葉家的土地公廟（2012/8/30 陳秀卿拍攝）



圖像 15 東山宅子內陳姓南大廳的公媽龕（2012/9/18 陳秀卿拍攝）



圖像 16 東山宅子內陳姓南大廳的公媽龕（2012/9/18 陳秀卿拍攝）

後大埔



圖像 1 大埔鄉信仰中心-北極殿外觀(2012/9/7 陳秀卿拍攝)



圖像 2 大埔清心園附近-昔日葉耳家族公廳遺跡(2012/10/16 陳秀卿拍攝)



圖像 3 被淹沒的大埔舊聚落(2012/9/7 陳秀卿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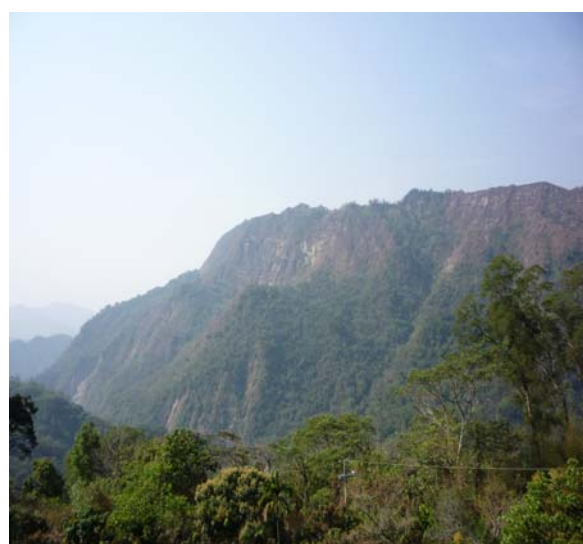
圖像 4 被淹沒的大埔舊聚落區(2012/9/7 陳秀卿拍攝)



圖像 5 日治時期大埔賣腦油的萬泰商店
(2012/10/16 陳秀卿拍攝)



圖像 6 大埔與鄰近鄒族的空間位置圖
(2012/9/7 陳秀卿拍攝)



圖像 7 大埔鄉四周的山頭-1 (2012/9/7 陳秀卿拍攝)



圖像 8 大埔鄉四周的山頭-2 (2012/9/7 陳秀卿拍攝)

附錄

一、祀奉義士牌位廟宇資料

1-1 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嘉邑城隍廟，1933，頁146)記載：

關帝爺廟

所住：番社庄崎子頭

教別：儒教

祭神：關帝爺

創立：康熙六十一年

信徒：十四名

例祭：農曆一月十三日

管理人：崎子頭 何錯

財產：建物敷地○甲○二二五,山林○甲二四二五.原野○甲八一○五、田三甲八○九五、畑一甲○二三○.

年收益百○九圓

沿革＝.康熙六十年朱一貴の亂に清軍の義勇として當地より徴せられたるもの亂平ぎて恩賜金を受けて歸省し之を紀念すべく其恩賜金を以て廟宇を建立し關帝爺奉祀したるが其後同治初年の地震に倒潰したれば何長生、李章永の兩人發起し會員協議の上所屬財產の收益いて之を改築し次いで大正二年には何錯鄭立等發起し會員協議の上所屬財產の收益及積立金等合せて六百二十五圓を投じて大改築を行へりと

沿革：朱一貴之亂，本地召集義軍出征助清軍作戰，亂事平定，皇上賜下犒賞金，慰勞義軍，義民乃把該賜金充為公款建立廟宇，奉祀關帝爺。同治初年大地震，廟宇倒塌，嗣後由何長生、李章永二人發起，與會員協議將關帝爺會所屬財產之收益，加以改築重建。大正2年(1913年)，何錯、鄭立等主倡將會員所屬財產收益之基金625圓，大加改築。

以上由《東山鄉誌》編撰翻譯。

1-2 謝石城、陳清誥，《臺南縣市寺廟大觀》(高雄：興臺文化出版社，1963)，頁219：

玉華宮

地址：東山鄉青山村崎仔頭

奉祀神位：文衡聖帝、義士祿位

創立年代：康熙61年

祭典日期：農曆1月13日、5月13日

管理人：何嵐

沿革：光復後，何嵐發起會員捐金修建拜亭並整修神房。本廟原有田畑山林5甲6

分餘，經日據時期被迫徵收，剩餘小部分，光復後亦被放領，迄今已無所存。香火料或祭祀要靠會員獻納或庄民樂捐。

本廟曾任管理人何錯，現任管理人何嵐，現任關帝爺會會員何長水、何慶堂、李策、李瑞川、何清白、鄭賜、鄭薦、何鹿寮、何嵐、李文昌、李克三。

1-3 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嘉邑城隍廟印行,昭和8年12月-1933年,頁145)

記載:

子龍廟

所住: 番社庄前大埔

教別: 儒教

祭神: 趙子龍、部下二將、關帝爺、同部下二將、觀音媽

創立: 雍正元年

信徒: 二百七十名

例祭: 農曆一月十三日

管理人: 崎子頭 詹岱

財產: 田一甲二四三〇、年收益三百二十圓

沿革 =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の亂に際し當崎子頭の住民も政府の義民徵募に應じ十九名出陣せるガ偶ま賊將朱一貴を捕縛せるより清國皇室より恩賜金を下賜されたれば出征者一同は此恩賜金を以て廟宇を建立し古忠臣趙子龍、關羽等を祀り且つ廟田をも寄進せり其後同治初年の震災に廟宇破損したれば所屬財產より七百餘圓を出して之を改築し次いて明治三十九年の地震にも大破したれば所屬財產二百餘圓を抛つて明治四十年改築を行ひ越へて大正三年にも七十餘圓を投じて修繕を加へたりと

沿革: 康熙60年(1721年)朱一貴之亂時,崎子頭住民

應募為清政府之義民,19名出陣的義民將賊將朱一貴擒縛,清國皇室犒賞恩賜金,出征者以此恩賜金建立廟宇,奉祀古忠臣趙子龍、關羽等,並建置廟田。其後於同治初年因地震而廟宇破損,乃將廟產提撥出700餘圓改築之。明治39年(1906年),大地震毀損嚴重,提撥出廟產200餘圓整修改築之。大正3年,也費70餘圓加以修繕。

1-4 謝石城、陳清誥《臺南縣市寺廟大觀》(高雄市:興臺文化出版社,1963年,頁218-9):

保和宮

地址: 東山鄉青山村崎腳

奉祀神位: 趙子龍爺、文衡聖帝

創立年代: 雍正元年(1723年)

祭典日期: 農曆1月13日、7月15日

管理人: 李秋文

沿革:康熙 60 年(1721 年),朱一貴鴨母王叛變,崎仔頭住民派出義民軍 19 名,出陣參征,捕縛朱一貴,因此造功頗大,事後雍正君賜出犒賞金,以為慰勞該義民之英勇,義民把該款移作建廟,奉祀趙子龍及文衡聖帝,並建置廟產,充為香火田。永遠紀念義民之功蹟。同治元年(1862 年),大震災,廟宇傾毀,由廟所屬財產撥出 700 餘圓,改築一次。光緒 32 年(明治 39 年,1906 年),又遇地震傾損,於民前 5 年(1906 年),村民有志發起修繕之。民國 3 年(大正 3 年,1914 年),復修茸廟貌。其後年久失修,廟宇荒廢,降至民國 36 年 11 月,人民信仰復盛,村中有志李秋文熱心倡首鳩資,並獻出大批私有木材,遷徙現址,重興本廟(案:原廟址在下段),廟貌更為壯麗。

本宮原有廟產田畑 11 甲多(初建廟時僅有田 3 甲餘),在日據末期,實施皇民化時被迫征收,唯名義迄今尚是本宮信徒所有,光復後有關當局擬照收回,幸有李秋文等極力提出抗議,終獲保留。本宮歷任管理人,係由昔時義民後裔承接,前任管理人詹岱,現任管理人李秋文。

1-5 李汀泉〈東山鄉崎腳子龍廟廟誌〉載:

子龍廟(保和宮)之由來,據傳:在清朝雍正年間,有位李姓義士由大陸福建恭請子龍爺暨關聖帝君兩尊神像來臺灣,最初奉祀子龍,爾後遷至樣仔腳,後來因廟宇遭日人破損,再遷至崎腳。

當時信徒有 20 人,以吃會方式維護子龍廟,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35 年,由李福先生等 6 人,勘現在之廟址,……興建簡單之廟宇,於民國 70 年間,廟宇已老舊不堪,因此由信徒鄭麗川先生等發動擴大重建之建議,並召開信徒大會,推選李汀泉先生為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民國 72 年 6 月間邀請當時立法委員李宗仁先生蒞臨主持破土動工,惟因當時景氣低迷,境內信徒所捐出之金錢有限,故採取長期分段興建方式,歷經千辛萬苦,才延至民國 90 年建造完竣,並於民國 94 年,舉行入火謝土大典。

子龍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汀泉敬撰

中華民國 94 年農曆 11 月 10 日

1-6

神龕楹聯書:「子勇超然膽氣乾坤壯;龍威震憾忠心社稷安。」柱聯:「子全智勇西蜀傳名昭磅礪;龍吐彩珠東山建廟壯巍峨。」柱聯:「子民感德儀義膽忠心扶漢室;龍穴鍾靈安邦護國祀青山。」

(以上是以趙「子」、「龍」為聯首之對聯)

二、相關統計資料

2-1 日治時期大埔地區職業項目統計

職業別	族群別	備註
1.田畑	以福佬人為	從事田作的客家人，大都選擇留在後大埔。
2.腦丁	以客家人為主—尤其是在島內移動的北部客,少部份中部客.	進入後大埔的時間，有兩波 (1)大正 5-6 年(受礁吧嘍事件的影響);(2)昭和年間，由後大埔進入阿里山社。
3.製腦業	劉阿傳	
4.日稼	福客人數差不多但以福老稍多些	
5 僱人	客家稍多—腦丁僱人	
6 雜貨商	約有 4-5 家均是福佬人	黃石遠從埔里來作生意
7 物品販賣業	3 人	其中嘉義縣城人林士魁，原本書房教師，後轉業從事物品販賣。
8 書房教師	5 人-但是大埔鄉志寫 9 名	其中有 3 人曾經受僱於後大埔豪紳葉耳家族，各房小孩加總，最多約 30 人。
9 渡頭業	2 戶	顯示水路仍是重要交通路線(戰後仍有人利用水路運輸竹子、木材)。
10 檳榔商	1 人	
11 茶業商	2 人	
12 文廳小使	2 人	
13 大工職	2 戶(又稱家作大工)	
14 鍛冶屋	2 戶	
15 苦力	2-3,人均是客家人	
16 本賃宿業	2 戶	住宿但不提供餐飲，又稱販仔間。
17 採藤	4 戶,均是客家人	昭和年間才出現
18 廟守	1 人	特地從嘉義縣城聘過來
19 藥種商	1 人,鍾梅	埔里福佬人，大正年間來
20 牧畜業	1 人,葉耳讓其次子經營	等於是葉耳家族的事業
21 保甲書記	1 人,王阿福	
22 担夫	2-3 人	

23 雜役	2-3 人	
24 腦館書記	1 人,客家籍	
25 牧夫見習	1 人,內地人	
※有 12 位內地巡查,3 位警部,共 15 內地人在明治-大正年間曾經在在大埔駐守過,可見當地地理環境的偏僻,許多與政府作對者常,進入嘉義大埔躲藏,根據姚滢的《東溟奏稿》即知本地自清代以來,即有賊營的傳說。		

資料來源:依據大埔戶政收藏,《日治時期戶籍簿》,Q017-0001-0019 所做的整理。

2-2 大正九年(1920)大埔地區北部客分布表

時間 人數	大正九年 (1920)	大正十四年 (1925)	昭和五年 (1930)	昭和十年 (1935)
男	132	148	168	211
女	104	130	152	195
總數	236	278	320	406
在嘉義縣所佔的比例	8%	8%	5%	5%

資料來源:雷家驥總編纂,《嘉義縣志》。

2-3 前、後大埔人群互動資料

人名	事例內容	備註
1.羅文(明治 5 年生-1872-同治)- 田畑作-種族攔註記為福	原本是哆囉囉東頂堡水尾仔庄的人,明治 34 年日本討伐土匪時,導致其輾轉流離失所,一度被視為失蹤人口,後於明治 39 年在後大埔庄創戶,明治 43 年廢戶後再轉回哆囉囉東頂堡崎仔頭。	*明治 34 年日本在嘉義台南地區救平的反抗事件是黃國鎮,阮振事件。水尾仔、崎仔頭在今台南東山區青山村。
2 羅文(明治 19 年生-1886 光緒)- 田畑作-種族攔註記為福	後大埔住所於明治 39 年絕戶再興,明治 43 年轉居哆囉囉東頂堡崎仔頭。	*妻子來自崎仔頭沈姓。
3 游坤(明治 13 年生-1880 光緒)- 田畑作-種族攔註記為福	後大埔住所於明治 40 年創戶,明治 44 年寄留哆囉囉東頂堡崎仔頭庄尤深家。	*崎仔頭庄游姓,是清初開墾前大埔的家族之一。妻子來自崎仔頭吳姓。
4 陳貴(明治 13 年生-1880 光緒)- 田畑作	原居前大埔與弟陳愛在明治 42 年分戶後,即搬至後大埔庄	*妻子是前大埔庄人,歐姓。
5 黃仲(安政 4 年生-1857 年咸豐)- 田畑作	原本是哆囉囉東頂堡五嗟咬庄的人明治 34 年日本討伐土匪時,導致其輾轉流離失所,一度被視為失蹤人口,後於明治 39 年在後大埔庄創戶,大正 13 年曾轉居哆囉	*五嗟咬庄現稱為五漢溝為台南東山前大埔通往後大埔的古道,今已是芒草遍生與有古道部分遺跡。

	嚨東頂堡前大埔庄。	
6 黃進義(明治 17 年生 1884-光緒)- 田畑作	原本是哆囉嚨東頂堡五嗟咬庄的人明治 34 年日本討伐土匪時，導致其輾轉流離失所，一度被視為失蹤人口，後於明治 39 年在後大埔庄創戶，俞明治 42 年廢戶，另在哆囉嚨東頂堡崎仔頭庄竹頭排復戶。	* 在前大埔復戶的原因是被招贅。
7 張天炮(明治 24 年生-1891 光緒)- 田畑作	父親是後大埔庄張枝(文久參年-1863 出生)，張天炮在後大埔出生成長，於大正八年前往哆囉嚨東頂堡牛肉崎庄當僱人，從此寄留在前大埔直到昭和 5 年過世。	* 妻子來自番社庄科里曾姓。
8 謝明月(明治 17 年生 1884-光緒)- 田畑作	哆囉嚨東頂堡番仔嶺於明治 38 年轉居後大埔庄。	* 妻子來自番社庄科里曾姓。
9 謝溪(安政 3 年生-1856 年咸豐)- 田畑作	曾在哆囉嚨東頂堡番仔嶺居住。	* 妻子來自番仔嶺庄葉姓。
說明:以上的資料主要是以明治 20 年出生的事例作為代表。由此可以推估事主家族在清末十九世紀七零年代，亦即更早於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前，前後大埔的人群社會網絡比現今的空間想像更加頻繁且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 依據大埔戶政收藏的日治時期舊簿 Q017-0001-0019 整理。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未出版史料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嚨古文書〉，T305D252：001-000～009-000。

台灣文獻館藏，〈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5年（1902）1月1日，冊號781，文號1。

〈玉華宮廟誌沿革〉，筆者採集。

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崇遠堂張廖宗祠沿革詳誌》，筆者採集。

美國猶他家譜協會藏，〈臺灣家譜資料〉，微卷編號VAULT INTL Film [1037484 Item 8]。

二、專書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

2002《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與黃順二

1975《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瑛曾編纂

1962《重修鳳山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台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1902《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余文儀

2007《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吳新榮

1977《震瀛採訪錄》。台南：編者自印。

吳學明

1986《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 1895》。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李文良

2011《清代南台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台北：臺大歷史。

周璽

1962《彰化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朝榮

1957《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姚瑩

1959《東溟奏稿》。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

1969《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相良吉哉編

1933《台南州祠廟名鑑》。嘉義城隍廟。

郁永河

1959《裨海紀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895《雲林縣采訪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孫爾準

1987《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古籍出版社。

翁呈祥、楊明宗、李榮添合著

2007《南瀛古道誌》。台南：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張溪南等

1998《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

曹永和，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

莊英章

1977《林圯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8種。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陳正祥

1993《台灣地誌》。台北：南天書局。

陳哲三

1972《竹山鹿谷發達史》。臺中：啟華書局。

陳夢林

1717《諸羅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724《臺海使槎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奧田彥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

1954〈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彰化縣文化局編

2005《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明清臺灣檔案匯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1928《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劉良璧

- 2005《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 2001《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 1992《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一）（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謝石城、陳清誥
- 1963《臺南縣市寺廟大觀》。高雄：興臺文化。
謝英從
- 1990〈永靖——一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發展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藍鼎元
- 1722《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三、期刊論文

尹章義

- 1985〈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客屬潮州人的開發臺北與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臺北文獻直字》74：1~28。

李文良

- 2007〈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107-137。

吳學明

- 1995〈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5-52。
- 1998《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林正慧

- 1997〈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台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清財

- 1995〈從歌謠看台灣西拉雅族的聚落與族群〉，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475-498。

施添福

- 1992〈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與型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另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171-22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2001〈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收入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

- 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8月31日。
-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基隆河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181-242。

洪麗完

-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1-71。
-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以「阿里山番租」為例〉，《台灣史研究》第18卷第1期，頁41-101。
- 2010 (與陳秀卿合寫) 〈戰前臺灣邊區熟番社會發展之考察：以六重溪庄為例〉，收入《第一屆臺灣史研究論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出版中)。
- 2012 (與陳秀卿合寫) 〈府城邊區熟番哆囉囑社會考察——以19世紀改信基督教活動為中心〉，收入《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形塑論文集》(台南：成大歷史系，2012)。

許嘉明

- 1973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65-188。

陳哲三

- 1998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台灣文獻》49(2):35-69。
- 2002 〈林圯埔「竹山」在清代台灣開發史上的地位〉，《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151-182。

黃素真

- 2006 〈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地理研究》44:59-87。

黃卓權

- 2003 〈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65-81。

黃典權

- 1982 〈海澄大觀葉氏族譜研究〉，《台南文化》5(2):32-35。

張瑞津

- 1983 〈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7:85-100。

潘英海

- 1994 〈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89-123。

R. Junius著、林偉盛譯

- 1996 〈R. Junius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2):65-84。

四、學位論文

池永歆

1996 〈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頭、十四緣」區域構成為例〉。臺北：台灣師大地理系碩士論文。

李佳穎

2006 〈西螺地域「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張永楨

2006 〈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美玲

1999 〈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1945 以前〉。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黃素貞

1996 〈沿山鄉街的「存在空間」——以林杞埔街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黃瓊慧

1996 〈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楊朝傑

2012 〈西螺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論文。

廖婉粧

2009 〈張廖族人的移入大西螺地域與社群組織之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廖鋒燕

2008 〈彰南平原溪州地區的聚落發展——以廖姓族群為例〉。嘉義：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

劉枝萬

1966 〈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53-95

增田福太郎

1968 〈清代臺灣村落發展：寺廟土地契約發展關連〉，《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4)：392-394。

鍾寶珍

1992 〈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瑛欣

2004 〈宜蘭廟群KHIAM（示簽）祭祀圈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日文

富田芳郎

1934 〈臺灣の聚落の研究〉，《台灣時報》1月號: 18-25。

1935 〈臺灣の農村聚落〉，《日本學術協會報告》10(1): 32-36。

參、西文

Cohen , Robin

1997 *Global diasporas : An Introduction*.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arrell, Stevan

1955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 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Knapp, Ronald G

1980 "Settlement and Frontier Land Tenure," in *China' s Island Frontier :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edited by R.G. Knap.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pp.55-68.

Reynolds, Henry

1996 *Frontier: Aborigines, Settlers and Land*. New South Wales: Allen & Unwin.

Sahlins, Marshall D.

1968 *Tribesmen*.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Trosper, Ronald L.

1981 "American Indian Nationalism and Frontier Expansion." in *Ethnic Change*, edited by Charles F. Keyes.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246-270.

Yetman, N.R.

1991 *Majority and Minority*. Mass : Allyn and Bacon.